

附錄四 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定

第一章 防救體系

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開設時機

- (一)重大災害發生時，依港務長指示開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 (二)各類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成立時，本分公司依交通部或總公司指示配合開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協助處理上級交辦事項並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三)地方災害防救中心成立時，如需本分公司支援配合或協助處理時，即陳報港務長後，依指示開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二、災害應變小組之組織

依據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於港區海域發生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或為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成立本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總指揮官由總經理兼任，副總指揮官由副總經理兼任，現場指揮官則分別依船難及災害事故之處理與工程緊急事故之處理，由港務長及副總工程司分別依權責兼任，新聞發言人由港務長兼任，業務相關單位主管，為災害現場分階段現場指揮人員，指揮本分公司相關救災單位及本公司外部支援單位，實施災害應變及災害善後復原重建。

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

- (一)災害發生時，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通報後，應即層報港務長後，依指示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則立即通報各有關任務分組於 30 分鐘內完成進駐，隨即由執行長(港務長或副總工程司)召開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進駐會議，並陳報總經理。
- (二)本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依「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對於重大災害，即依下列程序通報：
 - 1. 電話通報：監控中心立即以電話先行通報總公司、交通部航政司及交通動員委員會，並視災情狀況，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 2. 簡訊通報：監控中心以行動電話(0988-134119)透過 emome 網站以簡訊方式發送予總公司、交通部、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本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港務長及港區相關單位，簡訊通報格式如附表 3-3)。
 - 3. 傳真通報：監控中心應於一小時內，複式通報傳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通報單」(如附表 3-4)至表列上級機關、單位與長官，如有災情發生，並立即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訂定之「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式填報作業規定」填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如附表 3-5)，於一小時內陳報

總公司彙整之。

4. 網路通報：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配合天然災害(風、水、震災及輻射災害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應依規定至「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填報(網址：<http://www.motc.gov.tw/disaster>)。
5. 後續通報：除重大災情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外，監控中心原則每隔四小時傳送通報乙次。
6. 如屬危急事件，由總經理逕向總公司、交通部部長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報告。

(三) 指揮與聯絡：

1. 指揮：

- (1) 於狀況發生時，由災害現場之單位主管為指揮官，應即指揮現場人員於第一時間採取必要的措施，俟救災單位(如港務警察總隊或港務消防隊等)前來處理後，指揮權則轉移至救災單位在場主管，本分公司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後，如經總指揮官指示開設現場指揮所，則依災害種類由總指揮官擇定港務長或副總工程司擔任現場指揮官，業務相關單位主管依任務分組兼任各分組組長，負責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作業，此時現場指揮權亦轉移至現場指揮所之現場指揮官。
- (2) 本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於本分公司行政大樓五樓，並以監控中心為聯繫窗口，負責相關通報及聯繫作業。

2. 聯絡：

- (1) 監控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03-8344476。
- (2) 監控中心 24 小時傳真電話：03-8333771。
- (3)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電子郵件信箱：hlhbert@twport.com.tw
- (4) 特高頻無線電(VHF)通信：
 - (4.1)平時：主波道(14 頻道)、副波道(16 頻道)、備用波道(12・13 頻道)。
 - (4.2)災時：主波道(16 頻道)、副波道(14 頻道)、備用波道(12・13 頻道)。

第二章 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作業規定

針對本港港區各項可能之災害對各分類災害訂定相關之應變計畫、標準作業要程序或作業要點，使相關人員平時即能充分了解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作業流程及自身所負之任務，能有效因應各項災害事件妥為應變，內容包含：

第一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程序	附錄四-4
第二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外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程序	附錄四-9
第三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船舶海難救助作業要點	附錄四-13
第四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風災(含水災)防救作業要點	附錄四-19
第五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計畫	附錄四-42
第六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因應輻射災害應變計畫	附錄四-47
第七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因應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計畫	附錄四-55
第八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計畫	附錄四-84
第九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海嘯應變計畫	附錄四-99
第十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附錄四-115
第十一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石化品儲運設備風險管控機制	附錄四-122
第十二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油污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附錄四-136
第十三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附錄四-154
第十四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因應流感大流行期間備援人力調配計畫	附錄四-164
第十五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一般性及通案性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附錄四-166
第十六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區域內災害因應處理案例概述	附錄四-167
第十七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支援地方政府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附錄四-174
第十八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工程及災害事故處置作業辦法	附錄四-176
第十九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廠商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重大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附錄四-185
第二十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複式通報標準作業程序	附錄四-194
第二十一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船舶與港埠設施反暴力恐怖攻擊應變執行計畫	附錄四-210

第一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程序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商港法第 27 條、第 39 條、第 72 條。
- 三、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事故應變作業程序基準。

貳、目的

花蓮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執行商港法規定轄管經營之商港區域內，發生船舶海難事故應變及救助，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參、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花蓮港商港區域為適用範圍。

肆、應變程序

一、船舶海難災情聯繫通報作業及執行單位

- (一) 為聯繫海難事故，本分公司港務處設監控中心 24 小時執行受理通報及聯繫救援事宜。
- (二)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負責海難災情蒐集查證，並依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臺灣港務公司（以下稱總公司）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除執行電話及傳真災害通報單通報交通部、總公司、航港局海事中心、航港局航安組、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外，另為利航港局海事中心於第一時間應處並提升作業效率，災害通報單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該中心電子信箱 (mpbtmc@motcmpb.gov.tw)。
- (三) 海難事故發生油污染或可能發生時另再通知地方政府環保機關。
- (四)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依據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圖通報港區各應變單位執行應變救援措施，並持續蒐報災情發展及救援進度。
- (五) 本分公司港務處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以 AIS 或 VHF 廣播通報鄰近航行船隻避讓或停止作業。

二、海難災害之查證研判（確認海難災害種類、規模、範圍、地點及應變救援時間）

- (一) 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負責海難災情蒐集查證，並通報各級主管人員研判災情規模、危急程度及可能演變，以利通報相關單位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報總公司、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及交通部，災情蒐證事項如下：
 1. 海難災害種類：船舶故障失動力、擱淺、船艙進水、油料洩漏、船身傾斜、失火爆炸、沉沒、碰撞、乘客船員落海急病等災害事故位置及原因。

- 2.海難船舶種類等基本資料、船務代理業者、貨載資料、船存油量、船上乘客船員人數及船上所採緊急措施。
- 3.海難發生地點（經緯度）及海氣象資料。

三、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撤除

(一) 應變小組之成立：

- 1.港區海難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由本分公司港務長視災情嚴重及影響港埠程度，經陳報本分公司總經理同意後，設立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由港務長擔任指揮官。
- 2.緊急應變小組開設地點及編組人員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二) 應變小組之撤除：

船舶海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作業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得陳報本分公司總經理同意撤除應變小組，後續復原措施由權管機關依法監督船貨處置移除作業。

四、海難災害應變救助分工與執行

- (一) 監控中心接獲海難求助資料後，即聯絡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作適當之處理。
- (二) 災難現場在商港區域內水域，且風力在五級（含）以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委託本分公司處理時，經陳報港務長核准後，立即轉知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港勤拖船參與救援，拖船拖曳作業時需領港引導作業；執行滅火作業時需消防人員指揮執行。如港勤拖船能力不克救助時，應即聯絡海巡署或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 (三) 災難現場在商港區域內水域，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無積極作為，且在本分公司督促下未見改進，致影響港區安全或正常營運時，本分公司應採取斷然措施處理，並依法由救助標的物之所有人負擔費用。
- (四) 災難現場在商港區域外，則應通知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視災變需要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軍或海巡署轄區海巡隊、機動隊等相關支援單位進行搶救，本分公司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 難船人員經救援單位救護後，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處理，必要時，請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協助。
- (六) 發生之災害如屬漁船海難事故，本分公司除通知海巡署或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外，並通知漁會及漁業電台轉知鄰近作業漁船前往協助救援。
- (七) 依各類海難事故船貨救援措施：
 - 1.船舶故障：協調花蓮港引水人評估，通知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調派拖船支援。

2.船舶進水、傾斜或沉沒：

- (1) 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作緊急處理及污染防制措施。難船已沉沒者，並要求船方應於三日內擬定船貨移除計畫，送本分公司會請航港局審核後即展開移除作業。
- (2) 通知船方或由本分公司在難船位置設置警告標誌，沉船位置由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通報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轉海軍大氣海洋局發布航船布告。
- (3)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督導船方處理污染防制措施。
- (4) 通報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進行相關海事調查工作。
- (5) 視需要聯繫有關單位請求必要支援。

3.船舶擱淺：

- (1) 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採取緊急處理及污染防制措施，船方並視需要向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申請調派引水人，及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申請調派拖船支援。
- (2) 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傳真通報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轉海軍大氣海洋局發布航船布告。
- (3) 依緊急應變處置分工視需要由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配合督導船方採取污染防制措施。
- (4) 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進行相關海事調查工作。

4.船舶碰撞：

- (1) 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作緊急處理及污染防制措施；船方並視需要向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申請調派引水人，及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申請調派拖船支援。
- (2) 依緊急應變處置分工視需要由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配合督導船方採取污染防制措施。
- (3) 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進行相關海事調查工作。

5.船舶失火、爆炸：

- (1) 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作緊急處理及污染防制措施，並立即通報本分公司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拖船及港務消防隊派遣消防車赴現場搶救，且通知地方政府環保機關，併視需要聯繫有關單位請求支援。
- (2) 視需要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通知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港務處監控中心、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配合進行該船或鄰近船舶之移泊。
- (3) 港務處監控中心利用VHF通知港內航行船舶迴避災害事故現場。
- (4) 通報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進行相關海事調查工作。

6.船舶洩漏：

發生油污染或可能發生時，本分公司監控中心立即通知職業安全衛生處及

地方政府環保機關，並依商港法 39 條責成船方限期處理，船方未處理或有擴大之虞時，本分公司得逕行處理，由職業安全衛生處協調港務處調派作業船駛赴現場，並指揮佈設攔油索清除海面污染物，另視需要聯繫有關單位請求支援，應變處置相關費用由本分公司港務處彙整後，通知船方限期繳納，並通報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進行相關海事調查工作。

7.船舶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

- (1) 船舶停泊港內發生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即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作緊急處理並通報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 (2) 船員或旅客受傷時，由船務代理公司僱用交通船或視需要協洽海巡或消防隊人員前往接運船員或旅客送醫。若交通船無法出海救助時，視需要聯絡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海巡署轄區海巡隊請求派遣機、船前往救助。
- (3) 通知港務消防隊派遣救護車至岸邊等待接送傷患至醫院救治。
- (4) 海難事件屬人員重病急症須送醫救護者，應初期查明病情，若有不明發燒或其他疑似感染生物病原者，應通報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會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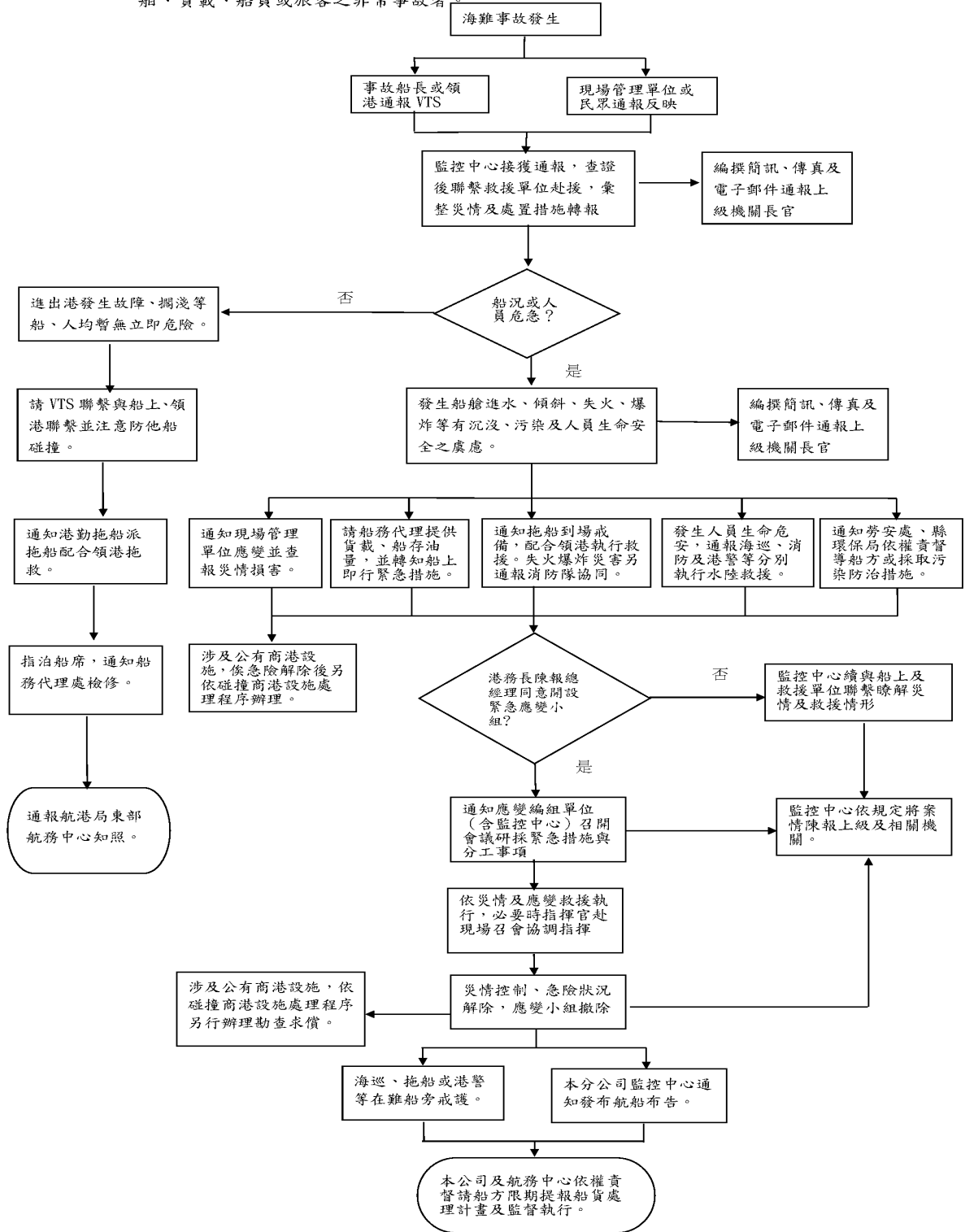
伍、因救災需要調度而運用本分公司船艇設施器材時，得向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申請使用，並依本分公司相關費率表規定標準收費。

陸、災後復原作業

- 一、災害損失勘查：公有港灣設施受損者依商港法 72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商港法移請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依法執行海事調查，難船未移除前，發布港灣通告並佈設警戒燈號。
- 三、災後船貨處理，除船員乘客傷病海難事故或難船沉沒外，均應檢具驗船師或海事公證業之適拖（航）證明或船況檢定報告，併同處理計畫，依下列程序送相關機構核准後執行：
 - (一) 繫泊港內船舶由本分公司受理，會同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審查，並徵詢引水人辦事處意見後核定，並在本分公司監督下執行。
 - (二) 港外錨區船貨處理，通報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依商港法 53 條處理，並知照地方政府地方環保或海洋污染防治機關。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內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流程圖

海難定義：本流程圖所稱海難係指船舶發生故障、沈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第二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外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程序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商港法。
- 三、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商港區域船舶海難事故應變作業程序基準。

貳、目的

花蓮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配合協助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執行商港法規定商港區域外發生船舶海難事故應變及救助，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參、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花蓮港商港區域以外為適用範圍，且屬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轄區海域之船舶海難事故。

肆、商港區域外海難事故通報處置程序

- 一、本分公司港務處設監控中心 24 小時值勤，執行受理通報及聯繫救事宜。
- 二、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值勤人員獲悉有海難事故發生時，即行通報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並由其接辦派員進駐，並由其接辦災情蒐報及主政相關應變處置作業，監控中心或附屬港值勤員僅協助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及通報等作業。
- 三、本分公司港務處在 VHF 通話範圍內聯繫難船、海巡或國搜中心等，協助蒐整查證災情；並依**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公司）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執行電話及傳真災害通報單通報總公司、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及交通部、行政院環保署等機關。海難事故發生油污染或可能發生時另再通知地方政府環保機關。
- 四、本分公司港務處在海難事故初期負責通報轄區海巡機關或國搜中心執行救援任務。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人員進駐接辦後，後續本分公司港務處人員，配合協助聯繫及瞭解災情救援進展，轉報東部航務中心執勤員等相關單位人員及上級機關。
- 五、花蓮港商港區域外海難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依商港法第五十三條由航港局依權責執行各項緊急應變處置作業，本分公司協助配合。
- 六、商港區域外海難事件，除難船船員乘客急險救護，應立即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海巡署施救外，各商港港勤拖船限於航行安全及救援能量，難船救援作業由船方自行洽商民營救難船拖救。
必要時得由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
- 七、發生油污染或可能發生時，本分公司港務處應通報海巡署、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及地方環保或海洋污染防治機關。後續由環保機關主政

處理及通知相關支援機構協助辦理防治措施。

- 八、遇難船舶人員經救援單位救護後，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辦理安置救護。若無法聯繫或無船務代理業者，則轉請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主政處理。

海難事件屬人員重病急症須送醫救護者，應初期查明病情，若有不明發燒或其他疑似感染生物病原者，應通報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會同處理。

- 九、發生海難事故，致船體受損者，後續船體處理，由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依商港法第六章各條文規定，會同中央或地方相關機關處理。

- 十、遇難船舶申請進入商港錨區，須委請船代業者提出敘明事由目的申請書，檢附以下文件：

(一)船況證明（海事公證業或驗船師出具）。

(二)錨泊之安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送本分公司港務處會請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海技科）審查，及洽引水人提供意見，必要時會議研採具體安全應變措施或供擔保後，准予錨泊。

- 十一、遇難船舶申請進入港區內，須委託船代業者提出敘明事由目的之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

(一)驗船師出具適航（拖）或驗船師（或海事公證公司）出具適拖證明。

(二)船席同意書。

(三)安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四)進港修復計畫。

(五)危險品船清艙證明（海事公證公司）。

送本分公司港務處會請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依商港法 21 條）審查，及洽引水人提供意見，必要時會議研採具體安全應變措施或供擔保後，准予進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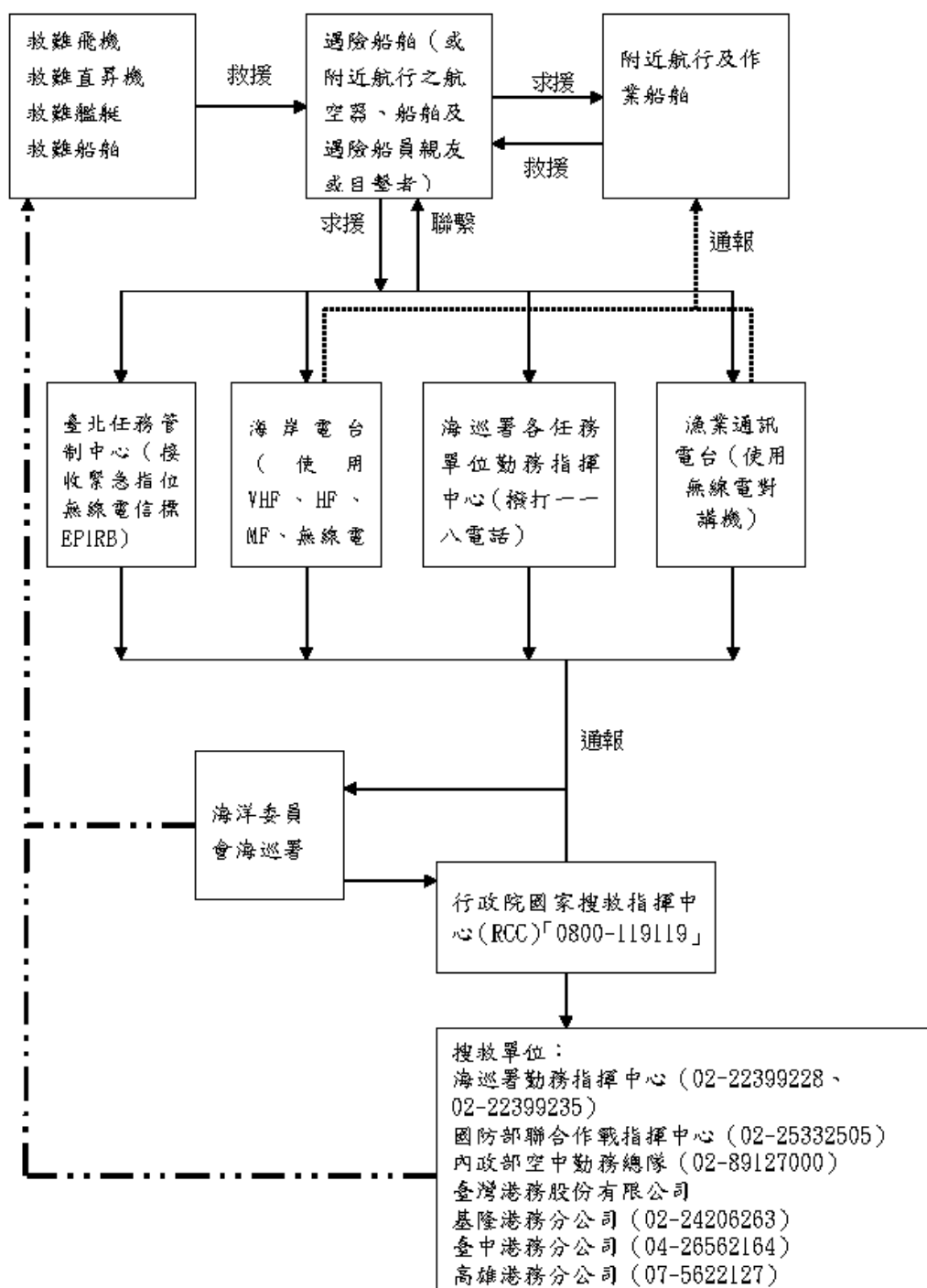
遇難船舶申請進入港區，原則上須以白天為限。

遇難船舶申請進入港區供擔保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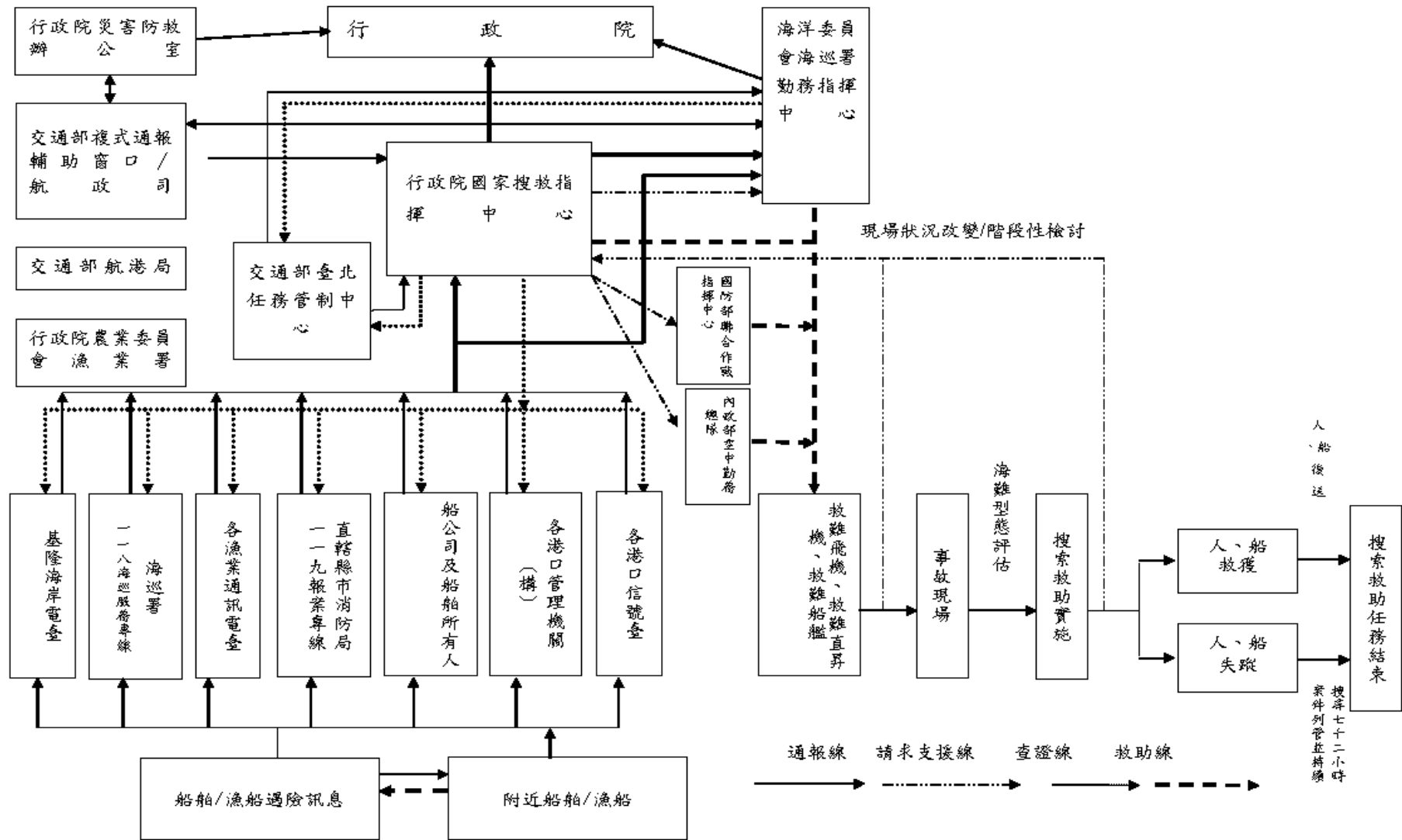
1.預估進港之行政處理費提供現金支票擔保。

2.為防發生災變該難船所屬 P&I 或保險人估算災變處理費用，提供相當金額之中文擔保書。

海難遇險警報及訊息之接收與流程



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處理系統圖



第三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船舶海難救助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港勤拖船調派暨管理要點。
- 三、花蓮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遇難船舶拖救計畫。
- 四、花蓮港港口設施保全計畫。
- 五、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貳、目的

為充份運用現有人力、物力及有效協調地區或連繫其他權責單位之支援力量，迅速處理一般海難救助，維護船舶、人員之安全。

參、一般海難救助種類

本要點包含之救助種類計有 8 項，包含船舶故障、船舶沉沒、船舶擱淺、船舶碰撞、船舶失火及爆炸、船舶洩漏及船舶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及港區內空難事件。

肆、救助作業處理原則

- 一、花蓮港港區水域發生前項之船舶海難事故，致危及港區安全或急待救助時，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應即通報海巡署及相關單位救援處理之，並即報告港務長視狀況指示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籌處理各項救難事宜，隨即並通知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政風員、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及轉報總經理、總公司及交通部航政司，隨後另應通知船舶所有人或船務代理公司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接獲港區內船舶救難請求時，應報請執行長(港務長)審度當時實際狀況，指示港勤拖船備便，於不危害拖船安全之情況下，接受調派協助救難作業，並依現場狀況，必要時應報請總指揮官(總經理)同意後設置現場指揮所，並由執行長(港務長)擔任現場指揮官。
- 三、港勤拖船應依執行長(現場指揮官)或其授權之主管，指揮協助船舶救難作業，如須執行拖帶救援時，為確保港勤拖船及人員之安全，應有引水人指揮作業始得為之。
- 四、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查知本身能力不足以執行救難任務，或海難事故地點發生於本商港區域外時，應立即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交通部、船舶救助中心、海巡署第六海巡隊、海巡署第十五海巡隊、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等，請求支援救難。
- 五、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原信號台)通知附近航行船舶加強注意航行安全，並請其儘可能前往協助救援。
- 六、發生之災害如屬漁船海難事故，監控中心並應通知區漁會及漁業電台轉知鄰近作業漁船前往協助救援。

伍、各類海難救助作業程序

一、船舶故障：

- (一) 如發生在港內船舶進出港作業，發生地點在外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原信號台)立即以特高頻無線電(VHF)第 14 頻道通知暫停其餘船舶進出港作業，如發生在內港，則維持外港之正常進出港作業，臺灣港勤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即配合引水人船長之需要調派拖船支援。
- (二) 如發生於港外而在港區範圍內且平均風力五級以下，則視其船長需求連繫船務代理公司、引水人及必要時經港務長同意後調派拖船支援，另應即通報國家搜指揮中心、海巡署等相關單位請求支援。

二、船舶沉沒：

(一) 沉沒地點在港內：

1. 如船舶在港內有沉沒之虞時，監控中心即通知船公司及船務代理公司應作緊急處理及污染防制措施，並視需要立即調派拖船托帶至港外或較安全水域，同時通報海巡署、港務警察總隊及港務消防隊調派警戒人員、艦艇與救護車輛進行救援，並視需要連繫空勤隊及船舶救助中心協助調派直昇機及艦艇協助救援。
2. 本分公司應變小組成立後，職業安全衛生處即依執行長(現場指揮官)指示，攜帶防污油器材清除油污並防止擴散，另通知中油公司派員前往協助處理。
3. 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原信號台)立即以特高頻無線電(VHF)第 14 頻道廣播暫停船舶進出港作業，惟如發生在內港，則視實際情形維持外港之正常進出港作業，監控中心並即配合引水人船長之需要調派拖船支援。
4. 通知並督導船方或船務代理公司在沉船位置設置警告標誌，並由本分公司港務處函請東部航務中心轉海軍大氣海洋局發布航船布告。
5. 本分公司聯繫船方應於三日內擬定初步船貨打撈移除計畫，並展開打撈作業。

(二) 沉沒地點在港口外海域：

1. 本分公司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原信號台)獲報後，立即以特高頻無線電(VHF)第 16 頻道廣播，通知過往船隻注意航行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以電話轉知海岸電台對外海作業之船隻進行廣播。
2.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或應變小組立即轉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派艦艇及直昇機救援，並通知船方作緊急處理及污染

防制措施，另通知職業安全衛生處轉知當地環保局及縣政府進行必要之應變措施。

3. 本分公司港務處傳真通報東部航務中心轉海軍大氣海洋局發佈航行布告，以維船舶航行安全。
4. 難船如影響航行安全或有污染海域及生態之虞時，港務處應督導船方儘速提出船貨移除計畫，展開後續移除及打撈作業。

(三) 沉沒地點在航道：

1. 各單位除採行前述「(一)沉沒地點在港內」之相關應變措施外，並視情形需要，根據國軍支援協定請求調派兵力實施陸域及水域之警戒管制，並啟動本港港口設施保全計畫及港安機制，展開各項反制作為，以人員搶救為優先，並加強各碼頭、水域臨檢警戒工作。
2. 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啟動緊急醫療網，協請地區醫院及教學醫院調派救護車及醫療人員救助傷患，本分公司並配合啟動特種防護團，配合進行傷患救護作業。
3. 協調軍警防爆單位實施水下偵檢，確認是否為人為破壞或有無可疑爆裂物，安全無虞後，應變小組之工程組立即調派人員趕赴現場展開搶救作業，並要求船方緊急僱請民間打撈救難機構配合進行救援作業，以防止災情擴大。
4. 如船舶於航道沉沒後，災情無法於短時間清除，且危及船舶進出港正常作業時，即聯繫協調鄰近港口，並通知船務代理公司轉知預定來港船舶先行駛往他港裝卸。
5. 由本分公司統一發布新聞，提供正確資訊給社會大眾，避免遭到惡意扭曲，影響社會安定。

三、船舶擱淺：

(一) 擱淺地點在港內：

1.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船舶擱淺訊息後，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原信號台)立即以特高頻無線電(VHF)通知港內其他船舶切勿靠近災害地點，如對船舶進出港及移泊作業有所影響時，則暫停所有船舶進出港及移泊作業。
2.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並立即通知港勤拖船備便待命，發生擱淺時，如有其他船舶正在進出港或移泊作業時，則立即請引水人或船長就近駛至安全碼頭靠泊。
3. 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視需要開設現場指揮所，並立即協調引水人配合待命救援，監控中心並即通知港務消防隊、港務警察總隊及海巡署趕赴現場搶救傷患及水陸域之警戒，並視需要協請和平港工業專用港調派拖船支援、另應通知船公

司或船務代理公司至現場採取緊急處理及污染防制措施。

4. 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現場指揮所督導船方儘速擬訂拖救計畫，由船方僱請海難救護潛水人員勘查船體狀況，展開各項搶修堵漏工作，在安全無虞之情形，掌握潮汐狀況，由引水人指揮本分公司調派拖船協助船方進行拖救工作。
5.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立即備便除油及防污器具設備，並視情形需要協請海巡署佈置攔油索，展開防污措施，必要時，並應報請花蓮縣環保局協助處理。
6. 如擱淺船舶無法順利拖救，為免影響航行安全或污染海域，港務處應督導船方儘速提送船貨打撈移除計畫，展開後續移除及打撈作業。
7. 受難船拖離或移除打撈後，掉落港區水域之船上貨物或物品如有影響航行安全之虞時，本分公司應督導船方設置必要之警示標示，本分公司港務處另函請海軍大氣海洋局發佈航船布告。

(二) 擱淺地點在港口外海域：

1.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港口外船舶擱淺訊息後，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原信號台)立即廣播，提醒過往船隻勿接近擱淺危險區域，注意航行安全。
2. 本分公司立即由監控中心請求海巡署、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等有關單位調派相關人員、艦艇、直昇機及相關器材前往搶救，並應通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必要之防污措施。
3. 港務處督導船方儘速提送船舶拖救及移除計畫，及展開各項搶修工作。
4. 擱淺事故如無法於短期間排除，港務處應即傳真東部航務中心轉海軍大氣海洋局發佈航船布告，以維航行安全。

四、船舶碰撞：

- (一) 儘可能先期瞭解船舶受創情況，視需要連繫有關單位請求支援並通知船方作緊急處理，在港區範圍外並應視需要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 (二) 視需要通知引水人及港勤拖船支援拖帶任務。
- (三) 商港區域範圍內由職業安全衛生處採取必要之污染防制措施。

五、船舶失火、爆炸：

- (一) 連繫有關單位請求支援並通知船方作緊急處理，在港口外並應通報港務消防隊、海巡署第六海巡隊及本港港勤拖船支援救火。
- (二) 港區內，立即通報港務消防隊調派消防車，並調派港勤拖船赴現場搶救，並協請海巡署負責水域警戒，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原信號台)並以特高頻無線電(VHF)通令港內船舶切勿接近災害現場。

(三) 視需要通知引水人及拖船支援進行鄰近船舶之緊急移泊及疏散作業。

(四) 視需要於商港區域內由職業安全衛生處組負責油污染防制措施，並通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並協助其採取污染防制措施。

六、船舶洩漏：

(一) 燃油洩漏：

發生之燃油洩漏事件如在商港區域內，職業安全衛生處立即備便除油防污器具設備前往處理，並視情形需要連繫海巡署、中油公司及花蓮縣環保局協助處理，並要求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作緊急處理。

(二) 非燃油品之化學品或化學液體之洩漏：

1.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獲報後除立即通知職業安全衛生處外，並要求船方提供洩漏物品之相關物質安全資料，職業安全衛生處並應即通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本分公司並督導船方立即採行必要之防污措施，避免災害蔓延擴大。

2. 花蓮港務消防隊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在進行搶救作業時，應依物質安全資料表採行必要的防護措施，以免因現場搶救作業人員遭受污染。

七、船舶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

(一) 連繫海巡署或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並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作緊急處理，並視情形需要通知港勤拖船備便待命。

(二) 事故船舶於本港無船務代理公司時，請監控中心協助通知船長或船公司指定一船務代理公司為其代理人，俾作緊急通報及處理，或由船長簽認切結。

(三) 在港區內即通知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及第六海巡隊等單位調派人員、車輛及艦艇，協助接駁船員或旅客送醫。

八、港區內空難事件：

(一) 由本分公司總經理擔任總指揮官，港務長擔任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督導及通報之搶救事宜及協助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花蓮航空站負責聯絡、協調及通報等事宜。

(二) 現場指揮官應依航空器失事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三) 航空器於本港失事導致火災、爆炸、沉沒、洩漏或人員之非

常事故，概依前開一至七項海難救助作業程序進行搶救工作，並依據交通部訂定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陸、附則

本分公司依據本要點處理船舶海難救助，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第四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風災(含水災)防救作業要點

一、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商港法。
- (四)海洋污染防治法。
- (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風災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 (六)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
- (七)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
- (八)國際及國內（澎湖、布袋）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天然災害勘查復健作業原則。

二、目的

為強化港區風災、水災防救功能，提昇災害應變能力，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以減輕災害損失。

三、組織架構

本組織係臨時任務編組，依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報請總經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集中相關單位及人員統一指揮處理有關災害一切事宜。

四、應變編組與任務

- (一) 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分公司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副總經理擔任，現場指揮官 1 人由港務長擔任。另置執行秘書 1 至 2 人，由港務處處長及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擔任，秘書 1 人，由港務處之二級主管擔任。
- (二) 本分公司與各公民營單位建置有災防通報群組，港務處監控中心接到中央氣象局發佈有關海上、陸上或其它風災、水災警報訊息後，立即以傳真機或簡訊或通訊軟體通報港警總隊、港務消防隊、工程處、業務處、各船務公司及港區有關單位進行相關資訊傳遞與宣導，經初步研判可能對本港港區有所影響時，立即召集港區各單位（含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港消、港警、海巡、漁會、承租航商業者及在建工程廠商等）進行防颱會議，會後進行港埠設施、施工機具及車船機、鷹架繫固等海陸巡檢作業。）研討防颱(災)準備會議及協調有關港區安全事宜，若因逢週休日或例假日，則提前召集防颱（災）會議時。
- (三) 港務公司邀請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聯合執行港區船舶巡檢作業，辦理抽檢各留港船舶繫纜及船員留守應變情形。
- (四) 依本分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要點，安排船舶出港，不依指

示出港船舶，得依商港法第 22 條由航港局為必要之處分。

- (五) 本分公司風災、水災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各任務分組之組長於接獲本分公司監控中心通報後，除應依指定時間報到進駐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應遴派待命之作業人員，同時將其名單報由監控中心彙陳備查。
- (六) 本分公司應變小組成立時，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各組依權責動員整備應變措施並依本小組執行長(港務長)視情形需要責令進駐：

1. 各任務分組作業人員值守地點如下：

- (1) 港務組：在應變中心。
- (2) 防護組：在港務警察總隊。
- (3) 消防組：在港務消防隊。
- (4) 工程組：在工程處。
- (5) 棧埠組：在業務處。
- (6) 安環組：在職業安全衛生處。
- (7) 供應組：在行政處。
- (8) 鑑識組：在政風室。

2. 港區公民營單位防颱分工事項

(1) 港務公司：

A. 於商港區域內之船舶發生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依商港法第 22 及 41 條規定，視實際情況得將其拖離船席或拖出港外，並動員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人員及裝備緊急救災，及同時配合有關機關之指揮及處理。

B. 本公司及公民營港勤拖船人員於防颱期間值勤備便，當接獲颱風災害通報時，由各分公司應變小組(港務長)指揮，協同航港局各區航務中心、引水人公會、港區警消等，進行人員救援及船舶事故應變處理，如有重大事故並主動提高指揮層級並由總公司副總經理參與應變小組，並依防颱規定通報交通部及航港局等單位有關應變救援情況。

C. 港區如發生重大事故污染事件，即提高指揮層級，並設立前進指揮所並調派機具拖船支援，如涉及公權力事宜並與航港局、環保局、警消單位共同合作處理。

- (2) 航港局：成立防颱應變小組，隨時處理突發之事故。
- (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依據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通報中央應變中心統一調度支援緊急救難任務。
- (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颱風期間執行海上災害事故人員救災處理。
- (5) 港區內造船公司：成立防颱應變小組，隨時處理突發之事故。

- (6)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由地方政府及漁會成立防颱應變小組，隨時處理突發之事故。
- (7) 承租航商及業者：成立防颱應變小組，隨時處理突發之事故。
- (8) 在建工程廠商：於成立防颱應變小組，隨時待命處理突發之事故。

五、預防與應變

(一) 風災：

1. 颱風季節開始前一月（每年三月份）提報防颱防汛計畫並於每年四月執行預防整備作業：
 - (1) 本分公司函請港區各單位，應妥為計畫與部署，檢查所屬之廠房、倉庫、辦公室及各項設備予以適當之整理與修補。
 - (2) 港務處應於防颱宣傳週期向本分公司員工、港區單位及泊港船舶之船員加以宣導，促其提高防颱警覺。
 - (3) 本港各單位應適時整備其防雨設備（含雨具）、消防設備、照明設備、通信設備及其他有關防颱設備。
 - (4) 港務處應通知船舶代理業者轉知在颱風季節來港之船舶，應儲備充分油、水及纜索（花蓮購買不易），以免斷纜後無法補充，以備隨時開始疏泊出港避風。
 - (5) 港務處應隨時檢討本作業要點，如有必要得即時修訂。
2.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時配合總公司通報本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二級開設成立緊急小組，視實際狀況陸續相關應變人員進駐，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時，配合總公司通報提升為一級開設成立緊急小組，本分公司各單位之作業：
 - (1) 颱風警報傳遞依下列作業規定辦理。
 - A. 港務處於接獲海上颱風警報後，即將颱風消息儘速轉知在港船舶及本港各單位，俾作適當之處理與防範，並配合總公司進行二級開設成立緊急。
 - B. 本分公司之颱風警報通報係由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使用傳真機 FAX 傳遞，港務處於收到後，立即以傳真機或簡訊或通訊軟體通報港警總隊、港務消防隊、工程處、業務處、各船務公司及港區有關單位。
 - C. 本分公司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值日信號員應密切注意本港風向、風速之變化，並適時以特高頻無線電向港內及附近船舶通報颱風最新動態。
 - D. 本分公司港務處，依彙整研判中央氣象局傳送颱風警報資料，並適時簽報召開防颱會議，或通報港區各相關單位採行防範措施，並將動態標示於颱風動態追蹤圖。
 - E. 各單位獲知颱風警報後應迅速轉告所屬員工，同時採取必

要之防範措施，以迄颱風警報解除為止。

F. 港務處應調度港勤拖船配合引水人或船長需要協助疏泊外，並視風浪狀況於必要時指派拖船全員備便救援，並視港區湧浪情形，如達花蓮港進出港管制標準時，則通知在港商船出港避颶(湧)，公務船舶疏泊至指定碼頭。

G. 港警總隊應執行港區崗哨管制。

H. 港務消防隊應檢視災害防救器材備便，保持機動，待命出動執行救災任務。

I. 應變小組接獲停泊商港區域內船舶遇險（船舶斷纜、碰撞、故障、洩漏等事故）求救通報後，立即聯絡船舶代理人申請引水人協助作適當之處理外，並指派港勤拖船於不危害拖船安全情況下，配合引水人員協助救難作業。

J. 如發生於港外、在港區範圍內具風力五級以下，則視其船長需求聯繫船務代理行，引水人於必要時調派拖船支援，如風力五級以上，本分公司拖船能力不及或在港區範圍外時，應即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連繫有關單位請求支援。

(2) 各單位檢查應變器材並指定值勤人員。同時採取必要措施嚴加戒備。

(3) 倉庫廠房及各種施救器材以及防雨（含雨具）、消防、照明、通信與其他有關防颶各種設施，均應適時完成整備。

(4) 監控中心值勤人員應隨時收聽電台、電視或網路之播報，並與花蓮氣象站保持連絡，以獲得最新氣象資料適時提出報告，並隨時與總公司及交通部開設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有關單位保持連繫。

(5) 工程處應各單位之申請緊急檢修其辦公廳舍、倉庫、廠房及門窗。

3. 颱風侵襲時之作業：

(1) 當單位轄區內發生災害時，應以電話或最迅速方法，向本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報告，並盡力先行搶救。

(2) 應變小組接獲災害報告時，應先評估安全狀況後統一指揮並集中人力、物力、機具，掌握情況，適時搶救，務使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3) 災害擴大或損失嚴重致本港人力物力無法自救時，由本小組申請軍方支援之。

4. 颱風警報解除後之作業：

(1) 颱風警報解除後，仍應防範豪雨及其他災變發生。

(2) 各單位於陸（海）上颱風警報解除後，應即派員檢查災害情

形，並將損失情況立即告知港務處應變中心，俾彙整先行陳報總公司及交通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3)善後處理與災害報告除依行政作業程序辦理外，並遵照「行政院天然災害勘查處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修訂「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審計手續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水災：

1.水災防範：

- (1)興建建築物必須避免在低窪地區，並注重排水道。
- (2)港區排水溝渠必須於颱風季節開始前，加以檢查整修，務使排水暢通。
- (3)海上颱風警報發出後，各單位必須派員檢查，清除排水道。
- (4)可能受水淹浸之建築物及倉儲區內之物資與人員必須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出後遷移至安全處。

2.水災搶救：

- (1)被水圍困之人員經向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報告後立即請港務消防隊設法搶救。
- (2)被水浸蝕之物資視貨物種類損害情形，擬訂先後緩急搶運次序。
- (3)水災災情發生後，依規定查報災情，陳報總公司及交通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3.如遇港務大樓水災、通關服務站水災及港區排水設施阻塞造成港區淹水，依附錄 1~3 進行應變復原。

4.善後處理與災害報告除依行政作業程序辦理，並遵照「行政院天然災害勘察處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修訂「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審計手續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分公司遭受嚴重災害而無能為力自行搶救時，得依規定向軍方及地方政府申請支援之。

六、災害通報

港區之港埠設施如有災情發生，各單位應即通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彙整災情後，依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訂定之「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式填報作業規定」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一)災情蒐集與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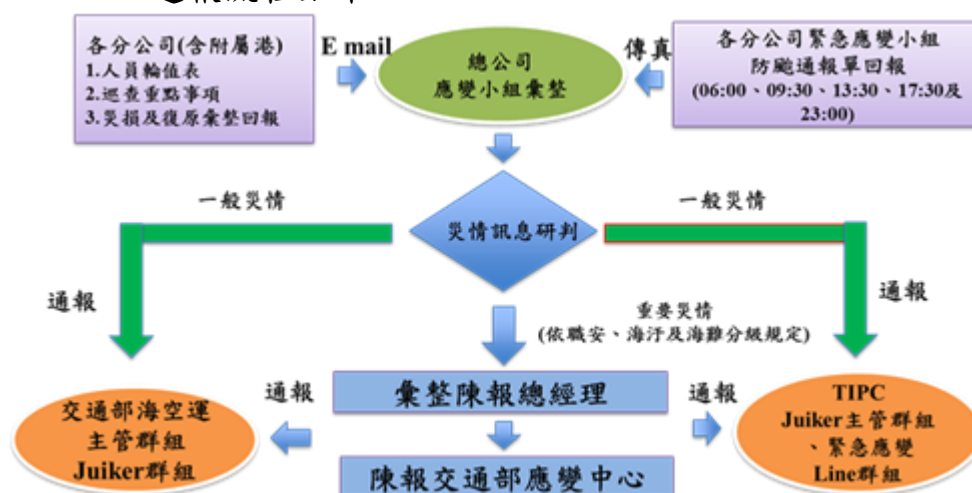
1. 在颱風期間，本公司 24 小時對船舶繫泊碼頭動態加以監控，隨時蒐集港區任何事故及災情。
2. 通報方式

- (1) 簡訊通報：依據交通部及本公司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

辦理，總公司通報總公司長官成立或解除應變小組，各分公司通報總公司及分公司長官各項災情及應變作為，並另行通報港區公務機關及業者各項港區重要資訊。

- (2) 傳真通報：依據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辦理，總公司於彙整各港災情資料後，傳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副知交通部交通動員會，各分公司於彙整該分公司災情資料後，傳真至總公司及所在航務中心。通報頻率於有災情每小時更新一次；若無災情，每四小時更新一次。
- (3) 災情網路填報系統：總公司彙整各港災情資料後，於交通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通報。通報頻率於有災情每小時更新一次；如無災情，每四小時更新一次。
- (4) 交通部海空運主管群組(Juiker)及 TIPC 主管群組(Juiker)通報平台。
- (5) 總公司彙整各港災情資料後，於交通部海空運主管群組(Juiker)及 TIPC 主管群組(Juiker)通報平台通報、臺灣港務公司緊急應變通報群組(LINE)通報平台、各分公司彙整各港災情資料，於臺灣港務公司緊急應變通報群組(LINE)通報平台通報，供總公司災情資料彙整。
- (6) 各港與各公民營單位建置防颱通報群組織 Line 平台：各公民營單位發生災情資料，於各公民營單位防颱通報群組織 Line 平台通報，由各分公司災情資料彙整陳報。

3. 通報流程如下：



(二) 災情訊息發布

由前進指揮監控中心，負責彙整搶救過程撰擬新聞稿，發布予媒體以爭取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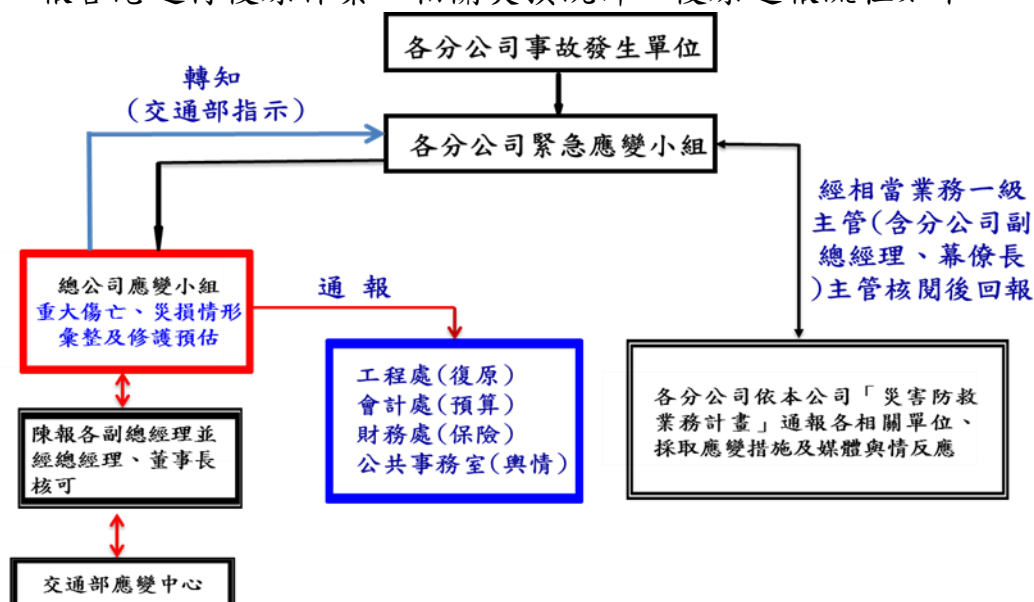
七、緊急應變小組撤銷時機

依災害危害程度，認為危害程度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報請指

揮官解除或配合中央災害處理中心、總公司及交通部發佈通報單之通知時解除。

八、災害復原重建

(一) 氣象局於發布陸上颱風警報解除，港區如有災損將進行統計及通報各港進行復原作業，相關災損統計、復原通報流程如下：



(二) 緊急應變小組解除後，各單位恢復常態作業，本分公司港務處應將受損災情彙總陳報總公司及交通部，各單位即依下列天然災害善後處理規定，展開搶救災工作，儘早恢復營運。

1. 各單位應於警報解除後，應立即調查災害損失，於一日內將初步災情資料送港務處監控中心，彙總轉陳總公司及交通部緊急應變小組核備，並依「國際及國內(澎湖、布袋)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天然災害勘查復建作業原則」辦理勘災復建作業。
2. 受傷人員除由港務消防隊隨時急救護送醫院治療外，並應將受傷人員名單通報港務處監控中心及有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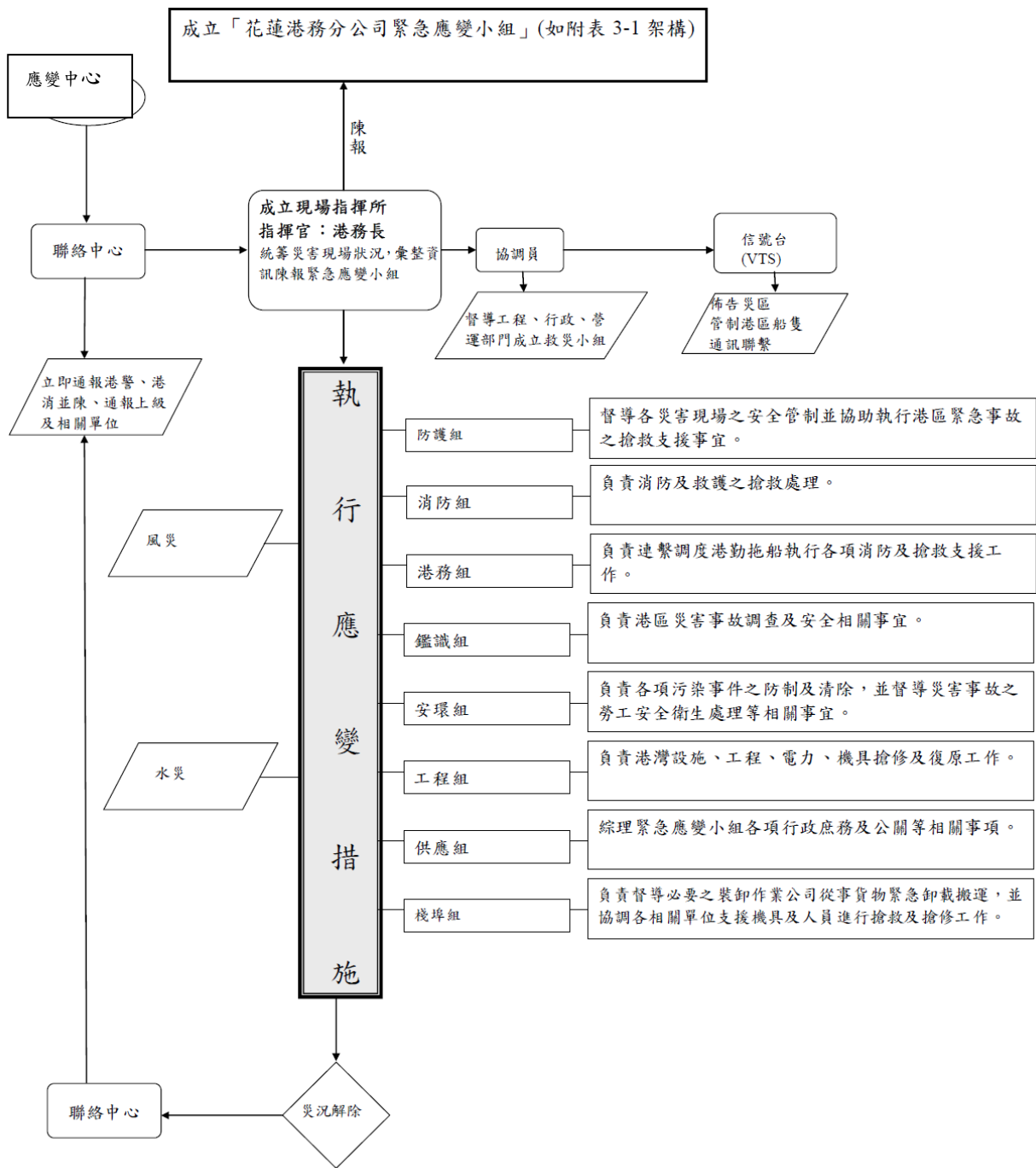
(三) 各單位參加本小組值勤工作及作業人員，因執行防範災害或業務需要，指派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班費及補休依總公司最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加班管制規定」辦理。

九、災害防救人員之獎懲，依人事法令規定處理之。

十、依「災害防救法」核定之突發重大災害，仍比照本要點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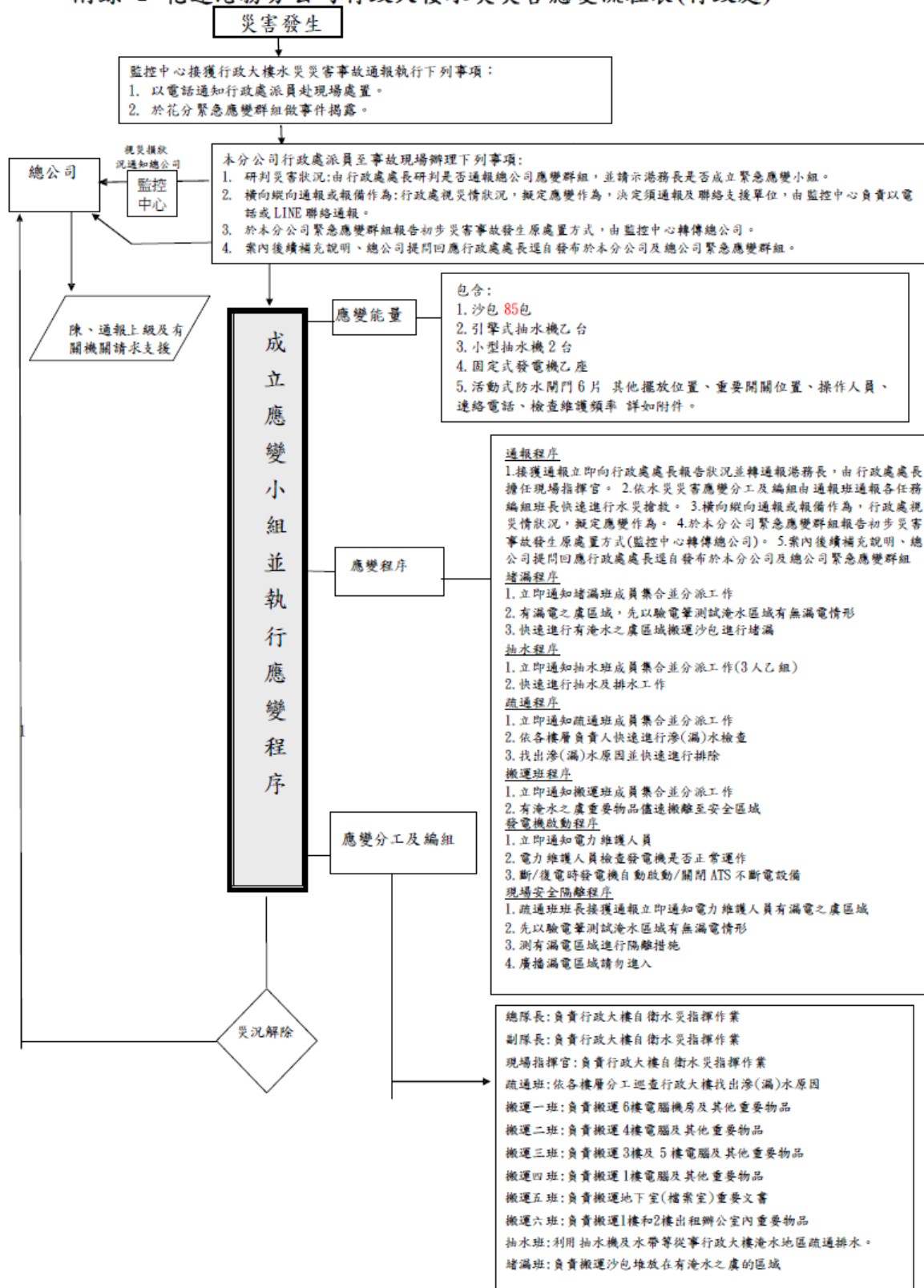
十一、 本分公司依據本要點處理風災、水災防救及善後，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風災(含水災)防救作業圖流程圖



附錄 1.1

附錄 1 花蓮港務分公司行政大樓水災災害應變流程表(行政處)



行政大樓水災防救應變能量表(行政處及工程處)

支援能量	擺放位置	重要開關位置	操作人員	連絡電話	管理單位及檢查維護頻率
沙包 85 包	1. 地下室 34 包 2. 車庫 51 包	無	依自衛防災編組由「堵漏班」負責	羅文坤 03-8325131#2573 0926-746692	行政處 每 3 個月檢查乙次
引擎式抽水機 1 台	一樓北側	無	依自衛防災編組由「抽水班」負責(3 人一組，共 2 組)	羅文坤 03-8325131#2573 0926-746692	行政處 每 3 個月檢查乙次
小型抽水機 2 台	1.地下室	無	依自衛防災編組由「抽水班」負責(3 人一組，共 3 組)	羅文坤 03-8325131#2573 0926-746692	行政處 每 3 個月檢查乙次
	2.六樓信號台	無	依自衛防災編組由「抽水班」負責(3 人一組，共 3 組)	陳錦城 03-8325121#2601 0988-085798	港務處 每 3 個月檢查乙次
固定式發電機 1 座	地下室	發電機本體上	自動啟動/關閉	羅文坤 03-8325131#2573 0926-746692	行政處 每 3 個月檢查乙次
活動式防水閘門 6 片	地下室	無	依自衛防災編組由「堵漏班」負責	羅文坤 03-8325131#2573 0926-746692	行政處 每 3 個月檢查乙次

備註:工程處機電科范良勳為電力支援人力。

羅文坤具備乙種電匠

發電機廠商:宜東機電梁根誌 0933-481647

附錄 1.2

行政大樓水災應變分工及編組(行政處)		
任務編組名稱	工作內容	姓名
總隊長	負責行政大樓自衛水災指揮作業	詳名冊
副隊長	負責行政大樓自衛水災指揮作業	詳名冊
現場指揮官	負責行政大樓自衛水災指揮作業	詳名冊
疏通班	依各樓層分工巡查行政大樓找出滲(漏)水原因	詳名冊
搬運一班	負責搬運 6 樓電腦機房及其他重要物品	詳名冊
搬運二班	負責搬運 4 樓電腦及其他重要物品(文書檔案、工程處圖資等)	詳名冊
搬運三班	負責搬運 3 及 5 樓電腦及其他重要物品(文書檔案、會計憑證等)	詳名冊
搬運四班	負責搬運 1 樓電腦及其他重要物品	詳名冊
搬運五班	負責搬運地下室(檔案室)重要文書檔案	詳名冊
搬運六班	負責搬運 1-2 樓出租辦公室電腦或其他重要物品	詳名冊
抽水班	利用引擎式抽水機及水帶等從事行政大樓淹水地區疏通排水工作,3 人一組。	詳名冊
堵漏班	負責搬運沙包堆放在有淹水之虞的區域	詳名冊

附錄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自衛水災編組名冊

隊 名	班 別	編 組 職 務	姓 名	原 屬 部 門	備 註
行	指揮總處	自衛水災 總 隊 長	陳世鴻	港務長	負責行政大樓自衛防災 指揮作業
		自衛水災 副總隊長	鍾權宏	副總工程司	
		現場指揮官	尤秀子	行政處處長	
政	通 報 班	班 長	宋柏均	港務處	通報班任務： 1. 通報內部人員並與防 災中心等指揮據點之 聯絡。 2. 負責廣播疏散及 外部通報聯繫
	通 報 班	隊 員	羅俊宥	港務處	
	通 報 班	隊 員	陳尚檳	港務處	
	通 報 班	隊 員	彭國憲	港務處	
大 樓	疏 通 班	班 長	甘知育	行政處	疏通班任務： 1. 巡查行政大樓各 樓層找出滲水原 因，並設置擋水 板。 2. 分樓層分工。
	疏 通 班	隊 員	羅文坤 (地下室 及 1~2 樓)	行政處	
	疏 通 班	隊 員	邱何平 (3-4 樓)	行政處	
	疏 通 班	隊 員	彭俊哲 (5-6 樓)	行政處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自衛水災編組名冊

隊 名	班 別	編 組 職 務	姓 名	原 屬 部 門	備 註
行政大樓	搬運一班	班 長	王美紅	資訊室	1.利用擴音器、麥克風、哨子等指揮現場人員搬運重要物品。 2.一班負責搬運 6 樓電腦機房及其他重要物品
	搬運一班	隊 員	林暉晏	資訊室	
	搬運一班	隊 員	江坤霖	資訊室	
	搬運一班	隊 員	葉威廷	資訊室	
	搬運一班	隊 員	范思源	資訊室	
	搬運二班	班 長	鄭璟生	工程處	二班負責搬運 4 樓電腦及其他重要物品(文書檔案、工程處圖資等)
	搬運二班	隊 員	陳彥彰 (圖資)	工程處	
	搬運二班	隊 員	林詩宏 (圖資)	工程處	
	搬運二班	隊 員	黃俊傑 (文書)	業務處	
	搬運三班	班 長	郭文玲	行政處	三班負責搬運 3 樓及 5 樓電腦及其他重要物品(文書檔案、會計憑證等)
	搬運三班	隊 員	古璟育 (文書)	行政處	
	搬運三班	隊 員	張華偉 (文書)	行政處	
	搬運三班	隊 員	任淑瑋 (會計憑證)	行政處	
	搬運三班	隊 員	林素霞 (會計憑證)	行政處	
	搬運三班	隊 員	吳佳芳	行政處	
	搬運三班	隊 員	周忠慧	行政處	
	搬運四班	班 長	林聖智	行政處	四班負責搬運 1 樓電腦及其他重要物品
	搬運四班	隊 員	邵怡如	行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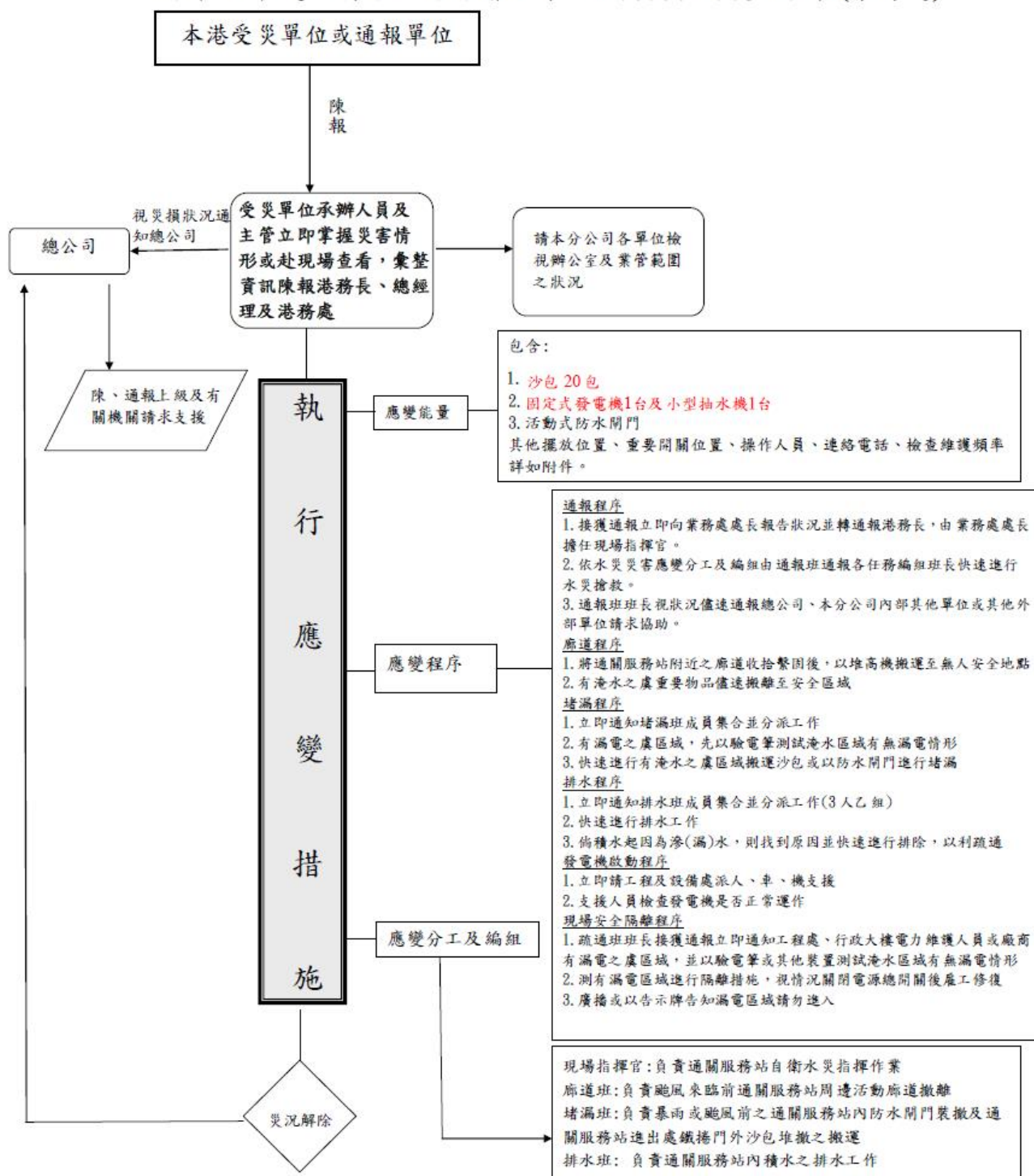
隊 名	班 別	編 組 職 務	姓 名	原 屬 部 門	備 註
行 政 大 樓	搬運四班	隊 員	林郁珊	行政處	
	搬運五班	隊 長	蘇惠雄	業務處	五班負責搬運地下室(檔案室)重要文書
	搬運五班	隊 員	劉侑盛	工程處	
	搬運五班	隊 員	邱何平	行政處	
	搬運五班	隊 員	陳美華	港務處	
	搬運五班	隊 員	紀政宏	職業安全衛生處	
	搬運六班	隊 員	潘德聖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無犯罪促進會	846-0540
	搬運六班	隊 員	許先生	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	0955-327381
	搬運六班	隊 員	陳品先	長慧環境科技有限 公司	0921-245474
	搬運六班	隊 員	江致豪	亦歐空間設計	0932-683519
	搬運六班	隊 員	楊宗霖	楊宗霖律師事務所	0910-378707
	搬運六班	隊 員	黃建彰	創鑫數位企業社	0972-326987
	搬運六班	隊 員	翁睿濂	九昱有限公司	0955-171330
	搬運六班	隊 員	吳仁堯	廉準法律事務所	0988-348767
	搬運六班	隊 員	宋奇霖	正安公共安全檢查 股份有限公司花蓮 分公司	0989-276811
	搬運六班	隊 員	劉函昱	私立沛恩居家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0912-522358
	搬運六班	隊 員	謝孟栩	花蓮縣社會工作師 公會	0933-434156
	搬運六班	隊 員	洪翊凱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822-7171 #382、383

隊 名	班 別	編 組 職 務	姓 名	原 屬 部 門	備 註
	搬運六班	隊 員	張小姐	梁錦文律師事務所	0918-299358
	搬運六班	隊 員	黃田友良	技佳工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928-007110
	搬運六班	隊 員	張珮甄	私立慈願居家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0955-478004
	搬運六班	隊 員	蔡憲華	炘盛企業社	0933-993653
	搬運六班	隊 員	康小姐	東遊娛樂企業社	0916-632327
	搬運六班	隊 員	蕭先生	向上傳播事業有限 公司	0919-305186
	搬運六班	隊 員	吳先生	擎亞資訊工程行	0913-570311
	搬運六班	隊 員	倪先生	基復有限公司	0939-288189
	搬運六班	隊 員	李國湏	門諾基金會	03-8312405
	搬運六班	隊 員	劉子珣	立揚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0918-97129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自衛水災編組名冊

隊 名	班 別	編 組 職 務	姓 名	原 屬 部 門	備 註
行政大樓	抽水班	班 長	張國賢	職業安全衛生處	抽水班任務： 利用引擎式抽水機及 水帶等從事行政大樓 淹水地區疏通排水工 作，3 人一組。
	抽水班	隊 員	楊登順	職業安全衛生處	
	抽水班	隊 員	紀政宏	職業安全衛生處	
	抽水班	隊 員	林楚倫	職業安全衛生處	
	抽水班	隊 員	范良勳	工程處	
	抽水班	隊 員	羅文坤	行政處	
	抽水班	隊 員	彭俊哲	行政處	
	堵漏班	班 長	甘知育	行政處	堵漏班任務： 負責搬運沙包堆放在 有淹水之虞的區域
	堵漏班	隊 員	呂俊毅	港務處	
	堵漏班	隊 員	劉侑盛	工程處	
	堵漏班	隊 員	楊登順	職業安全衛生處	

附錄 2 花蓮港務分公司通關服務站水災災害應變流程表(業務處)



附錄 2.1

花蓮港通關服務站水災防救應變能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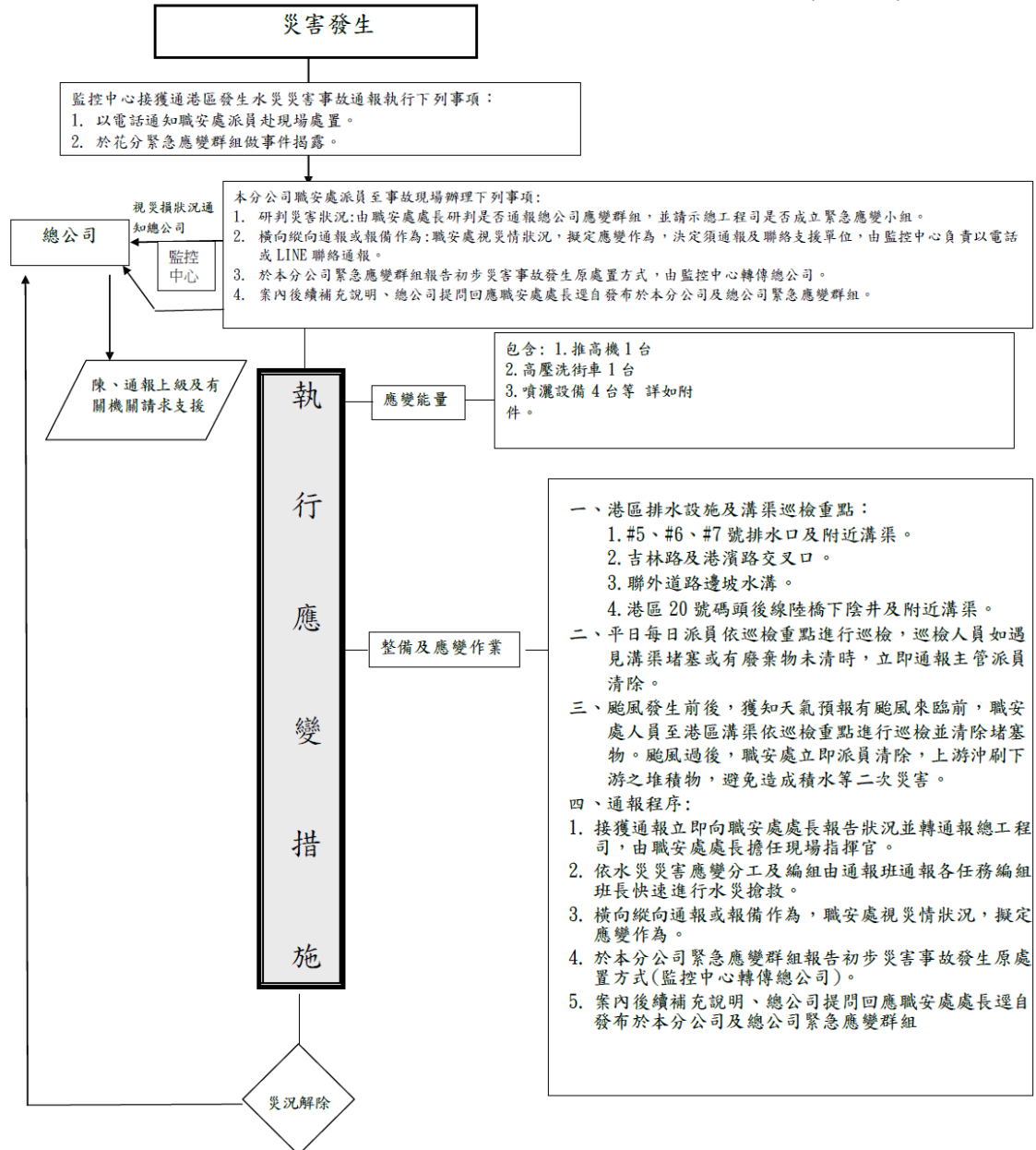
支援能量	擺放位置	重要開關位置	操作人員	連絡電話	檢查維護頻率
沙包 20 包	通關服務站內	無	依自衛防救編組由「堵漏班」負責	班長：蔡青萍 03-8325131#2421 0918-009873	每 3 個月檢查乙次
活動式防水閘門 6 片	通關服務站內	無	依自衛防救編組由「堵漏班」負責	班長：蔡青萍 03-8325131#2421 0918-009873	每 3 個月檢查乙次
固定式柴油發電機 1 部	通關服務站內	發電機本體	依自衛防救編組由「廊道班」負責	班長：蔡青萍 03-8325131#2421 0918-009873	每年試運轉乙次
小型抽水機 1 台	通關服務站內	無	依自衛防災編組由「抽水班」負責	班長：蔡青萍 03-8325131#2421 0918-009873	每 3 個月檢查乙次

附錄 2.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自衛水災編組名冊

隊 名	班 別	編 組 職 務	姓 名	原 屬 部 門	備 註
通 關 服 務 站	廊道班	班 長	蔡青萍	業務處	任務：負責颱風來臨前通關服務站周邊活動廊道撤離
		隊 員	吳豪杰	業務處	
		隊 員	鄧博元	業務處	
		隊 員	林鴻森	職業安全衛生處	任務：負責堆高機駕駛之支援
	排水班	班 長	蔡青萍	業務處	任務：負責通關服務站內積水之排水工作
		隊 員	蘇家甫	業務處	
		隊 員	宋人豪	業務處	
	堵漏班	班 長	蔡青萍	業務處	任務：負責暴雨或颱風前之通關服務站內防水閘門裝撤及通關服務站進出處鐵捲門外沙包堆撤之搬運
		隊 員	蘇家甫	業務處	
		隊 員	蕭淑芬	業務處	
		隊 員	鄧博元	業務處	
		隊 員	吳豪杰	業務處	
		隊 員	宋人豪	業務處	
		隊 員	林鴻森	職業安全衛生處	任務：負責卡車駕駛之支援

附錄 3 花蓮港務分公司排水設施水災災害應變流程表(職安處)



附錄 3.1

花蓮港務分公司海洋污染及相關災害防救應變能量表

一、現有量能：

更新日期 111.03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1	除油劑(桶裝)	L	660
2	吸油棉(捲狀)	捲	10
3	吸油棉(片狀)	箱	7
4	吸油棉索(條狀)	條	57
5	綿羊毛吸附材(20 呎貨櫃)	櫃	0
6	攔油索(港灣型固體填充式)	m	200
7	攔油索(河川型)	m	275
8	攔污索(橡膠)	m	0
9	攔油索(充氣式)	m	0
10	噴灑設備	台	4 (人力式)
11	噴灑設備	台	1 (高壓式)
12	套裝貨櫃式油污染防治設備	櫃	0
13	汲油器機組	組	1(堰式)
14	汲油器機組(帶式)	組	0
15	汲油器機組(鼓式)	組	0
16	高壓噴槍清洗器	台	1
17	載具離岸型攔油索	組	0
18	拖船兼消防船(屬港勤子公司)	艘	3
19	清潔船	艘	0
20	船舶(屬港勤子公司)	艘	1 艘(交通船)

21	抓斗清潔車(10 噸、15 噸)	台	0
22	高壓洗街車	台	1
23	消毒小貨車(2000CC)	台	0
24	6.5 噸噸卸卡車	台	0
25	堆高機	台	2
26	油櫃(不銹鋼)	噸	0
27	照相機(數位)	台	1
28	捲索動力機組	台	1
29	D 級防護衣	件	75
30	防護衣套	雙	0
31	巡查車	台	1
32	手搖榨油機	台	0
33	儲油囊	個	0
34	掃街車	台	0

二、定期維護、保養與檢查：

(一)動力機組每年至少啟動、檢查乙次。

(二) 其他設備每季至少保養檢察 2~3 次。

三、中長期購置計劃：無。

花蓮港區各單位救災、救護資源整備能量彙整表

[illegible]

1.岸堤一二號隔花牆填海安檢所106.10月於漁業服務站附近設置廣播喇叭1座。
2.海堤於漁業服務站之光橋等處有固定式之光欄杆候檢和測溫(基礎燈及紅藍廣播燈有手動輔助候檢燈)
3.漁港和魚塭堤岸間,可設置一岸化燈、岸燈、岸化燈及可變性岸燈。

第五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內政部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貳、目的

為避免花蓮港因地震造成港埠設施損毀影響營運，平時建立港埠設施地震(含土壤液化)預防及整備措施，並強化地震搶救及善後處理，特訂定本計畫。

參、災害預防措施

地震主要災害為造成港埠設施之損毀，若能具備完善的港埠設施之防震措施，應能有效地降低地震災損。

一、規劃、設計、施工耐震考量

工程處應對港埠設施，採耐震安全規範規劃、設計，並於施工做好品管作業，落實港埠設施防震(含抗土壤液化)功能。

二、應依限重標示使用

港埠設施使用單位應依限重標示使用，以避免負載過重於地震時造成損壞。

三、定期檢查維護

工程處對於港埠設施應定期檢查及進行結構安全評估，並依檢查、評估結果，及時作必要之補強或拆除重建之處置。

四、建立港埠設施資料庫

工程處應建立港埠設施資料庫，俾利於港埠設施定期檢查、進行結構安全評估、必要之補強、拆除重建及災害搶修、人員救護之參考。

肆、平時地震發生作業流程

- 一、若花蓮市發生地震未達 2 級，本分公司監控中心以 CCTV 巡視港區並向港警總隊勤指中心、港務消防隊及港區租賃業者查詢，如有災情狀況，再以通訊軟體(Line)於本分公司及總公司緊急應變群組回報。
- 二、若花蓮市發生地震最大強度達 2 級(含)以上，本分公司監控中心以 CCTV 巡視港區並向港警總隊勤指中心、港務消防隊及港區租賃業者查詢所轄是否有災情狀況，並主動於本分公司及總公司緊急應變群組回報。
- 三、若花蓮市發生地震最大強度達 4 級(含)以上，工程處派員巡查港區所轄橋梁並於本分公司緊急應變群組回報檢測結果，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回報總公司。
- 四、若花蓮市發生地震最大強度達 5 級弱(含)以上，本分公司各權責單位應派員巡查所轄是否有災情狀況，並於本分公司緊急應變群組回報，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回報總公司。

伍、災害應變

- 一、緊急應變小組及成立時機

- (一)花蓮市發生地震(含土壤液化)並產生重大災害時，依港務長指示開設緊急應變小組，統籌全港地震災害狀況之掌控與指揮。
- (二)中央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中心成立時，本分公司依交通部或總公司指示配合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協助處理上級交辦事項並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三)地方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中心成立時，如需本分公司支援配合或協助處理時，即陳報港務長後，依指示開設緊急應變小組。
- (四)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分組詳附件1。

二、災害初期任務分配

- (一)若花蓮港發生重大災害時，港區各棧埠作業單位應即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
- (二)工程處勘查港灣設施、工程、電力及機具等災情、業務處調查港區各承租業者災情，港務處綜整災情向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提出災情報告，並報告本分公司總經理、港務長及副總工程司。
- (三)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花蓮港務消防隊及本分公司救災應變單位立即處理因地震肇致之各種緊急災害。

三、作業場所

緊急應變小組設於本分公司 5 樓監控中心，小組應建立應變期間之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維持應變之正常運作。

陸、災情蒐集、傳遞與通報：

一、蒐集與傳遞

- (一)緊急應變小組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於震災發生初期，多方面蒐集現場災害與人員狀況等，災情報告之傳遞由港務處監控中心負責。
-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與地方政府與港區相關機關建立多元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機制。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適時提供港區業者相關災害資訊與防災諮詢。
- (四)適時發布新聞稿，消除外界疑慮。

二、通報

地震災情之查報、因震災肇致海難等災害等級之認定與向上級有關機關通報程序事宜，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辦理。。

柒、災後復原：

一、整備

各單位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並應推估所管設施(備)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與人力之調派，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二、港灣之緊急修復

- (一)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及總公司。
- (二)設施有坍塌或危及人員安全之慮時，各權責單位應予緊急搶修或警戒封閉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以防災害擴大與人員受傷。
- (三)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並通報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發布航船布告，及通報交通部、總公司。
- (四)通報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相關單位協助支援搶修，必要時並通報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協助救援。

三、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 (一)為防止港區地下輸油管線及漁港加油站儲槽油料外漏致二次災害發生，督導中油公司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機關，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 (二)對港區損壞建築物或構造物，應即行或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危險度鑑定、拆除或補強措施。

捌、演習與訓練：

本分公司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訓練，模擬各種狀況，並結合國軍資源與救災志工組織，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做災害防救之參考。

玖、本計畫未規定者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有關地震引起海嘯之應變依本分公司海嘯應變計畫辦理。

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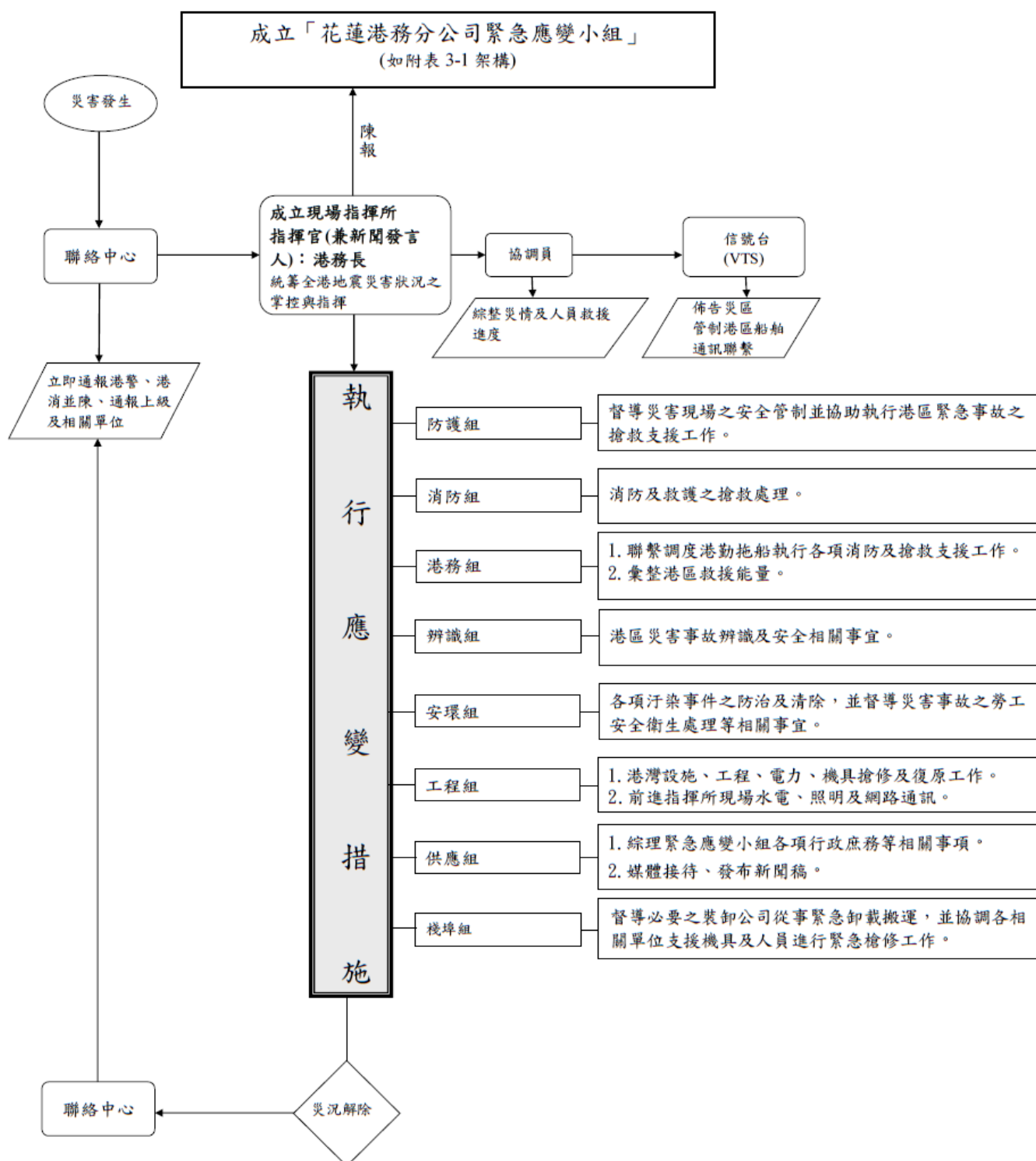
- 一、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應變工作職責組織表。
- 二、花蓮港務分公司地震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應變小組	應變單位	工 作 職 責
現場指揮官 兼新聞發言人	港務長	統籌全港地震災害狀況之掌控與指揮。
協調員	港務處	綜整災情及人員救援進度
聯絡中心	監控中心	立即通報港警、港消並陳、通報上級及相關單位。
防護組	港務警察總隊	督導災害現場之安全管制並協助執行港區緊急事故之搶救支援工作。
消防組	港務消防隊	消防及救護之搶救處理。
港務組	港務處	1. 聯繫調度港勤拖船執行各項消防及搶救支援工作。 2. 彙整港區救援能量。
辨識組	政風員主辦、港務警察總隊協辦	港區災害事故辨識及安全相關事宜。
安環組	職業安全衛生處	各項汙染事件之防治及清除，並督導災害事故之勞工安全衛生處理等相關事宜。
工程組	工程處 資訊室	1. 港灣設施、工程、電力、機具搶修及復原工作。 2. 前進指揮所現場水電、照明及網路通訊。
供應組	行政處	1. 綜理緊急應變小組各項行政庶務等相關事項。 2. 媒體接待、發布新聞稿。
棧埠組	業務處	督導必要之裝卸公司從事緊急卸載搬運，並協調各相關單位支援機具及人員進行緊急搶修工作。

附件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第六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因應輻射災害應變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貳、目的

為防範遭受輻射污染之船舶、船員及貨物影響本港港埠正常作業，透過整合相關單位資源，採取輻射災害之預防、減災、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有效保障花蓮港區及港區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

參、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

- 一、如有遭受輻射污染之船舶預報進港，或該船舶前一港來自發生輻射事故或該港區輻射污染依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屬 5 級廠區意外事故(有限度之放射性物質外釋)以上(含)之情形。
- 二、配合總公司或交通部指示或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之「環境輻射即時監測資訊」顯示，花蓮地區輻射程度達 0.2 微西弗/時以上時。

肆、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如流程圖 1）

一、初期整備：

- (一) 本分公司於新港棧系統查詢預報來港船舶，有無來自發生輻射事故或輻射污染嚴重之國家(地區)，並要求船務代理業者配合至少於該船進港前 3 天辦理預報，以利本分公司安排特定船席並通報海關、移民、檢疫、安檢(CIQS)及原能會等相關單位，依權責針對該船舶船員、旅客及貨物進行監控，必要時並得要求船舶於檢疫錨地接受輻射檢測後始得入港。
- (二) 若達開設緊急應變小組時機，經陳報幕僚長以上人員核示開設後，本分公司監控中心以手機簡訊或電話通報本分公司相關單位、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及花蓮港務消防隊依規定進駐。
- (三) 協請原能會及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預先備妥足夠防護設備用品以供相關作業人員於必要時使用。

二、緊急通報：

- (一) 本分公司依「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圖」(如附件 1)辦理通報，如有災情發生則填報「花蓮港災害通報單」(如附件 2)，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後，則配合總公司「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及「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本分公司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悉依「花

蓮港因應輻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如附件 3)辦理。

(三)通報本分公司各單位、港區相關單位及業者採取必要之各項防災措施。

(四)通報各船務代理業者轉知所屬船舶加強注意。

(五)信號台以無線電或透過 AIS 簡訊通報本港周邊船舶人員防範注意。

三、輻射檢測：辦理下列輻射檢測相關人員及其他港區現場管制人員，應穿戴適當防護衣物。

(一)船舶輻射檢測：

1. 針對前一港來自發生輻射事故或輻射污染嚴重國家(地區)之船舶，本分公司視實際情形協請原能會、花東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花防部）及海巡署於該船進港前先行辦理船舶輻射檢測，若經檢測人員認定該船遭受輻射污染程度已有危害人員健康安全之虞，則禁止該船進港並由原能會指示採取相關措施。

2. 對於恐有遭受輻射污染之虞船舶，本分公司原則仍同意先行進港，並通報輻射檢測相關單位對該船進行檢測，如有受污現象，則要求該船移泊至專設碼頭管制或立即出港。

(二)港區作業人員及船員輻射檢測：請原能會或依程序協請花防部派員至本港執行檢測作業及專業諮詢，本分公司則配合劃設人員檢測作業區(規劃外港 19 號碼頭及內港 15 號碼頭後線)，該區外圍設置日夜間明顯標示，由港警總隊、港務消防隊及本分公司規劃進出動線，以利實施警戒管制。

(三)港區貨物之檢測：由海關加強港區對來自特定區域之貨物留置進行輻射檢測作業，並請原能會或花防部協助辦理，本分公司亦配合劃設貨物檢測作業區(規劃外港 19 號碼頭及內港 15 號碼頭後線)，該區外圍設置日夜間明顯標示，並協請港警總隊相關單位與本分公司實施警戒管制。另本分公司於港區劃設暫時堆置受輻射污染貨物之特定空間及設置標示予以警示，並責請該貨物所有人依相關規定儘速妥適辦理防護措施。

(四)進出港車輛及裝卸機具之檢測：請原能會相關單位或花防部至本港管制口執行檢測作業，本分公司則配合於各管制站哨附近區域劃設車機檢測作業區。

四、除污作業：

協請原能會或花防部執行本港除污設備及作業，本分公司則配合於港區劃設除污作業區，針對遭受輻射污染之人員、車輛及機具以大量清水沖洗除污，沖洗除污後之污水及污染廢棄物則由原能會或花防部做後續處置。

五、緊急運送：

(一)配合交通部、原能會、花防部或地方相關單位規劃專責緊急運送作業

區域，以確保輻射災害應變機具及物品之緊急運送之需。

- (二) 針對遭受輻射污染之船員及港區人員，則通報花蓮縣衛生局並依其指定醫療院所，由港務消防隊緊急送醫治療，或請與本分公司簽署醫療支援協定醫院協助運送，港務警察總隊則配合進行交通管制措施以利緊急運送。

六、復原重建：

- (一) 協請原能會及花防部進行對港區受污範圍程度調查，以有效掌握影響程度，並就污染區域預以標示及管制及研採適當措施。
- (二) 在執行復原重建時，優先恢復港區水電、通信及交通設施，並為防止再度發生污染事件，應予以改善或補強其防護措施。

伍、其他

- 一、如發生輻射災害事故，依據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之「環境輻射即時監測資訊」，若屬一般背景輻射範圍（0.2 微西弗/時以下）時，本分公司持續觀察台灣東部地區(含宜蘭及台東)輻射變化情形，並保持各項資訊管道暢通。
- 二、依據原能會相關單位偵測本港周邊環境已達 2 微西弗/時以上時，本港停止所有港區裝卸作業，立即疏散港區所有人員，禁止所有車輛及船舶進入本港。
- 三、如遭受嚴重輻射災害造成本分公司人力及防護機具設備不足應付時，應通報地方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外，並迅速陳報總公司及交通部，協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原能會、國防部及環保署等相關單位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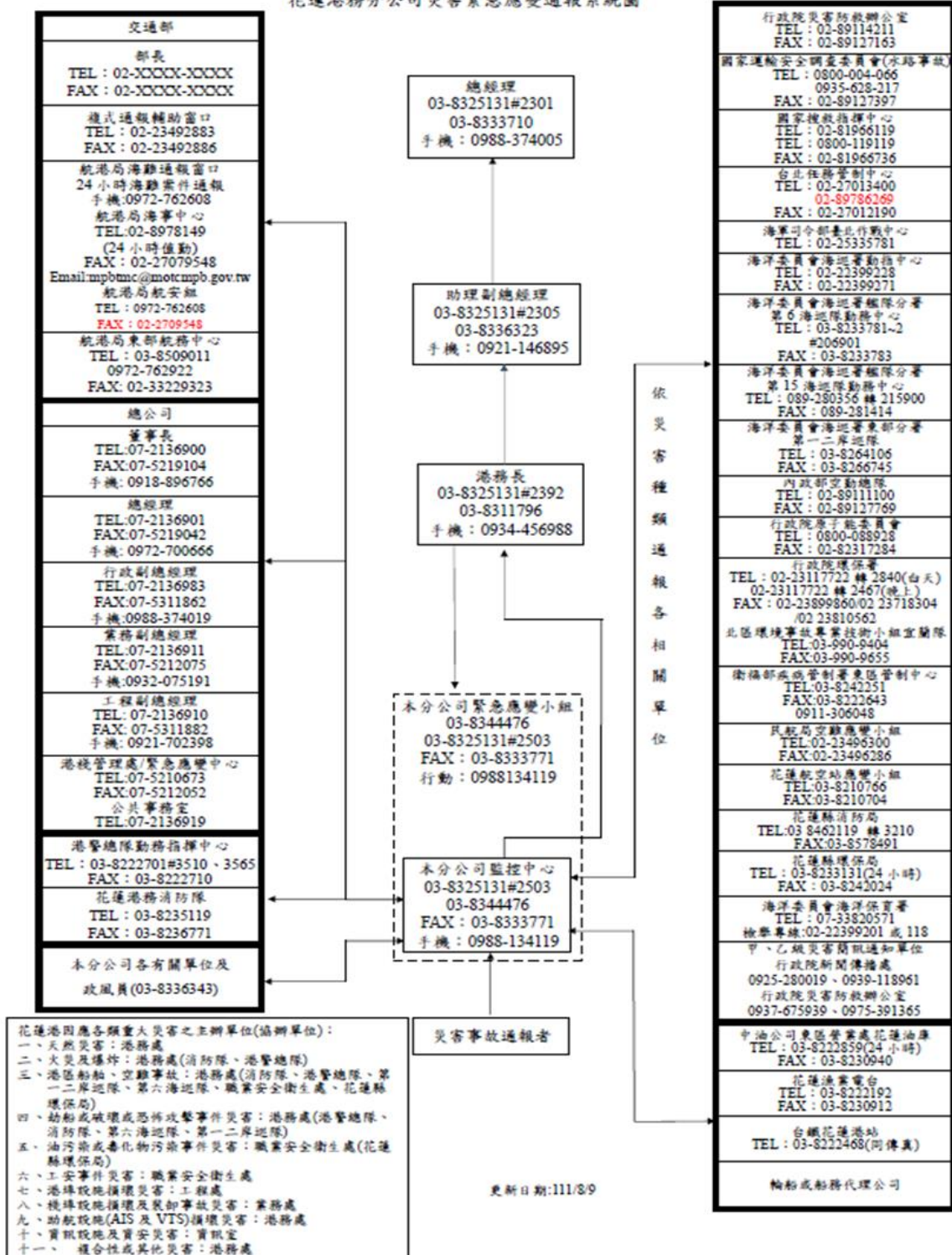
流程圖 1

花蓮港輻射災害防救應變處理程序

程序	項目	應變處置
1	初期整備	1. 新港棧系統查詢。 2. 可能來自受污染地區船舶應於進港前 3 天預報。 3.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以簡訊通報。
2	緊急通報	1. 花蓮港重大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 2. 填報花蓮港災害通報單。 3. 花蓮港因應輻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4. 通報港區各單位、航商業者及進港船舶。
3	輻射檢測	1. 船舶輻射檢測。 2. 港區作業人員及船員檢測。 3. 港區貨物檢測及受污染物之防範。 4. 進出港車輛及裝卸機具檢測。
4	除污作業	(遭受輻射污染) 劃設人員、車輛除污作業區，以清水除污及相關處置。 (無污染) 人、車正常作業
5	緊急運送	1. 專設緊急運送作業區。 2. 人員緊急運送治療。
6	復原重建	1. 進行輻射檢測以調查港區受污程度。 2. 優先恢復水電、通信及交通設施。

附件 1

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圖



附件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通報單

傳 送 機 關 (單 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FAX: 02-8912-7163 ☐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FAX: 02-8196-6737 ☐ 交通部部長室 FAX: 02-2389-6009 ☐ 交通部航政司 FAX: 02-2349-2363(海難事件) ☐ 交通部複式通報窗口 FAX: 02-2349-2886 ☐ 運安會重大水路事故通報 TEL: 0800-004-066、0935-628-217 FAX: 02 8912-7397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通部應變小組 FAX: 0289127207 ☐ 重大工程督導會報重大工安事故通報 TEL: 02-2349-2071 FAX: 02-2349-2187 ☐ 環保署 FAX: 02-2381-0562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FAX: 07-338-1755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勤指中心 FAX: 02-2239-9271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FAX: 02-3393-8044 ☐ 東部航務中心應變小組 FAX: 02-33229323 ☐ 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室 FAX: 07-521-9104 ☐ 臺灣港務公司總經理室 FAX: 07-521-9042 ☐ 臺灣港務公司緊急應變小組 FAX: 07-521-2052 ☐ 臺灣港務公司公共事務室 FAX: 07-531-1810 ☐ 高雄分公司聯絡中心 FAX: 07-551-3953 甲、乙級災害以手機簡訊通報下列單位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0925-280019、0939-118961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0937-675939、0975-391365 商港區域內海難災害通報單位 ☐ 航港局海事中心(必要通報窗口) TEL: 02-89781419 FAX: 02-27079548 Email: mpbtmc@motcmpb.gov.tw ☐ 航港局航安組 TEL: 0972-762608 FAX: 02-27079548 ☐ 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TEL: 0972-762608(24 小時) 03-509011(上班時間) FAX: 02-33229323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第 報) ☐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花蓮分公司港務處 職稱: 姓名:	
		電 話		(03)8344476	傳 真
災 害 類 別		☐ 職業災害 ☐ 環境污染 ☐ 港內船難 ☐ 港外船難 ☒ 天然災害 ☐ 港區其他災害			
災 害 規 模		☐ 甲級 ☐ 乙級 ☐ 丙級。(依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暨海難災害分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交通部		電話: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災 害 地 點		花蓮港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花蓮港務分公司 職稱: 港務長 姓名: 聯繫電話:			
發 生 原 因		配合交通部成立 急應變小組			
現 場 狀 況 (含現場媒體情形)		本分公司截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無災情 ☐ 災損情形:			
可能造成影響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_____人；失蹤：_____人；傷患：_____人；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 無 ☐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因 應 對 策 及 應 變 措 施	☐ 未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110 年 9 月 10 日 08 時 00 分） ☐ 解除災害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其他因應對策：
備 註	

附件 3

花蓮港因應輻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災害別	本港主辦單位	甲級災害規模： 陳（通）報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通部及總公司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及總公司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交通部、總公司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輻射災害	港務處	1、原能會認定之重大事件需通報行政院者。 2、港區設施或船舶因輻射遭受破壞，損失重大，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超過十人以上者。	1、原能會認定之重大事件需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及內政部消防署者。 2、港區設施或船舶遭受破壞，造成中度損害，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1、原能會認定之事件需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者。 2、輕微之輻射洩漏或輻射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且輻射並無擴散之虞。

第七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因應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計畫

壹、前言

花蓮港為我國東部最大國際商港，肩負東部地區國際經貿海運重任，為管理經營花蓮港，交通部依法設置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下簡稱本分公司）及另設航港局掌理執行商港管理公權力事項，且花蓮港為台灣東部國際貨物及商旅出入境重要國境門戶，中央相關部會依各該業務法規，在港區設置分支機構依法執行權責事項。

為協調港區內各邊境管理機構及重要商業公會等衛生行政作為，整合港區平時衛生安全管理措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邀集前述相關公營機構，設置「花蓮國際港口衛生安全小組」如附件 1，由東區管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定期集會研議花蓮港衛生安全管理事務，平時作為推動花蓮港衛生安全管理措施之溝通平臺，遇發生或可能發生相關災害時，可隨時集會擬議應變措施協調災害應變小組執行。

花蓮港毗鄰花蓮市，部份港區與市區相連，但港區內並無住居民，港區屬各行業之作業場所，依海陸域區分，陸域除屬進出口貨物裝卸作業區外，並有相關業者設置倉儲據點及專用碼頭，從業人員均來自花蓮市及鄰近縣市。其次，海域船席停泊來自世界各地之船舶及船員旅客或動植物等進出國境，（檢附花蓮港港區平面圖-如附件 2），有關花蓮港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機制，爰需依港區環境特殊性，及本分公司經管商港權責，訂定相關災害應變計畫。

貳、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
- 三、交通部「因應流感大流行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及應變計畫」。

參、目的

為因應花蓮港(以下稱港區)生物病原災害事件發生時或有發生虞慮之緊急應變，並配合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管制及應變作業，使損害減低，進而保障港區旅客及人員安全，維護本港正常營運，特訂定本應變計畫。

肆、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

- 一、本計畫所稱「生物病原災害」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

前述傳染病「流行疫情」係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公告之傳染病，於特定時間花蓮港區內或鄰近地區，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衛生福利部為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備查。

- 二、凡花蓮港區內發現生物病原所引起之人員（含隨船到港之外籍船員）罹病或死亡、或疑似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或發現人員罹患疑似重大傳染病等，可能對旅客或港區人員發生重大危害之事件。

伍、防救體系

一、平時防災體系之整備

依據本分公司各級單位職掌，於平時辦理各項防減災措施及應變整備，並與各相關支援單位，加強相互協調聯繫，辦理演練，以因應真實災害應變動員之需。

二、緊急災害應變之運作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本分公司於港區發生生物病原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防救事宜，或依據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等級與防疫措施，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如附件3），協調相關執行應變措施。本小組固定處所設本分公司行政大樓五樓辦公室內（港務處監控中心），廿四小時聯絡電話（03）8344476、0988134119，傳真（03）8333771，由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副總經理為副召集人，港務長為新聞發言人及緊急應變現場指揮官，業務相關單位主管，為災害現場分階段現場指揮人員，指揮本分公司相關救災單位，配合中央或地方權責機關，執行災害應變及災害善後復原重建。

三、本分公司執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任務

（一）負責本分公司轄屬港區災害防救任務。依本港實際可能發生之生物病原災害事項，預擬有下列災害項目：

- 1.進港船舶船員旅客感染重大傳染病原。
- 2.港區作業人員感染傳染病原。
- 3.遭受恐怖分子污染食物、水源，或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以染病人員、動物在港區散播病原事件。

（二）負責生物病原或疑似病原災害突發事件之通報：

蒐整疫情規模災況、嚴重程度，通報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公司（以下簡稱總公司），及疾病管制署、海巡署、花蓮縣政府衛生局、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花蓮港務消防隊等相關單位應變及支援搶救。

（三）配合衛生機關執行災區清查，設定範圍執行隔離管制措施、人命救助及支援處理，協調港警及海巡機關執行水域航道錨地之航行秩序維護協助等其他非法情勢之巡邏查察及處理、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ISPS）防恐支援等事項。

四、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

為統籌策劃災害應變作業，於發生傳染病或疑似生物病原災害緊急事故時，依交通部指示，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防疫及應變措施，適時成立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納編

單位包括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業務處、行政處，並協調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花蓮港務消防隊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等參與，各單位分工事項如下：

(一) 港務處：

1. 緊急事故災害情況蒐集確認及彙整轉報交通部及總公司。
2. 實施本分公司員工防疫措施宣導及協調本港聯檢機關執行防疫各項措施事宜。
3. 負責擔任應變小組秘書單位作業及彙辦港區全盤防疫，疫情通報、防疫救護支援協調等應變有關事宜。
4. 協調執行港區船舶人員疏散隔離及管制措施。
5. 配合執行船舶及人員進出港管制。
6. 指揮現場管理中心人員適時搶救物資及通知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緊急裝卸作業或停止裝卸作業。

(二)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1. 負責災害事故現場海上陸上之安全警戒管制。
2. 負責港區內發生生物病原災害之刑事事證蒐集處理。

(三) 花蓮港務消防隊：

配合執行陸上災害事故之人員搶救運送，及協調轄區海巡機關配合執行水域災害事故之人員搶救運送。

(四) 職業安全衛生處：

1. 負責港區環境監測。
2. 協調連繫當地環保主管機關，配合執行或委外辦理港區環境消毒、病媒與孳生源清除等事項。
3. 災場廢棄物（或委外）清除與消毒工作。

(五) 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1. 負責督導航商對船員、旅客及船舶執行防疫措施。
2. 對船舶依法作進出港簽證管制。

(六) 業務處：

1. 負責客輪防疫宣導及配合執行防疫措施。
2. 協助督促港區內各承租業者作好防疫措施。

(七) 行政處：

1. 統一發布新聞並密切聯繫各報社、電台記者，便利採訪實況。中央或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後，配合辦理新聞發布。
2. 救災作業所需車輛、器材、膳食等之籌供。
3. 其他一般行政支援事項。

五、港區生物病原災害本分公司防救啟動機制

本港區防救機制之啟動，依衛生機關專業之疾病監視及疫情調查，研判之災害規模嚴重程度等，啟動防救機制如下：

- (一) 港區內傳染病未發生但有發生之虞，或鄰近地區有疫情發生，對港區衛生安全可能產生重大危害時，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須進行必要之防治措施，本分公司陳報總公司核轉陳交通部備查後開設應變小組，集會研議配合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二) 依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通知，或發現來自疫區之國際線船舶船員、旅客或船載動物疑似感染病原，本分公司陳報總公司轉陳交通部備查，開設應變小組，依主管機關指示研議防救應變措施，屬CIQS 聯檢機關執行事項，亦經由應變小組會議協調整合執行應變。
- (三) 依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及研判，疑似有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花蓮港港口設施保全應變計畫啟動應變機制。

陸、執行預防減災措施

一、教育宣導：

- (一) 收集有關國內外疫情報導，定期與花蓮縣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連繫，遇有最新疫情訊息，立即摘錄轉知相關人員參考；另摘取新聞媒體有關疫情報導，轉載於本分公司全球資訊網站並函知各單位自行上網查閱瞭解。(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主辦)
- (二) 由各單位利用各種管道、媒體如網路、電子媒體、本分公司旅服所跑馬燈、出入通關時廣播、單張海報等，加強旅客及港埠相關作業人員實施防疫宣導。(港務處、業務處主辦)
- (三) 針對生物病原災害事件，辦理教育訓練增進員工警覺，及初步應變處置常識。(職業安全衛生處主辦)
- (四) 配合衛生機關協調港區業者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港務處及業務處主辦)

二、防護措施：

(一) 港區環境管理

- 1. 本分公司環保單位應執行或督導港區公私機構撲滅蚊、鼠等病媒，及主動整理清除港區內易孳生病媒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處主辦)
- 2. 本分公司權責單位應維持轄管港埠區域衛生安全，並適時督導出租土地、倉庫及碼頭之衛生安全。(職業安全衛生處、業務處、港務處主辦)
- 3. 航行國際之船舶繫泊碼頭期間，應督促懸掛防鼠盾，並採行有效病媒防治措施。(港務處主辦)

(二) 港區安全管制

- 1. 協調港警及海巡機關依法嚴密執行港區海域、陸域及登輪之管制及巡查，防止疫病藉由走私偷渡管道入侵。(港務處主辦)
- 2. 協調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結合港區內各出租碼頭之巡查人員，加強港區治安巡查維護。(港務處主辦)

3.依本分公司安全責任巡查劃分表實施巡查，以防範港棧設施被破壞或查察異常人、物等通報處理。(各一級單位辦理)

(三) 配合進出港船舶檢疫作業

4.參與花蓮國際港口衛生安全小組，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港區衛生安全事項。(職業安全衛生處、業務處、港務處主辦)

5.配合本港檢疫單位對未完成檢疫手續之船舶施以管制進出港。(港務處主辦)

6.宣導引水人、海關、海巡署、港警總隊等所有船舶檢查工作人員及船務代理公司人員，於登輪前應作好自身防護措施，避免感染。(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主辦)

(四) 配合疫情等級執行本港交通設施管理措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等級及交通部訂「因應流感大流行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及應變計畫」(如附件4)，執行宣導、防治或管制措施。

柒、應變整備

一、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實施本分公司相關業務人員生物疫病防護教育訓練及應變演練。(港務處主辦)

二、研擬整備初期應變偵檢相關器材及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處、業務處、港務處主辦)

三、連繫花蓮縣政府衛生局配合將港區傳染病防治納入花市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港務處主辦、花蓮港務消防隊協辦)

四、防疫消毒藥品、器材及設備之整備。(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主辦)

五、因應災害防救需要，配合規畫港區隔離檢疫措施之設置。(業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及港務處主辦)

六、整備港區衛生、港務警察、消防及海巡等機關，港區生物病原災害之病患緊急運送演練。(港務處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處、業務處、花蓮港務消防隊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等協辦)

七、建置港區生物病原災害應變相關機關防救災緊急通訊網。(港務處主辦)

八、訂定「花蓮港發現船上人員疑似感染重大傳染病原應變處理流程圖」(如附件5)，據以動員公民營機構相關單位執行防檢疫工作，防範傳染病原入侵國境。

九、發現疑似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依花蓮港口設施保全計畫執行防救應變措施。(港務處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處、業務處、花蓮港務消防隊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等協辦)

捌、災害緊急應變

一、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處置

(一) 災情蒐集及通報：

1.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執勤人員接獲港區異常事件通報，即應聯繫現

場管理單位（附件 6-港區異常事故通報聯繫現場管理單位電話表）蒐集案情相關資料。同時將案情相關資料聯繫通報港務警察、消防單位及海巡署，派員赴現場危害查證及處理，並即時將災情資訊以手機簡訊及電話通報相關主管人員。

2. 港務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作現場查證及隔離管制，必要時回報該隊本部勤指中心，洽刑事局偵五大隊或支援人力攜帶五用氣體偵測器及輻射劑量計，實施初步檢測，若初步排除爆裂物、放射性及毒化物等物質，而疑似含有生物性物質時，即應通報單位主管人員及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陳請該署生物防護應變隊派員赴現場檢測。
3. 若跡象顯示疑似生物恐怖活動時，應由港警總隊通報國安機關，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執勤單位則續通報主管機關及交通部、總公司。
4.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應隨時聯繫現場港務警察、消防人員或第六海巡隊等帶隊主管人員（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彙整災情及應變處置措施等資訊，報告本分公司港務長及港務處長，俾利協調指揮應變。

（二）災害初期處理

1. 各現場管理單位就該災害事件，應積極蒐集災源、災區範圍及人員受災等情資，通知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港警、消防及海巡等單位，在本分公司及港務警察、消防等單位未到現場前，自身安全許可條件下，先行採取人命救助、災區警戒管制、交通疏導等處理措施。
2. 本分公司港務長或港務處長依監控中心電話彙報災情，研判後續發展有人員傷亡之可能性時，即陳報總經理同意開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協請港務警察、消防及海巡等單位，在本分公司應變指揮官未到現場前，由職務較高者負責現場指揮應變措施，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協調指揮分工如下：
 - (1)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警戒管制、交通疏導及犯罪調查；並洽請刑事局偵五大隊作爆裂物檢測。
 - (2) 海巡署：執行警戒管制、交通疏導及犯罪調查。
 - (3) 消防隊：執行人命救護、毒性化學物質及放射性等檢測。
 - (4) 現場管理單位：配合警消、海巡署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3.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承港務長或港務處長指示，該災區停止作業，人員車輛船舶管制進出，並通報核生化災害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聯繫電話表-如附件 7）派員檢測評估，若確認屬生物病原災害，本分公司則協調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整備執行現場疫情調查及人員隔離檢疫等應變措施，本分公司或現場管理單位規

劃整備隔離場所。

- 4.若可能涉及恐怖攻擊事件，則由主管機關通報國安機關，本分公司視國安機關需求，配合執行全港區作業暫停，及人員船舶入出港管制作業。
- 5.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持續以手機簡訊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本分公司各級業務相關人員外，並彙整災情，填寫災害通報單傳真通報交通部、總公司及航港局。

二、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 (一)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通知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未及出席者應指派代理人）1小時後，在現場災區管制區外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並視任務需求，請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通報「花蓮國際港口衛生安全小組」相關單位派員參與。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由現場指揮官本分公司港務長主持，經各單位彙報初期災情、應變措施及現場人員設施位置、海風向等可能發展與影響，依災害檢測評估進度結果、及主管機關、總公司等指示事項，協調指揮各單位辦理事項如下：
 - 1.疫情調查處置：疫情病原調查、動物及環境監測；災區內人員清查及檢體之採樣送驗；犯罪偵查及國家安全情資之蒐集分析，研判疑似人為生物恐怖攻擊事件時，應交檢警蒐證偵查並通報國安機關。（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花蓮檢疫站、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
 - 2.災情資訊之整合與交換：所有疫情調查環境監測等最新資料之分析，提供指揮官及相關應變處置單位因應。（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花蓮檢疫站、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花蓮港務消防隊、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
 - 3.災害之控制措施：
 - (1) 公共衛生介入措施：規劃感染傷患之隔離及接觸者檢疫措施；劃定港內受災區實施人員車輛及船舶管制，列冊登錄循體系通報地區衛生機構；受災區環境清潔、供水安全、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措施；提供港區相關業者民眾相關防護安全建議資訊。（花蓮縣衛生局、環保局、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花蓮檢疫站、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業務處、港務處）
 - (2) 醫療介入措施：規劃預防性投藥及疫苗接種措施；妥善提供醫療照護服務及執行應變機制。（花蓮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
 - (3) 受災區進出及入出境管制：受災區內人員、車輛及船舶，因

須經隔離檢疫及清污消毒，有關人員車輛船舶進出受災區及入出境須實施管制。(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本分公司港務處)

(4) 災害資訊之提供：蒐整生物病原災害災情資訊、應變處置措施與結果、傳染病防治資訊及港區相關業者因應措施之建議等，提供本分公司應變小組召集人(或發言人)，透過溝通平臺，適度與民意機關、媒體、民間團體及港區業者進行溝通。另注意監看媒體正確報導。(本分公司行政處主辦、疾病管制署東區管中心協辦)

(5) 港區機能維運：未受災港區除必要之巡檢外，船舶進出港及裝卸作業維持正常運作。受災區內船舶必要時移泊港外錨區實施隔離檢疫，洽請第六海巡隊派船警戒，以利港區港棧設施在執行清污消毒安全無慮後，恢復作業機能。(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海巡署第六海巡隊、本分公司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

4. 災害處置之後勤支援：

(1)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食物飲水、醫療藥品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與供應。(本分公司行政處)

(2) 防疫醫療器材設備之整備與供應。(花蓮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

(3) 災害應變人力之掌控及徵調：建置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人力資料庫；花蓮市區域緊急醫療網。(本分公司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花蓮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

(4) 供應物資或應變人力不足時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協助。

5. 受災人員之救助及服務：

(1) 港區規劃設置臨時照護收容所，不足時得洽請花蓮縣政府協助收容照護，外籍船員入出境事宜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花蓮港分隊協助。(船務代理商業公會、本分公司業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行政處、花蓮縣衛生局、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花蓮港分隊)

(2) 遇有人員因災害罹難者，屍袋整備、遺體放置處所；洽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相驗確認；罹難外籍船員之家屬聯絡與協助。(船務代理商業公會、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花蓮縣衛生局、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花蓮港分隊)

三、生物病原災害解除及本分公司應變小組撤除時機

依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通知生物病原災害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在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提報行政院同

意撤除後，依通知本分公司災害應變小組在港區完成總結清除及消毒作業後，陳報總經理轉陳總公司及交通部同意後撤除應變小組。檢附「花蓮港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圖」，如附件-8。

玖、災後復原措施

- 一、港區受災污染區洽請地方政府協助執行環境清潔消毒，人員健康狀況追蹤。港區完成清消，安全無慮後，港區恢復營運作業。(花蓮縣衛生局、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業務處)
- 二、港內感染之廢棄物集中清除與消毒後，清運銷毀。(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
- 三、配合相關機關進行災害調查蒐證，及檢驗鑑定，釐清病體來源及災害刑事責任。(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花蓮港務消防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花蓮檢疫站)
- 四、評估災害事故損失及本港營運之影響。(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業務處、港務處)
- 五、檢討本分公司緊急應變過程，作為應變計畫修訂參考。(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業務處等協辦、港務處主辦)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適時增(修)訂。

附件：

- 1.花蓮國際港口衛生安全小組設置要點
- 2.花蓮港港區平面圖
- 3.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
- 4.交通部「因應流感大流行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及應變計畫」
- 5.花蓮港發現船上人員疑似感染重大傳染病原應變處理流程圖
- 6.花蓮港港棧設施現場管理單位電話表
- 7.花蓮港務分公司核生化災害主管機關聯繫電話表
- 8.花蓮港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圖
9. 花蓮港入境健康旅客及船員後送就醫處置流程

花蓮港衛生安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制訂
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花蓮港港口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為協調港埠地區衛生管制事項之執行，維護入出境花蓮港衛生安全，防範傳染病移入或傳出，特於「花蓮港港口業務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內設置「花蓮港衛生安全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港務處主管出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派員擔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各項事務。
- 四、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七人，由下列單位派員擔任之；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一)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 (二)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 (三)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基隆港隊花蓮分隊。
 - (四)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花蓮分關。
 - (五)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花蓮檢疫站。
 - (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
 - (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
 - (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
 - (十)花蓮縣政府。
 - (十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 (十二)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 (十三)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十四)其它相關單位得視需要由主辦單位通知出(列)席。
- 五、本小組每年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時，機關應指派代表出席。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列席，並得支付相關交通費及出席費。
- 六、本小組會務所需及相關專業人員之出席、交通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支應；執行本小組各項任務所需經費，由各業管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集臨時會增補、增訂之，並提送本會報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附件 3

花蓮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

應 單 位 名 稱	變 稱	工 作 職 責	備 考
召集人-總經理		統一指揮、協調與整合轄區範圍內發生之生物病原災害。	
副召集人-副總經理		第一代理人，協助召集人指揮、協調與整合轄區範圍內發生之生物病原災害。	
新聞發言人-港務長		第二代理人兼任新聞發言人	
現場指揮官-港務長		一、督導指揮應變計畫之執行。 二、採行適當措施降低災害程度，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處		一、負責港區環境監測。 二、協調連繫當地環保主管機關，配合執行或委外辦理港區環境消毒、病媒與孳生源清除等事項。 三、災場廢棄物（或委外）清除與消毒工作。	
業務處		一、負責客輪防疫宣導及配合執行防疫措施。 二、協助督促港區內各相關單位人員作好防疫措施。	
港務處		一、緊急事故災害情況蒐集確認及彙整轉報交通部及總公司。 二、實施本分公司員工防疫措施宣導及協調本港聯檢機關執行防疫各項措施事宜。 三、負責擔任應變小組秘書單位作業及彙辦港區全盤防疫，疫情通報、防疫救護支援協調等應變有關事宜。 四、協調執行港區船舶人員疏散隔離及管制措施。 五、配合執行船舶及人員進出港管制	

	六、指揮現場庫區人員適時搶救物資及通知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緊急裝卸作業或停止裝卸作業。	
行政處	一、統一發布新聞並密切聯繫各報社、電台記者，便利採訪實況。中央或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後，配合辦理新聞發布。 二、救災作業所需車輛、器材、膳食等之籌供。 三、其他一般行政支援事項。	
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負責執行船舶進出港航政事項。	
花蓮港務消防隊	一、配合執行陸上災害事故之人員搶救運送，及協調轄區海巡機關配合執行水域災害事故之人員搶救運送。 二、協助執行生物病原偵檢作業（本分公司提供偵測器及防護具）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一、負責災害事故現場海上陸上之安全警戒管制。 二、負責港區內發生生物病原災害之刑事事證蒐集處理。	

花蓮關、移民署、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海巡安檢（CIQS）等相關單位	花蓮港生恐事件應變處置	花蓮關、移民署、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海巡安檢（CIQS）等相關單位人員
---	--------------------	---

交通部因應流感大流行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及應變計畫

102 年 12 月 4 日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流
中指字第 1020100357 號函核定

壹、前言

流感大流行的病毒可能來自於動物流感病毒或季節性流感病毒的飄變或突變，近年來，亞洲國家發生之禽流感及全球其他國家發生之季節性流感，已對人類健康造成威脅。鑑於國際經濟活動之頻繁與便捷，如：旅遊觀光、交通、貨物流通甚至走私偷渡等，在短時間內，病毒將能有效的散播開來，導致全球性、致命性的人類流感大流行。因此，運輸部門之防治措施，在國家整體防疫作戰體系中，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為強化本部防治流感大流行之應變組織及能力，有效管理交通設施，杜絕流感之傳播與蔓延，特修訂本「因應流感大流行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及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有效避免流感疫情之發生及蔓延。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疫情分級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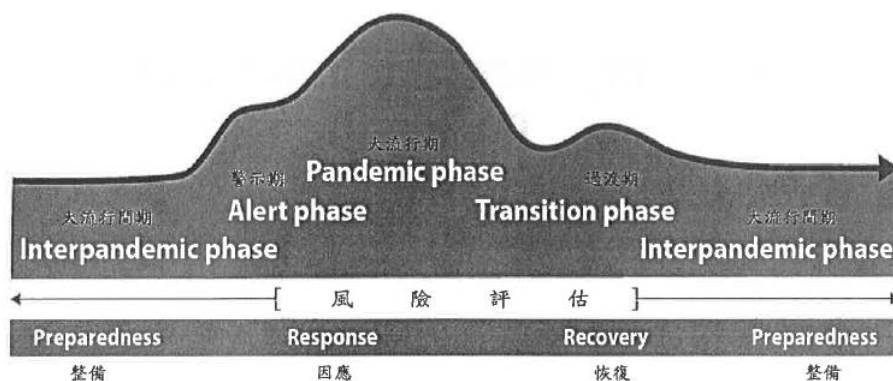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13 年公布之流感大流行風險管理過渡指引(Pandemic Influenza Risk Management WHO Interim Guidance)，將流感疫情等級區分如下：

表 1 流感大流行疫情等級

階段	意涵	WHO 指標性作為
Interpandemic (大流行間期)	介於流感流行期間	支援發展緊急風險管理能力
Alert (警示期)	一種新型流感病毒出現人類病例。提高警覺並謹慎進行地方、全國與全球等各層級的風險評估。若經評估顯示該新型流感病毒不會發展成大流行的病毒株，則可考慮朝向大流行間期調降因應作為。	● 依據 IHR(2005)機制進行全球風險評估。 ● 提供會員國建議。 ● 啟動支持性網絡、顧問團、合作網絡。 ● 佈署抗病毒藥物。 ● 加強常規整備。
Pandemic (大流行期)	新型流感病毒造成全球大流行。依據病毒學、流行病學以及臨床數據，進行全球風險評估。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可能於大流行間期、警示期、大流行期之各階段快速變動。	● 依據全球風險評估，調整因應規模。 ● 宣佈大流行。 ● 持續對受影響的會員國提供協助。
Transition (過渡期)	全球流感風險逐漸降低，各國依據其風險評估，適當調降因應作為，進入恢復期階段。	● 依據全球風險評估，調整因應規模。 ● 考慮修改或終止針對 PHEIC 採取的暫時性措

		施或決策。
--	--	-------

資料來源：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3 次會議專案報告：「Pandemic Influenza Risk Management WHO Interim Guidance」簡要報告(衛生福利部簡報資料)。



^a This continuum is according to a "global average" of cases, over time, based on continued risk assessment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broader emergency risk management continuum.

二、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之防治計畫架構

依據疾管署「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第三版」，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之四大目標、四大策略、五道防線分述如下：

- (一) 四大目標：持續監視、避免感染、減少傷害及執行復原。
- (二) 四大策略：疫情監視評估、傳染阻絕手段、流感抗病毒藥劑、流感疫苗。
- (三) 五道防線：境外阻絕、邊境管制、社區防疫、醫療體系保全、個人與家庭防護。

三、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之防治組織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復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研判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必要時，得提具體防疫動員建議，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派指揮官」，爰針對因應流感大流行之防治組織，將由衛生福利部視流行疫情程度陳報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部則配合執行相關防疫工作。

貳、計畫依據

- 一、本計畫(98 年版)係依據本部第 1199 次部務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一：「人類禽流感疫情在東南亞、東歐已有確定病例，目前本部除已啟動基本防疫措施外，由於禽流感在潛伏期即能傳染，不若 SARS 發燒後較易發現

防範，因此包括機場、港口、車站、車廂等，所需採取之防範措施應多方考量，本案請運研所會商疾管署及相關機關(單位)，於 2 週內擬訂具體「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及應變計畫」送部核定.....」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為衛生署)100 年 8 月 22 日署授疾字第 1000400703 號函頒「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第三版」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辦理。

三、依據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2 年 7 月 17 日流中指字第 1020100333 號函提供「WHO 流感大流行疫情等級新舊版本對照表」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辦理。

參、計畫目的

配合疾管署「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第三版」，結合本部資源與人力，成立專案應變小組，妥擬對策、建立完善通報系統與處理程序，以有效管理交通設施，杜絕流感之傳染與蔓延。

肆、計畫組織

一、參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業需求，依疫情等級，本部視疫情指派次長、司長、交通動員委員會執行秘書及相關人員參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

二、成立本部緊急應變小組

(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後，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應配合適時成立。

(二) 本部緊急應變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部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小組成員包括路政司、航政司、郵電司、會計處、總務司、秘書室(公關)、交通動員委員會、交通事業小組、管理資訊中心、人事處、部屬相關機關(構)(民航局、航港局、公路總局、臺鐵局、高鐵局、觀光局、桃園機場公司、臺灣港務公司、中華郵政公司、高公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如圖 2 所示。

(三) 本部緊急應變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並視疫情等級分別由航政司司長(疫情等級為大流行間期)或交通動員委員會執行秘書(疫情等級為警示期、大流行期及過渡期)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緊急應變小組幕僚業務；置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派員兼任。

(四) 本部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得衡酌流行疫情之需，適時召開會議(必要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部屬各機關(構)執行疾管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防疫措施，主席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並得視需要邀請疾管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列席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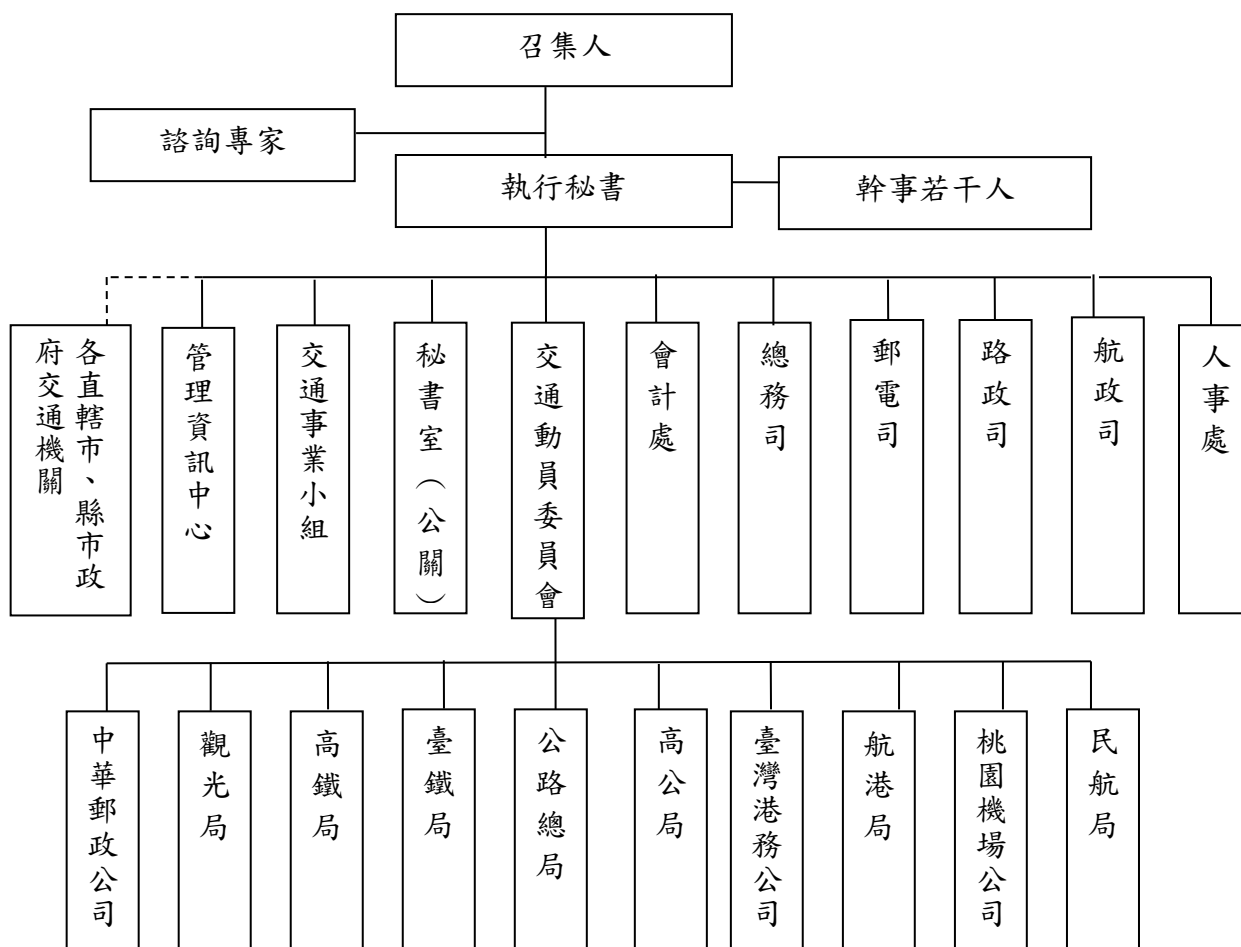


圖 2 本部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圖

伍、分工與協調

一、本部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原則

- (一) 當疫情等級為大流行間期時，由各業務司負責督導部屬相關機關(構)執行各項防治工作。
- (二) 當疫情進入警示期、大流行期及過渡期時，應採高標準防治措施因應。因疫情一觸即發，為避免演變為大流行，本部緊急應變小組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部屬各機關(構)執行防治工作。另本部緊急應變小組及各部屬機關(構)，除配合採取相關防治措施外，應加強縱向及橫向之溝通聯繫。

二、本部緊急應變小組之業務分工原則

- (一) 航政司(疫情等級為大流行間期)、交通動員委員會(疫情等級為警示期、大流行期及過渡期)負責本部緊急應變小組幕僚相關作業，包括聯絡、協調及幕僚作業，以及流感疫情之蒐集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聯絡窗口。

- (二) 路政司、航政司、郵電司、交通事業小組負責督導部屬機關(構)，進行各項防疫宣導，以及配合疾管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各項防疫措施之規劃、訂定、發布及督導。
- (三) 交通動員委員會負責配合疾管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各項防疫措施，督導運輸工具動員徵調作業。
- (四) 秘書室(公關)負責媒體新聞發布相關作業。
- (五) 會計處負責相關防治工作經費之籌支。
- (六) 總務司負責防疫物資採購、調度與控管，並於必要時成立本部分地辦公處所及協助視訊會議之召開。
- (七) 管理資訊中心負責辦理視訊會議事宜、協助本部防疫宣導網站平台之建置與管理。
- (八) 人事處負責本部內部防治措施之研訂及宣導、人員出勤處理及依人事作業通報系統通報本部及所屬機關確診病例。
- (九) 部屬各機關(構)視疫情成立應變小組，並確實執行業管各項防治應變及配合措施。

陸、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

交通設施(包括運輸工具及場(航)站)在整體防疫體系中，扮演輸運及後勤支援角色，但是，由於交通設施負責旅客及貨物輸送，極有可能成為病毒傳播及擴散之媒介，因此有必要對交通設施加強各項防治措施。

本部及部屬機關(構)各項防治工作，仍以疾管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防疫措施為主，並視疫情狀況，適時發布執行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並分別規劃各項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詳如表 2 所示。各項措施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構)編列相關預算、預備金或政府相關防疫經費支應。

柒、附則

- 一、本部得視疫情發展及衝擊狀況，彈性修訂本計畫內容。
- 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表 2 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表

疫情等級	宣導、防治或管制措施	主/協辦單位
大流行期間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疾管署防疫措施採取： 一、共同性措施 (一) 配合提供鐵公路車站、港口及機場內衛教宣導之場所，以加強防疫政策之宣導。另配合加強向船舶公司、航空公司、鐵公路等交通單位及所屬人員宣導有關防疫政策。 (二) 各部屬機關(構)檢視應變計畫，評估所需防疫物資並妥為準備。 (三) 督導各部屬機關(構)舉辦大眾運輸場(航)站防治應變演習。 (四) 大眾運輸場(航)站、運具應定期消毒；大眾運輸駕駛及場(航)站工作人員依指引配戴口罩。 (五) 預先初步規劃災後可能受衝擊產業相關紓困原則。 二、個別性措施 (一) 配合加強對領隊及導遊防疫、自主健康管理等相關政策之宣導。	各業務司、各部屬機關(構) 各部屬機關(構) 各業務司、各部屬機關(構) 各業務司、各部屬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業務司、各部屬機關(構)、會計處 觀光局
	(二) 相關港口及機場配合檢疫單位評估所需體溫量測器具並妥為準備；現場工作人員依指引配戴口罩。 (三) 函請行政院農委會、各縣市農會、各農產品產銷公司加強載運鳥禽類動物車輛之清潔及消毒工作。 (四) 相關鐵公路車站、港口及機場加強存放鳥禽類動物地區之清潔與消毒工作。	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民航局、桃園機場公司 路政司 臺鐵局、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民航局、桃園機場公司
警示期/ 大流行期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疾管署防疫措施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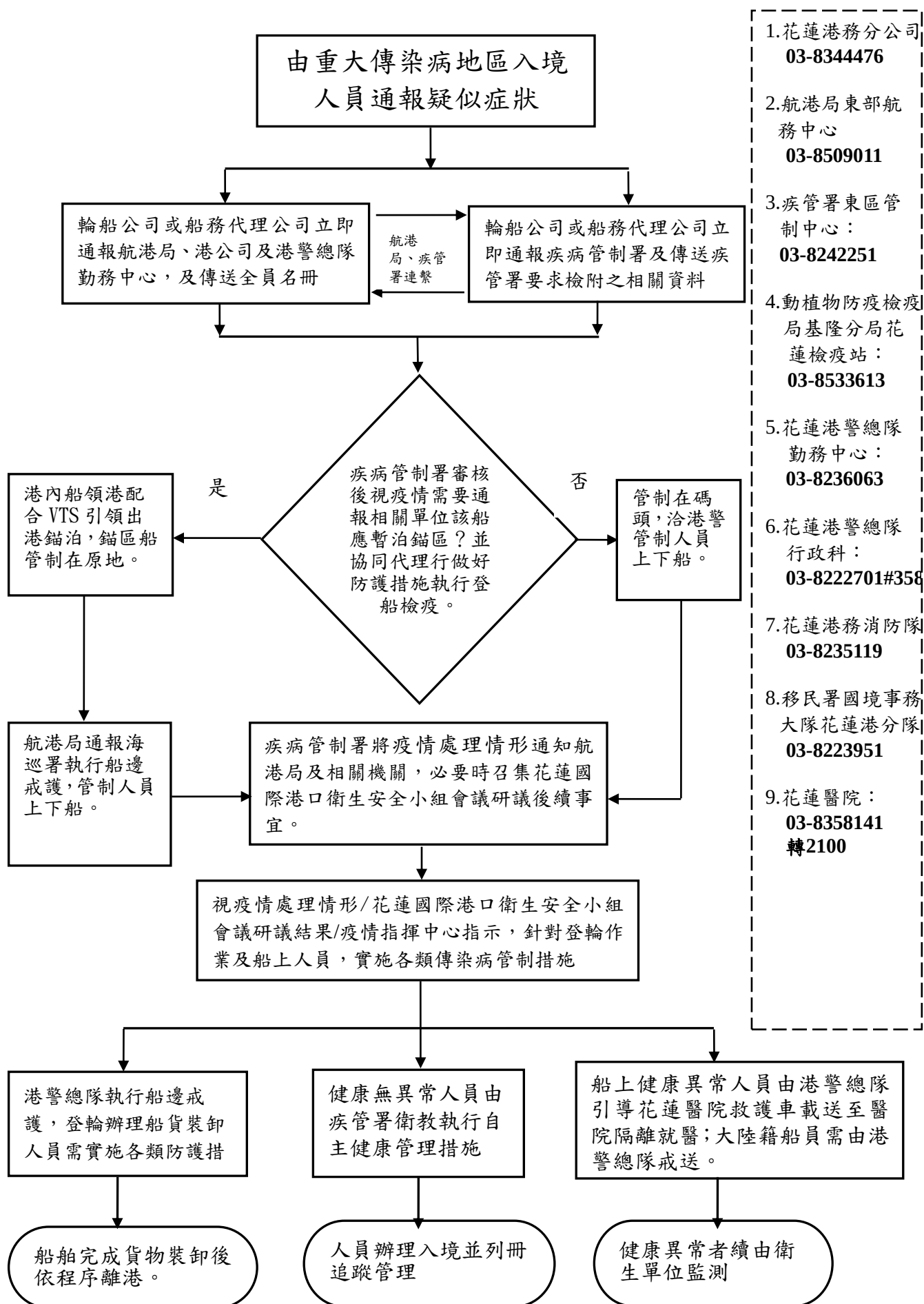
疫情等級	宣導、防治或管制措施	主/協辦單位
/過渡期	一、 共同性措施 (一) 賡續執行大流行間期各項共同性防疫措施。 (二) 各港口及機場用水全面消毒，並加強周遭環境清潔。	(詳大流行間期) 航政司、民航局、桃園機場公司、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三) 必要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事項之要求實施出入境管制及相關措施。 (四)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事項之要求，必要時禁止旅客攜帶禽鳥類動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減少感染機會。 (五) 必要時轉知旅遊警示，提醒國人審慎考量應否前往、避免非必要旅行或不宜前往。 (六) 國內發生病例時同時採取： 1. 視需要召集相關可能受衝擊之交通運輸、旅遊、觀光產業進行座談，說明各項防治工作。 2. 必要時，大眾運輸駕駛及場(航)站工作人員一律配戴口罩，並勸導有相關呼吸道症狀之乘客戴口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長程運輸並須預為因應有症狀旅客之空間分隔；場站、大眾運輸工具加強全面消毒，並加強周遭環境清潔。 3. 請各運輸業者儘可能安排所屬駕駛及人員採分地辦公，以避免傳染。(疫情等級為大流行期/過渡期)	路政司、航政司、觀光局、民航局、桃園機場公司、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各業務司、各部屬機關(構) 觀光局 各部屬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業務司、各部屬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業務司、各部屬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疫情等級	宣導、防治或管制措施	主/協辦單位
	4. 依需要進行人員、大眾運輸工具動員、徵調，支援後勤物資運送或協助載運病患。(疫情等級為大流行期/過渡期) 5.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事項之要求，執行大眾運輸乘客必要時一律戴口罩之管制措施，並於場(航)站販售口罩。(疫情等級為大流行期/過渡期) 6. 下列時機，大眾運輸工具應依相關防疫規定，進行消毒作業： (1) 因任務需要載運病例或屍體之大眾運輸工具。 (2) 48小時內曾載送通報病例之大眾運輸工具。 (3) 飛機或船舶在啟程前，曾搭載通報病例者。 7.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事項之要求，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提供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觸者名冊，禁止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8.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事項之要求，必要時配合軍警單位，於國道或省道執行相關管制措施。(疫情等級為大流行期/過渡期) 9.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事項之要求，必要時配合軍警單位，於疫情嚴重地區之聯外道路設置檢查哨，管理人車進出，避免疫情擴大。(疫情等級為大流行期/過渡期)	交通動員委員會、總務司、各部屬機關(構) 各業務司、各部屬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業務司、各部屬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業務司、各部屬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路政司、高公局、公路總局 路政司、公路總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事項之要求，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疫情發布，減少或關閉部分大眾運輸服務。	各業務司、台鐵局、高鐵局、民航局、航港局、公路總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疫情等級	宣導、防治或管制措施	主/協辦單位
	11. 規劃及執行災後受衝擊產業相關紓困措施。(疫情等級為過渡期)	各業務司、各部屬機關(構)、會計處
	二、個別性措施 (一)賡續執行大流行間期之各項個別性防疫措施。	(詳大流行間期)
	(二)轉知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旅行社及觀光領隊協會，協助入境旅客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疾管署填寫必要表件等。	觀光局
	(三)協調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及航空公司，加強配合航機病例通報及航機內之防疫宣導，並要求飛往疫區或由疫區返國之飛機全面消毒，由疫區入境之空服人員及旅客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民航局、桃園機場公司
	(四)向旅行業者宣導配合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及督導旅行社提供由疫區入境旅客名單，帶團進出疫區之導遊或領隊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觀光局
	(五)協助檢疫單位協調相關機場及港口規劃並設置適當緊急疫情處理場所及設備，並協調航空公司及船舶公司遇有疑似病例時，即時通報檢疫單位。	民航局、桃園機場公司、航港局、港務公司、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六)國內發生病例時同時採取： 1.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事項之要求，必要時大眾運輸路線行經疑似病例地區之車輛，當班駕駛員應依相關防疫規定，實施自主管理。	路政司、公路總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事項之要求，必要時大眾運輸路線行經疑似病例地區之車輛應加強消毒工作。	路政司、公路總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 於加油站提供遊覽車、計程車免費消毒服務措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 全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含民宿)及民營遊樂業之設備應定期消毒。	觀光局

疫情等級	宣導、防治或管制措施	主/協辦單位
	5.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事項之要求，必要時管制或限制載運鳥禽類動物之貨車進出各都會區之路線。 6. 大眾運輸工具應確保車廂空氣流通。 7. 郵件營業窗口及外勤郵件收攬、投遞之工作人員，必要時配戴口罩及手套，以避免感染。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路政司、公路總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郵電司、中華郵政公司

花蓮港發現船上人員疑似感染重大傳染病原應變處理流程圖



1. 花蓮港務分公司
03-8344476
2. 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03-8509011
3. 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03-8242251
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花蓮檢疫站：
03-8533613
5. 花蓮港警總隊勤務中心：
03-8236063
6. 花蓮港警總隊行政科：
03-8222701#358
7. 花蓮港務消防隊
03-8235119
8.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花蓮港分隊
03-8223951
9.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2100

附件 6

港區異常事故通報聯繫現場管理單位電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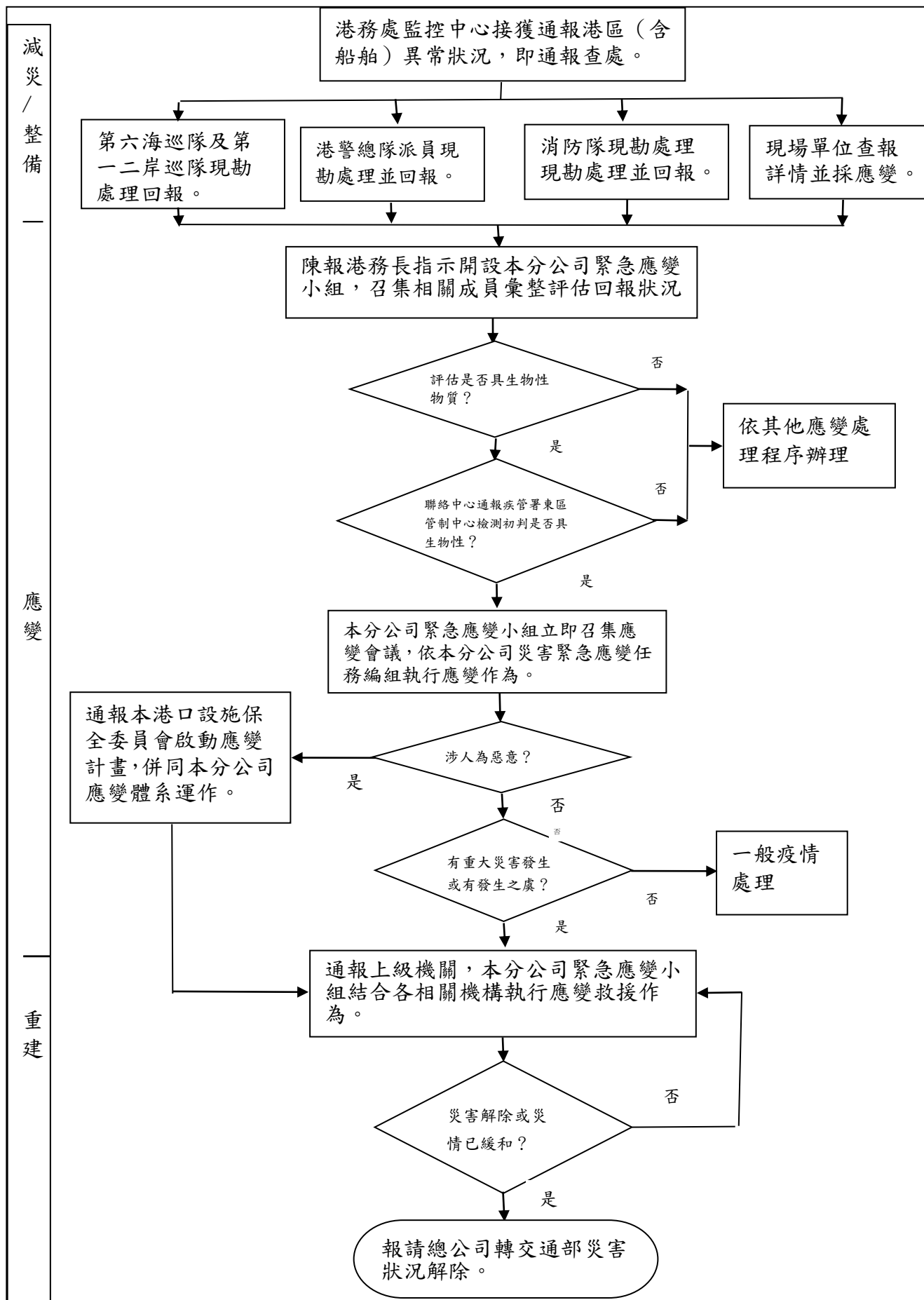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窗口	電話	備註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	奚瑞年科員	03-8242251 0919251398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 局基隆分局花蓮檢疫站	楊清義主任	03-8533613 0911-205014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航務中心)	03-8509011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勤務中心)	03-8222701 #3510 0922-591037	
花蓮港務消防隊	(值班台)	03-8235119	
花蓮港務分公司	(監控中心)	03-8344476	

附件 7

花蓮港務分公司核生化災害主管機關聯繫電話表

單位(機關)	聯絡電話
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03) 8235119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勤務中心	(03) 823606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	(03) 8233781 轉 20690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勤務中心	089226900 089224785
核安監管中心	(02) 82317250 / 0800088928 FAX:02 82317274/02 8231728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	(03) 8242251 0911306048
行政院環保署北部環境毒災變隊宜蘭隊	電話:(03) 9909404 傳真:(03) 9909655
刑事警察局偵五大隊	(03) 8339651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花蓮檢疫站	(03) 8533613
花蓮縣衛生局	(03) 8227141 總機 醫政科專線(03)8246985
花蓮縣環保局	(03) 8237575 #242 (03)8233131(24 小時專線)

花蓮港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圖



附件 9 花蓮港入境健康異常旅客、船員後送就醫處置流程



第八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商港法。
- 三、海洋污染防治法。
-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六、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貳、目的

為因應商港區域 (以下稱港區)毒性化學物質(以下均含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事件發生時或有發生疑慮之緊急應變，並配合交通部及環保署應變作業，減輕災害損失，進而保障港區旅客及從業人員安全，維護港口正常營運，特訂定本應變作業計畫。

參、權責、區域範圍

凡港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之虞，足以引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事件，可能對港區旅客或從業人員發生重大危害之事件。

肆、防救體系

- 一、依據分公司各級單位職掌與功能，於平時辦理各項毒性化學物質洩漏防減災措施及應變整備，並與其他相關支援單位，加強相互協調聯繫，辦理演練，以因應災害應變動員之需。
-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港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花蓮分公司成立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花蓮分公司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副總經理為副召集人，港務長為緊急應變現場指揮官，該應變組織職責表(附件 1)、通報系統表(附件 2)。
- 三、災害現場分階段進行現場指揮：
 - (一) 第一階段由各區租賃業者或庫區現場主管指揮應變。
 - (二) 第二階段由花蓮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指揮應變。
 - (三) 第三階段由港務長指揮應變，分別指揮花蓮分公司相關救災單位，配合中央或地方權責機關，執行災害應變及災害善後復原重建。
- 四、花蓮分公司執行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防救之任務：
 - (一) 負責分公司轄屬港區災害防救任務：依港區實際可能發生之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事項，包含裝卸作業意外造成洩漏導致發生火災、爆炸、輻射性、腐蝕性、有毒氣體等擴散污染災害事故。
 - (二) 負責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事件港區災情蒐集及通報：蒐整災情規模、嚴重程度，通報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總公司、環保署、海巡署、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政府衛生局、港務警

察總隊及港務消防隊、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等相關單位應變及支援搶救。

- (三) 配合花蓮縣(市)政府執行災區偵測評估，設定範圍執行隔離管制措施、人命救助及支援處理，協調港警及海巡機關執行水域航道錨地之航行秩序維護協助等其他非法情事之巡邏查察及處理、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ISPS）防恐支援等事項。

伍、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

- 一、為統籌策劃災害應變作業，於發生或將發生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事故時，依交通部及總公司指示，並配合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及花蓮縣(市)政府環保局、衛生局執行防救應變措施，適時成立花蓮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由分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納編單位包括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業務處、港務處、行政處、港務消防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各單位承指揮官之命令分工事項如下：

(一) 總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

負責監督整起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件處理，並做必要之連繫協調與支援工作。

(二) 花蓮分公司：

1. 災害情況及人員受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污染等資訊蒐集，確認洩漏物質種類，並取得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彙整轉陳上級通報有關單位進行應變。
2. 負責擔任應變小組秘書單位作業及彙辦港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災情通報、救護支援協調等應變有關事宜。
3. 協調執行港區船舶人員疏散隔離及管制措施。
4. 配合執行船舶及人員進出港管制。
5. 於現場事件發生時，指定一位聯絡人專責聯繫、通報工作。
6. 將處理過程作成照片紀錄備查。
7. 協調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支援偵檢及搶救作業。
8. 配合協助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廢棄物清理及場地善後復原事宜。
9. 實施花蓮分公司員工、港區相關單位、從業人員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防救措施、疏散、避難等宣導事宜。
10. 負責客輪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防救措施、疏散避難等宣導。
11. 指揮現場庫區人員配合執行港區各項管制隔離措施。
12. 配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發佈新聞。
13. 救災作業所需車輛、器材、膳食等之籌供。
14. 其他一般行政支援事項。

(三)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1. 負責災害事故現場海上陸上之安全警戒管制，必要時洽請轄區海巡機關協助警戒管制。

2.負責花蓮港區內發生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事故之刑事事證蒐集處理。

(四) 花蓮港務消防隊：

- 1.配合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現場執行人命救助之搶救作業。
- 2.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現場發生火災時，依毒性化學物性質執行火災搶救任務。
- 3.劃設災區警戒範圍

(五) 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負責執行花蓮港船舶進出港航政事項。

(六)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接獲花蓮分公司通報抵達現場支援協助毒化物之偵測，並確認毒化物種類提供指揮官正確之應變處理措施，或協助移除毒化物。

(七)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

啟動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協助支援搶救應變，並提出清除處理計畫。

二、花蓮港港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指揮權責及指揮權移轉：

港區內發生災害事故，由花蓮分公司因應處理，包括災情蒐集、查證確認、彙整通報、管制隔離疏散、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經確認發現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情事，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後續相關評估確認、人員救護、處置措施等應變作業，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規執行應變指揮與處置。花蓮分公司配合執行港區災情損害蒐集彙整通報，及港區人、船隔離管制或疏散等應變作業。

陸、應變整備：

- 一、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派遣花蓮分公司相關業務人員參與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應變教育訓練及應變演練。
- 二、整備初期應變偵檢相關器材及防護具(如附件 4)，適時辦理基礎應變操作訓練。
- 三、協調花蓮縣(市)政府衛生局及環保局，配合將港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傷害納入縣(市)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流程。
- 四、整備港區有關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傷害之病患緊急救護設施，及必要時協調港區衛生、海巡等機關辦理演練。
- 五、建置花蓮港港區各相關機構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機制。
- 六、指定專人負責港區航商業者災情資訊說明。
- 七、定期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之安全演練 (如附件 3)。

柒、災害緊急應變及處置原則：

- 一、依港區可能發生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之三種情況，分別採取應變作為：
 - (一) 毒性化學物質儲槽發生洩漏，須排除事故狀況並防護區域人員生命安全。

- (二) 毒性化學物質載運船舶、貨車發生洩漏，有發生火災或波及其他設備，危害區域人員之虞。
- (三) 船舶發生毒性化學物質裝卸洩漏，其範圍波及港區時，初期災情蒐集、通報及傳遞。
- (四) 上述三種情況處置原則如下：
 - 1. 發現毒性化學物質，初步研判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之可能性時，經港務消防隊赴現場查證後，通報花蓮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轉報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至現場量測確認物質種類並提供搶救應變處理原則、縣(市)政府衛生局派員協助救護受難人員；並視情況轉陳國安機關。
 - 2. 花蓮分公司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多方蒐集災情現場狀況及傷亡情形，並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總公司、交通部，並與港區毒性化學物質防救單位互為聯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啟動聯防組織，俾能配合採取有效應變措施。
 - 3. 依分析評估事故發展趨勢及可能影響範圍，實施港區管制疏散隔離。必要時配合國安機關及港警局啟動港口設施保全反恐機制，實施全港區管制及作業暫時停止，執行清查蒐證。

二、災害應變等級及應變小組成立時機

- (一) 第一級應變：發生災害為小型災害，可自行控制而不會擴及到港區外。
- (二) 第二級應變：現場災情有持續擴大之虞，會擴散至商港區域外且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各級應變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各現場管理單位及港區警、消單位就該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件，應積極蒐集各項災害情資，通知花蓮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人員彙整，轉報花蓮分公司主管人員，俾依災情縱(橫)向聯繫相關單位採取因應處理措施。
 - 2. 若災害事件有人員傷亡，因需調集港區相關單位執行救護，即行轉陳花蓮分公司總經理，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應變，協調港區警、消單位及分公司港務處等執行人員執行搶救、災區管制及人船疏散隔離等措施。
 - 3. 通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檢測評估，並將指揮權移轉中央接續應變處置。花蓮分公司應變小組除持續災情蒐整通報總公司、交通部外，配合執行災區管制、疏散避難、隔離等措施。
 - 4. 涉及恐怖攻擊事件處理，則由主管機關通報國安機關參與處理，花蓮分公司視國安機關需求，配合執行全港區作業暫停，及人員船舶入出港管制作業。

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應變配合措施：

- (一) 持續配合執行港口入出境管制。
- (二) 請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配合協調海運業者，協助緊急運送人員或物資。
- (三) 花蓮分公司員工受污染者，單位主管應派員隨同協助就醫，並通知家屬。
- (四) 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特性及擴散影響範圍，提供港區航商業者應變並配合管制、疏散避難、隔離等措施。
- (五) 花蓮分公司應變小組應提供分公司發言人即時完整訊息，以利媒體溝通。
- (六) 花蓮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協助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廢棄物清理及場地善後復原事宜。

四、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解除及花蓮分公司應變小組撤除時機：

- (一) 花蓮分公司災害應變小組在完成總結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污染清除及消毒作業後，陳報分公司總經理同意後，得撤除應變小組。但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污染未完全清除前，仍須設管制區，非救災人員不得進入。
- (二)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現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已不再繼續擴散，且污染風險已降低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在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提報行政院同意撤除。

捌、災後復原措施：

- 一、花蓮港區受災污染區洽請環保署或其他相關機構，協助執行除污作業，並持續作檢測，安全無慮後，港區恢復營運作業。
- 二、配合相關機關進行毒性化學物質洩漏調查蒐證，及檢驗鑑定，釐清恐怖攻擊及災害刑事責任。
- 三、評估災害事故損失及港區營運之影響。
- 四、檢討花蓮分公司緊急應變過程作為應變計畫修訂參考。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適時增(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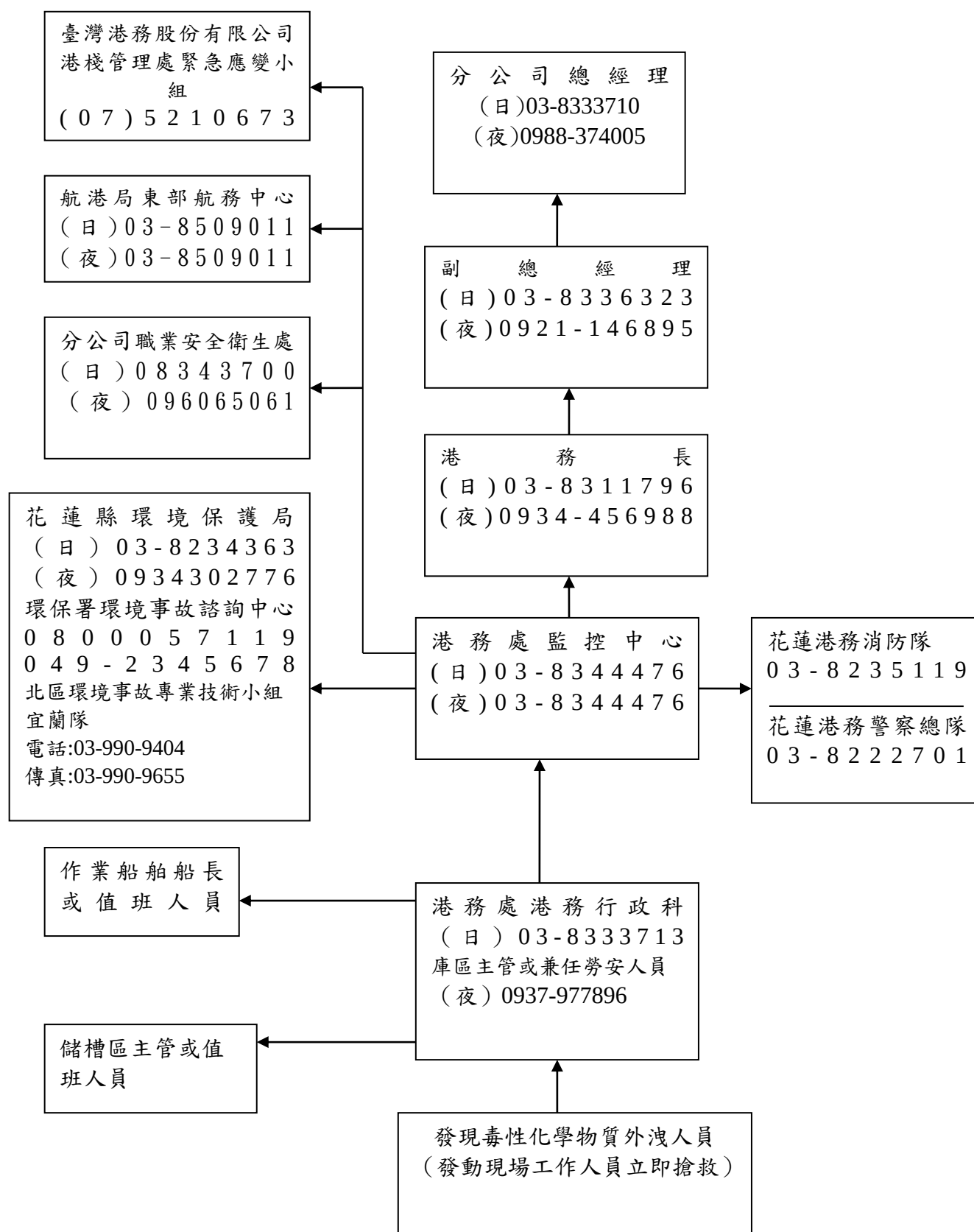
附件 1

花蓮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組織職責表

應 變 單 位 名 稱	負 責 單 位 人 員	工 作 職 責	組 織 成 員
召 集 人	分 公 司 總 經 理	綜理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	
副 召 集 人	副 總 經 理	協助召集人綜理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	
現場指揮官	現場航商業者庫區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港務長 港務消防隊長 港警總隊副總隊長	一、督導指揮應變計畫之執行。 二、採行適當措施降低災害程度，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啟動聯防組織，協助救災。	
協調員	現場人員 現場主管 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一、蒐集災情狀況應變方案，提供指揮官處置決策參據。 二、協助現場指揮救災聯繫工作。 三、協調外界救災資源提供。	現場人員指派 職業安全衛生處
聯絡組	災害現場廠商 分公司港務處	一、內部廣播與外界求援聯繫。 二、向上級及有關機關通報	現場人員指派 港務處監控中心值勤人員
安全管制組	災害現場廠商 港警總隊督察長	一、現場管制警戒與疏散引導。 二、人員清點與掌控。	現場人員指派 港警總隊員警
災害辨識組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災害現場廠商 港警總隊督察長 分公司政風員	一、現場偵測與災情評估。 二、災後勘災與調查檢討。 三、災況存證。 四、肇事者偵查、違法移送。	環保署環境毒災應變人員 現場人員指派 港警總隊員警 政風員
災害搶修組 (設備、機電工程搶修組)	災害現場廠商分公司工程處處長	一、負責事故設備搶修。 二、負責港區設施、機具、電力、通訊等搶修。	現場人員指派 工程處工程人員及機工科維護管理人員

災害搶救組	災害現場廠商 消防隊隊長 分公司港務處處 長	一、負責事故設備搶修。 二、協助事故之搶救。 三、執行專業救災工作。 四、執行船隻緊急拖離。	現場人員指派 支援人員指派 消防隊隊員 港務處人員
醫療防護組	災害現場廠商 分公司職業安全 衛生處 港務消防隊	醫療救護	現場人員指派 職業安全衛生 處人員 消防隊隊員
後勤支援組	聯絡小組 分公司行政處處 長	救災與後勤物件之提供。	聯絡小組人員 指派 行政處人員
善後處理組	災害現場廠商 分公司職業安全 衛生處處長 相關權責單位	一、負責現場廢棄物清除。 二、協助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廢棄 物清理及場地善後復原事 宜。	現場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 處人員 相關權責單位 人員
	航港局東部航務 中心	負責執行船舶進出港航政事項。	航港局東部航 務中心人員

附件 2 花蓮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通報系統表



附件 3

花蓮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

狀況描述：一、商港區域環保署列管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儲槽發生洩漏，須排除事故狀況並防護區域人員生命安全。 二、商港區域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載運船舶、貨車發生洩漏，有發生火災或波及其他設備，危害區域人員之虞。 三、船舶發生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裝卸洩漏其範圍波及本港區時。	
應變作業重點：一、局部區域洩漏事故之廠商自行處理程序。 二、大規模洩漏災害之區域聯防動員。 三、商港區域緊急搶救、區域警戒管制。 四、船舶洩漏事故之自行處理。 五、碼頭船席、港區設施消防準備。	
發生地點：商港區域內之化學儲槽、碼頭	
分組	處 理 程 序
現 場 指 揮 官	（分階段指揮官係指現場航商業者主管或庫區主管、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港務長、港務消防隊長、港務警察總隊副總隊長等在災害現場當時之最高指揮官。指揮權交接時，下階指揮官應向上階指揮官報告事故狀況與已採行之措施。） 一、現場指揮官應即瞭解並迅速判斷左列事項，研判確認係(公告列)管毒化物時，應指示庫區或廠方廣播發佈災害狀況並向分公司港務處、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080057119 及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宜蘭隊電話:03-990-9404 傳真:03-990-9655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如表(二)毒性化學物質通報系統表）。 (一) ☐洩漏物質類別☐災害型態、大小☐災害地點☐發生時間☐氣象條件（資料由現場及氣象站取得）☐閃火點。 (二) ☐可能之擴散型態（資料可由物質安全資料表取得或廠商提供該物質資料） (三) ☐擴散速率與範圍☐可能持續時間 (四) ☐毒性影響（資料可由物質安全資料表取得） (五) ☐可能受危害區域 ☐疏散作業之必要性

分組	處	理	程	序
協調員	(分階段協調員係指現場人員、現場主管、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一、協助指揮官一切聯繫事宜。 二、準備物質安全資料。 三、即時蒐集下列災情狀況，提供指揮官處置研判參據： (一)洩漏物質類別、時間、地點及周鄰環境設施。 (二)災害型態範圍、人員傷亡、設施災損，救災人力裝備部署及救援狀況。 (三)現場氣象條件，災害可能擴散範圍，疏散作業及支援事項。			
聯絡組	一、依現場主官指示廣播發布災害狀況(須強調為毒性物質洩漏事件)與廠內停止動火及相關作業之命令，通知庫區、車輛及人撤離廠區。 二、現場人員向花蓮分公司港務處、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通報，請求所需支援事項。(接獲指示後二分鐘內完成) 三、通告鄰近廠商事故狀況與洩漏物質資料，請求借調不足之救災、醫護人員、器材，並請下風處廠商停止動火作業以防危險。(接獲指示後十分鐘內完成) 四、花蓮分公司港務處應立即向應變指揮官(港務長)報告訊息後，依指示將災況與現場處理陳報交通部、總公司及通報縣(市)政府勞工局、縣(市)政府環保局。 五、災況解除時之再陳報與通報。			
安全管制組	一、處理程序 (一)外圍港務警察總隊員警應指揮對外疏散之交通並管制人員進入。 (二)災況解除後，清點廠內人數並向指揮官報告。 引導欲進入現場之媒體、記者、關心人士等非屬救災人員，改設於花蓮分公司之行政處，聽取災情資料。			
災害辨識組	行政院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分 組	處 理 程 序
災害搶修組（設施）	由現場廠商主管依現場災情採取應變指揮依序措施： 一、依指示啟動固定除毒系統。 二、依指示著 A／B 級防護具進入現場，瞭解設備損壞情形，搶修損壞設備，關閉洩漏來源。 三、在安全狀況下設法止漏搶修，必要時關閉相關進料、泵等設備。 四、依程序關閉廠內火源與加熱系統或為必要之措施。 五、搶修中禁止使用非防爆器材，執行搶修完畢依指示協助災害搶救組作業。 六、如有涉及廠區外之港埠設施、機具、電力、通訊、打撈等搶修作業，通報指揮所或應變指揮中心，調派分公司設備、機電工程搶修組辦理。 七、災況解除後執行裝備除污。 八、所有人員必須配帶合適之防護罩、濾毒罐，以避免危險。
災害搶救組（化學品）	由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掌握現場災情，統籌、指導處理程序： 一、依指示配戴 A／B 級防護具與圍堵、吸附器材進入災區。如洩漏物質有吸收劑或中和劑時，立即使用以中和毒性外，視洩漏規模以攔油索、沙、泥土等惰性材料進行圍堵，用吸油棉、惰性吸收劑吸附洩漏物或以汲油器（泵、真空設備）將液體抽入合適有蓋的容器內當做危害性廢棄物處理。 二、前項作業時應採取稀釋作業，以灑水系統、水瞄、水砲等成霧狀噴灑外洩物以稀釋其蒸氣濃度，掩護其他現場人員並避免現場因可燃性氣體濃度過高引火危險。消防人員應在洩漏地點上風處噴水以吸收蒸氣並防止擴散，但風勢過大時，可在側面噴灑，以免助長物質擴散。
災害搶救組（人命）	由港務消防隊長依現場災情採取應變指揮人命救助或進行滅火等搶救行動措施： 一、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立即對洩漏物質進行危害警戒，及詢問現場業主、航商毒性化學物質之品名、聯合國編號，索取物質安全資料表，並查詢緊急應變指南、毒性化學物質防救手冊，作為搶救行動之參考。 二、收集災害現場有無受(困)傷待救者、災害狀況(火災延燒情形、洩漏狀況...)等資料，作為人命救助或進行滅火等搶救行動之依據。 三、初期分(小)隊長指派消防人員，使用氣體偵測器材檢測現場有無可燃性氣體，以劃定警戒區域。 四、現場若有人受(困)傷，立即指派消防人員著 A 級防護衣，依人命救助及傷患救護程序進行搶救任務。 五、若災害現場發生火災時，搶救人員著救災裝備，依火災搶救程序進行滅火搶救任務。 六、位於暖區依除污程序，架設簡易除污設備，實施人員、裝備之除污清洗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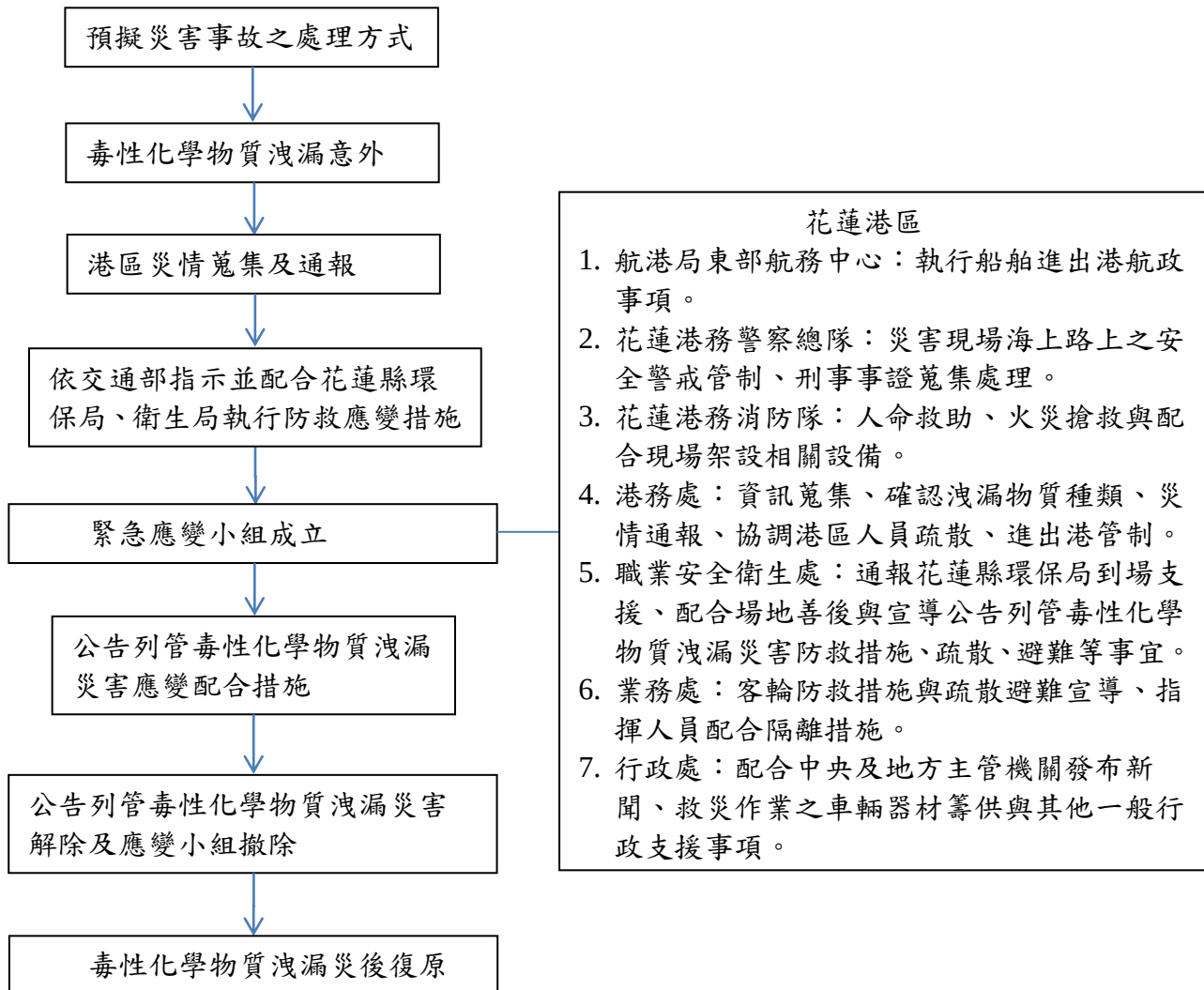
分 組	處 理 程 序
醫 療 防 護 組	處理程序 一、準備急救器材於上風處成立救護站，熟悉洩漏物質安全資料表所述緊急處理與急救措施。 二、進行傷患初步照料，將受污染衣物脫下並封閉隔離，以清水或適當清潔劑沖洗清除皮膚污染。 三、傷患呼吸困難或停止時，應即施予人工呼吸急救、心肺復甦術等，並給予氧氣，以維持生命徵象。 四、通知國軍總醫院。報告傷患人數、狀況、洩漏物質資料，等待轉送到後送醫院。 五、記錄送醫人員相關資料並通知家屬。 六、前往支援救助之醫院救護人員應配戴防護具、車輛應加裝滅火器。
後 勤 支 援 組	處理程序 一、庫區或廠區人員應檢查消防泵可否正常運轉、消防水系統是否足夠並提供救災用之器材正常運用。 二、當應變時間必需延長時，充分準備救災人員之補充品、茶水、餐點。（惟在危險區域不得進食） 三、調度車輛供應變救災相關用途。 四、派員支援清點並搬運支援器材。
善 後 處 理 組	一、災況解除時，須作現場偵測，確認無安全顧慮時，再執行裝備除污及廢棄物清除及消毒。 二、有關人員傷亡，災害起因事故等調查，請職業安全衛生處連繫花蓮縣(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逕行調查，及責任追償及處罰。 三、災害如衍生公害糾紛事件經協調有所爭議時，依公害糾紛處理法並參考公害糾紛通報聯繫流程，通知有關單位處理。

附件 4

花蓮港務消防隊(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任務)
執行人命救助裝備一覽表

單位	項次	品名(裝備)	數量	備考
花蓮港務消防隊	1	化學消防車	1 輛	
	2	空氣呼吸器(SCBA)	33 組	
	3	A 級防護衣	2 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計畫流程圖



第九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海嘯應變計畫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
100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
101 年 4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
103 年 1 月 03 日第四次修訂
103 年 11 月 3 日第五次修訂
104 年 8 月 24 日第六次修訂
110 年 3 月 20 日第七次修訂

壹、依據

- 一、交通部「海上航行船隻之海嘯警報傳遞作業規定」。
-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
- 三、中央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說明」。
- 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貳、目的

本分公司為提升海嘯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強化海嘯警報發布時即時啟動應變機制，俾有效統合港區相關單位及業者之力量，執行相關預防、應變、搶救、疏散及善後處理措施，以降低海嘯災害之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程度，特制訂本計畫。

參、適用範圍

一、適用機關

- (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 (二)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 (三) 花蓮港務消防隊。

二、適用轄管區域

花蓮港港區，但不包含漁業專業區。

肆、應變程序(如附錄一)

一、海嘯警報通報

- (一)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值班人員接獲海嘯警(訊)報時，應先掌握港內船舶繫泊動態，並層報港務處處長；另需於海嘯預計抵達時間前後，依下列原則以簡訊方式層報幕僚長以上主管及通報至交通部交動會與航政司港務科：

- 1.海嘯預計抵達時間之 2 小時前：每小時定時通報一次，如有災情則應隨時通報。
- 2.海嘯預計抵達時間之 30 分鐘至 2 小時內：每 30 分鐘定時通報一次，如有災情則應隨時通報。
- 3.海嘯預計抵達時間之 10 至 30 分鐘內：每 10 分鐘定時通報一次，如有災情則應隨時通報。
- 4.海嘯預計抵達時間之 5 至 10 分鐘內：每 5 分鐘定時通報一次，並直接陳報總公司及部長，如有災情則應隨時通報。

- 5.海嘯預計抵達時間前 5 分鐘至抵達時間後 5 分鐘內：每分鐘定時通報一次，並直接陳報總公司及部長，如有災情則應隨時通報。
 - 6.海嘯抵達時間後 5 至 30 分鐘內：每 5 分鐘定時通報一次，如有災情則應隨時通報。
- (二) 本分公司港務處將海嘯訊息以簡訊、傳真、電話及網路方式轉知分公司內相關單位主管、港區有關單位及業者，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原信號台)並透過特高頻無線電(VHF)對港區內外之船舶進行海嘯預警廣播及 AIS 文字訊息轉知泊港及附近航行船隻，提醒船舶應立即採取相關避險措施。本分公司港務處另依複式通報作業機制通知政風員。
 - (三) 花蓮港務消防隊派員對全港區實施預警廣播，要求港區作業人員暫停作業，並即採取必要措施後，港區人、車即依應遵行港務警察總隊及配合花蓮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指示進行疏散作業。

二、各項海嘯防救措施

- (一) 停泊港內之船舶應加強繫纜，及做好隔艙等各項必要措施，並隨時注意本分公司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原信號台)之廣播訊息，及中央氣象局之通報訊息，以便及時疏散撤離。
- (二) 港外航行或錨泊船舶應啟動主機備便因應，並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駛往其他海域避險。
- (三) 船務代理公司接獲本分公司應變小組疏散撤離之緊急通知時，應即辦妥船員撤離之必要手續，並疏散至本分公司應變小組或花蓮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指定之避難處所，港警總隊及第一二岸巡隊花蓮商港安檢所並應派員予以協助。
- (四) 港警總隊及消防隊人員及救難應變器材應撤離至地勢較高之區域，或於花蓮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發布疏散通知時，依本分公司應變小組總指揮官指示撤離至安全地點，並應儘量保持通訊系統之聯絡暢通。
- (五) 本分公司應變小組工程組人員應備妥各項港埠設施之相關資料，以備進行災後搶救復原作業。
- (六) 本分公司所屬港勤工作船舶應確實做好各項防護措施，並依應變小組指示撤離或進行支援救難作業。
- (七) 本分公司應變小組港務組人員應與本港引水人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港內外船舶動態，以備協助進行救援作業。
- (八) 本分公司應變小組安環組人員應備妥各項油污染防制器材，其餘各組亦應依據本分公司訂頒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除自身加強各項港埠設施之應變措施外，並應督導港區各業者配合辦理相關防護措施。
- (九) 花蓮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發布疏散通知時，供應組應依指揮官指示預先備便必要之通訊、照明、電力、飲(用)水等備援設備。

三、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海嘯預警通報系統後，除轉知港區相關單位及業者外，如認為對本港有所威脅時，即報請總經理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人員即進駐設於港務處監控中心之應變小組。海嘯緊急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總指揮官，副總經理擔任副總指揮官，新聞發言人由港務長擔任，執行長則由港務長或副總工程司擔任，如經總指揮官指示開設現場指揮所，則依災害種類由總指揮官擇定由港務長或副總工程司擔任，本分公司資訊處、行政處必要時奉指揮官指示待命支援相關業務。

項次	角色	分工事項說明
1	總指揮官	由總經理兼任，綜理一切救災事宜與現場督導。
2	副總指揮官	協助總指揮官綜理一切救災事宜與現場督導。
3	現場指揮官	於總指揮官依災害狀況指示開設現場指揮所時，由其擇定由港務長或副總工程司擔任之，承總指揮官之指示綜理災害現場指揮所一切救災事宜，並協調統籌各支援單位人員於災害現場之調度、指揮及運用。
4	執行長	由總指揮官依災害性質擇定由港務長或副總工程司兼任之，承總指揮官之指示，統籌執行及協調一切救災事宜之進行。
5	新聞發言人	由港務長兼任，承總指揮官之指示適時或即時對大眾或新聞媒體說明相關災情狀況或應變處置情形。
6	防護組	由港務警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分組組長，督導各災害現場之安全管制並協助執行港區緊急事故之搶救支援事宜。
7	消防組	由港務消防隊隊長兼任分組組長，負責消防及救護之搶救處理。
8	工程組	由工程處處長兼任分組組長，負責港灣設施、工程、電力、機具搶修及復原工作。
9	棧埠組	由業務處處長兼任分組組長，負責督導必要之裝卸作業公司從事貨物緊急卸載搬運，並協調各相關單位支援機具及人員進行搶救及搶修工作。
10	勞安組	由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兼任分組組長，負責各項污染事件之防制及清除，並督導災害事故之勞工安全衛生處理等相關事宜。
11	港務組	由港務處處長兼任分組組長，負責連繫調度港勤

		拖船執行各項消防及搶救支援工作。
12	供應組	由行政處處長兼任分組組長，綜理緊急應變小組各項行政庶務及公關等相關事項。
13	鑑識組	由政風員兼任分組組長，負責港區災害事故調查及安全相關事宜

四、災害研判

- (一) 嚴重威脅之海嘯災害：海嘯預估波高達到 6 公尺(含)以上，本港港區主要設施及港內船舶將受到嚴重損害，防波堤將有潰堤威脅。
- (二) 高度威脅之海嘯災害：海嘯預估波高將達 3 至 6 公尺，本港 25 座碼頭、自動化裝船輸送設施、公用管線及港內船舶將受到損害，防波堤有破損威脅。
- (三) 中度規模之海嘯災害：海嘯預估波高約為 1 至 3 公尺，本港 25 座碼頭、公用管線及港內船舶將受到損害。
- (四) 低度威脅之海嘯災害：海嘯預估波高約為 1 公尺以下，本港部分碼頭及港內船舶將有受到危害之虞。

五、警戒措施與管制

(一) 管制範圍劃定(如附錄三)

- 1.海嘯預估到達時間前 2 小時內，本港全面管制人車，人員、車輛及船舶只出不進，淨空港區。
- 2.海嘯預估到達時間前 2 至 4 小時內，本港實施港區車輛交通疏散措施，船舶只出不進，錨泊船舶應停駐於較安全之深水海域(建議深度達 200 公尺海面上)避災，並淨空錨泊區。
- 3.海嘯預估到達時間前 4 小時以上，如海嘯預測波高可達 1 公尺，港內船舶應立即停止裝卸作業，碼頭面不得堆放任何物品，並將貨物運離港區，如無法運離港區則應加固繫牢。

(二) 管制訊息通報

- 1.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派員至外港區實施海嘯管制避難宣導廣播。
- 2.花蓮港務消防隊派員至內港區及親水遊憩區實施海嘯管制避難宣導廣播。
- 3.本分公司港務處對港內及港區附近船舶實施海嘯預警廣播，並通報花蓮漁業電台協助對附近海域作業船隻進行海嘯預警廣播。

(三) 管制人員調派

- 1.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於各管制崗加派人員執行管制任務，並派員管制人員進入防波堤及協助港區人員進行疏散。
- 2.本分公司業務處派員至港區裝卸作業現場督導棧埠作業機構進行應變及疏散措施。
- 3.本分公司港務處人員監控港區附近船舶動態。

(四) 轄管設施(備)保全與移置

- 1.重點檔案資料：本分公司行政大樓 2 樓。
- 2.資訊網路設備：本分公司 3 樓資訊處機房。
- 3.搶險作業車機：本分公司行政大樓南停車場。
- 4.港勤船：海嘯預測波高未逾 1 公尺時加強繫泊於內港 2 至 3 號碼頭，如預測波高達 2 公尺以上時，如疏散時間充裕則暫離港外並退避於深水海域。
- 5.AIS 及 VTS 設備：本分公司行政大樓 6 樓及 7 樓。

(五) 轄管交通系統暫停營運

- 1.郵輪靠泊本港期間如遇海嘯警報，以優先退避港外深水海域為原則，如不及出港時，船長應視需要於船上保留必要應變人力，其餘船員及旅客則應暫時安置於本分公司大禮堂。
- 2.海嘯警報發布時如有郵輪預報進港，本分公司轉知其船務代理公司通知該輪於警報期間暫勿進港。
- 3.對於港內及附近航行船舶之管理應變措施原則如下，具體措施詳見「附錄二花蓮港務分公司因應海嘯威脅之各項船舶管理應變措施表」。
 - (1) 海嘯預計抵達時間如為 3 小時以上時，泊港遊艇(不含漁業專業區)船舶所有人應以起岸上架繫固置放為原則。
 - (2) 泊港船舶人員上岸避難前，船長仍應儘可能採取防止船舶漂流、碰撞及污染洩漏等安全措施。
 - (3) 裝載危險品船舶未及出港時，船長仍應採取防止危險品洩漏之相關措施，並視實際情形保留必要人力於船上進行應變，採取各項措施以防止危險品洩漏，避免災情擴大。
 - (4) 如本港引水人無法應付所有出港船舶及時出港時，泊港船舶經船長切結其具備自行領航出港之能力，且經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同意後，得由船長免僱請引水人自行出港。

六、緊急疏散

(一) 人員疏散

- 1.首先要考慮到自身的安全，因為一旦身體受傷，就很難進行避難。
- 2.避難時必須要往高處走，必要時，甚至還得進行二次避難，走到更高的地方，因為海嘯危害的程度，往往不是靠過去的經驗可以判斷的，寧可以最壞的打算進行逃生與避難。
- 3.近海地震所引發的海嘯，避難時間相當短，儘量不要靠車輛避難，因為短時間路上突然湧入許多車輛，容易造成交通阻塞，而且車輛被海嘯捲入，人員更不容易脫困。

- 4.海嘯來襲時一切以避難為先，不要過於掛念未及帶走之貴重物品，海嘯第一波與後續第二、三波的間隔可能很長，潮水暫時退去後，不要立即接近港口。
- 5.辦公室物品平日應予以固定，避免地震造成傢俱傾倒致使人員受傷，甚至影響第一時間的避難逃生。
- 6.海嘯已經造成淹水而來不及避難，必須就近往高處逃生，若不幸浸泡在水裏，容易被大型飄浮物撞擊而受傷，特別需要加以注意。
- 7.海嘯已經造成淹水而來不及避難，人員應儘量遠離堅硬的設施，如岩岸、鋼筋混凝土結構，避免水流衝擊使得人員碰撞到這些堅硬設施而受傷。海嘯預測波高未達 6 公尺時，本分公司人員疏散至行政大樓避難，並依自衛消防編組實施人員集結及疏散作業。

(二) 人員疏散方式

1.交通管制措施

- (1) 本分公司視實際需要於港區作業及聯絡道路各交叉路口設置疏散方向指示牌或由本分公司海嘯緊急應變小組派員執行交管疏散任務，同時協請花蓮港火車站暫停列車運轉，並保持 5 號管制崗前方及 12 號管制門附近平交道路口淨空。
- (2) 如預警時間至少可達 2 小時，本分公司分別於內港 3 號及 12 號碼頭後線及外港 19、23 號碼頭後線設置疏散集結區，港區作業人員及車輛應先於該集結區待命，並聽從集結區指揮人員引導出港。
- (3) 如預警時間少於 2 小時，由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增派人員於各管制崗執行交管疏散任務，必要時並得於港外周邊道路派員進行疏導。

2.疏散地點

為確保海嘯來襲時，本分公司仍能確保緊急應變運作，以海拔 20 公尺為海嘯來襲時之臨時辦公處所及疏散高點規劃基準，其地點依優先順序如下：

- (1) 本分公司行政大樓。
- (2) 美崙田徑場。
- (3) 花蓮縣政府。

3.疏散路線(如附錄四)，疏散路線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研究製作之花蓮縣海嘯溢淹潛勢圖所規劃(如附錄五)

- (1) 本分公司行政大樓：外港區由 24 號南側路橋出港後轉入行政大樓；內港區由 1 號管制門進港經內外港聯絡道銜接 24 號北側路橋出港後轉入行政大樓。

- (2) 美崙田徑場：外港區由 24 號路橋出港後右轉接民權路或海岸路前往美崙田徑場；內港區由 12 號管制門左轉進入港濱路，再左轉華東路轉入民生路直行接海岸路通往美崙田徑場，或由 5 號管制門左轉港口路，再左轉海岸路通往美崙田徑場。
- (3) 花蓮縣政府：外港區由 24 號路橋出港後接民權一街轉入府前路；內港區由 12 號管制門左轉進入港濱路，再左轉華東路直行中美路右轉永興左轉府前路花蓮縣政府。

(三) 船舶疏散

1. 海嘯預計抵達時間如不足 3 小時，或泊港船舶申請緊急出港船舶艘數超過 4 艘，或同一時段單位內(每時段單位以 30 分鐘計之)申請緊急出港船舶所需港勤拖船總數超過 3 艘時，由本分公司港務處依下列方式排定港內船舶緊急出港作業順序，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船務代理公司及引水人辦事處，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原信號台)另以 AIS 或無線電轉知泊港船舶：

(1) 以船舶類型排序

- A. 第一順位：軍艦及公務船艇於災後復原或運補作業將扮演相關重要的功能，而且通常能於 30 分鐘左右完成開航前準備，因此列入高度優先船舶。
- B. 第二順位：載運危險品船舶由於載運危險品船舶對港區及週邊地區潛在威脅較大，且易於造成火災、爆炸、洩漏、飄散及污染等重大二次災害，因此列入主要優先船舶。
- C. 第三順位：一般商船之船舶總噸位愈大者，易對港埠設施或船舶產生碰撞事故的潛在威脅，另外，雖然本港目前並無貨櫃輪進出，惟仍應將貨櫃掉落可能造成對港埠設施的威脅列入，因此，一艘商船之總噸位排序判斷基準依序為：大於 2 萬總噸(含貨櫃輪)、1 萬至 2 萬總噸、5000 至 1 萬總噸、小於 5000 總噸。

(2) 以完成開航前準備所需時間考量

- A. 第一順位：泊港船舶申請緊急出港時已完成開航前準備者。
- B. 第二順位：泊港船舶申請緊急出港後可於 30 分鐘內完成開航前準備者。
- C. 第三順位：泊港船舶申請緊急出港後可於 30 分鐘至 1 小時內完成開航前準備者。
- D. 第四順位：泊港船舶申請緊急出港後可於 1 至 2 小時內完成開航前準備者。
- E. 第五順位：泊港船舶申請緊急出港後於 2 小時以上始可完成開航前準備者。

(3) 以離港作業預估時間考量

- A. 第一順位：船艚不需迴船調頭且繫泊於外港者，並按其靠泊碼頭愈靠近主航道口者衡量之。
 - B. 第二順位：船艚不需迴船調頭且繫泊於內港者，並按其靠泊碼頭愈靠近狹長航道口者衡量之。
 - C. 第三順位：船艚需迴船調頭且繫泊於外港者，並按其靠泊碼頭愈靠近狹長航道口者衡量之。
 - D. 第四順位：船艚需迴船調頭且繫泊於內港者，並按其靠泊碼頭愈靠近狹長航道口者衡量之。
- (4) 以所需港勤拖船數量考量
- A. 第一順位：不需港勤拖船協助作業者。
 - B. 第二順位：僅需一艘港勤拖船協助作業者。
 - C. 第三順位：需二艘港勤拖船協助作業者。
 - D. 第四順位：需三艘港勤拖船協助作業者。

七、傷亡處理

- (一) 港區如有人員受傷，由花蓮港務消防隊進行初期急救處置及後送就醫，如受傷人數達 5 人以上，視實際需要於外港 23 號碼頭後線或本分公司行政大樓設置臨時檢傷分類救護站，並通報花蓮縣消防局及花蓮縣衛生局協助處理。
- (二) 港區如有人員因海嘯侵襲死亡，除由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實施管制並依死亡案件法定程序通報地檢署進行鑑識作業，本分公司海嘯緊急應變小組轉報花蓮縣消防局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協助善後處理，如死亡人數超過 5 人以上，暫於 23 號碼頭後線或依支援協議洽請門諾醫院協助提供場地安置大體，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八、海嘯警報解除

- (一)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收到海嘯警報解除訊息後，應即迅速通報各級主管或應變小組執行長及總指揮官，並即以傳真或電話轉知港區各相關單位、航商及業者。
- (二) 本分公司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原信號台)於海嘯警報解除後，應即將警報解除訊息利用特高頻無線電通信傳遞至港區及附近之海上航行船隻。

九、災後搶救與復原

- (一) 災後搶救
 - 1. 現場災情處理應以人員安全為優先考量，各單位應就所轄清查災損或有安全之虞之設施（備），送交工務組提出損害情形報告及預擬搶修復原方案建議。
 - 2. 港區內港埠設施或建築物有坍塌、翻覆船舶有阻礙航行或危及人員安全之慮時，各權責部門及單位應予緊急搶修或拖離或警戒封閉、交通管制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並向監控中心通報。

- 3.初步搶險作業以排除可能構成危險情況為優先，如可能造成再次火災、有害物洩漏之威脅等設備，必要時會商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共同研擬適切對策。
- 4.本分公司監控中心通報醫療、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相關單位支援搶救(修)，必要時並通報交通部、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花蓮縣政府及國軍單位協助救援。
- 5.港警總隊加強港區及周邊管制、防範破壞，維持港區治安與秩序。災變現場施行警戒，防止非復原作業人員進入，必要時並應商請地方警察機關、商港安檢所及漁港安檢所支援協助。
- 6.本分公司依據與各相關單位簽署之支援協議，洽請花蓮憲兵隊及地區醫療機構協助支援港區警戒管制任務及醫療照護，並由港務消防隊啟動重大人員傷亡救援醫療系統。
- 7.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洽請疾病管制署辦理港區消毒防疫等措施，避免港區發生疫情。
- 8.災後依本公司發言人制度統一發布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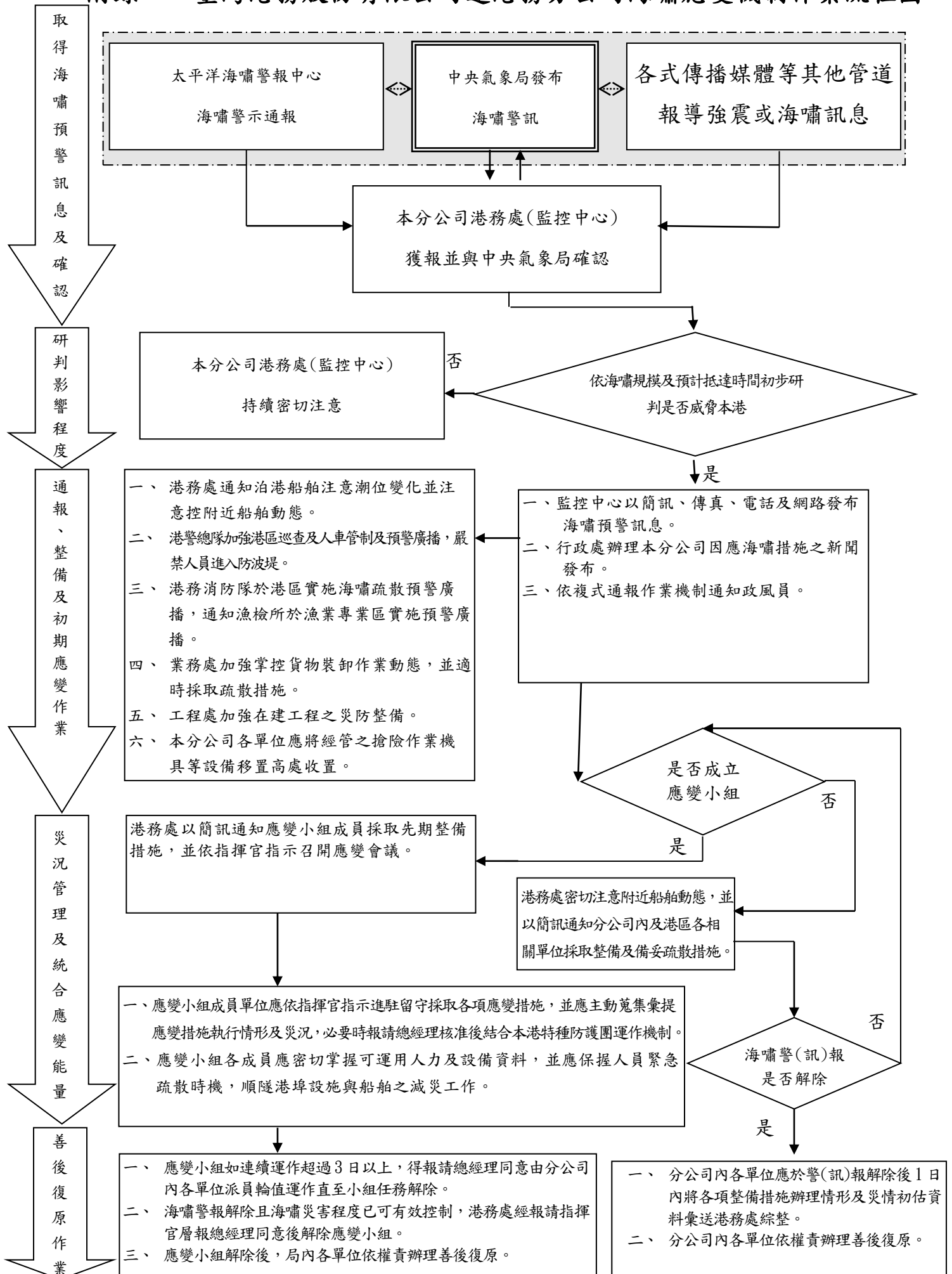
(二) 復原

- 1.本分公司工程處、業務處、及港務處組成勘災小組彙整災情，向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提出詳細災情報告，並依行政程序層報各級長官。
- 2.港埠設施搶修、電力設施、資通訊設備、航管導航設施及港區礙航物打撈等，本分公司工程處應統籌運用現有人力及機具設備能量立即迅速辦理。如災情重大無法自行辦理者，由工程處以緊急招商進行復建，其主要搶修優先順序如下：
 - (1) 航道、導航設施、碼頭、港勤機船、資通訊設備。
 - (2) 道路、橋樑、水電設施。
 - (3) 裝卸機具、倉庫、防波堤及其他商港設施。
- 3.本分公司勘災小組經勘查本港可達正常運作或局部運作程度，經層報總經理核示後，即由港務處以書面傳真或簡訊通知港區各單位及業者。
- 4.海嘯導致港埠作業全面癱瘓時，由本分公司協調滯港船舶駛往其他商港停靠作業，並通知近期擬進出港船舶延期、改期或取消。
- 5.本分公司應變小組解除後，各單位立即恢復常態作業，工程處並應於五日內彙總各單位災害詳細報告，陳報總公司及交通部，並副知本分公司有關單位。

伍、本分公司海嘯應變小組運作期間之災情通報作業，依本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圖(如附錄六)辦理。

陸、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附錄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蓮港務分公司海嘯應變機制作業流程圖



**附錄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因應海嘯威脅之各項船舶管理應變措施表**

海嘯預測波高	海嘯預計抵達時間(海嘯來襲前時間充裕度)			
	>4 小時	2~4 小時	1~2 小時	<1 小時
>3m 以上	1. 泊港船舶停止裝卸及作業，並退避港外，出港優先順序依序為：軍艦及公務船艇、載運危險品船舶、貨櫃輪、散雜貨輪。 2. 錨泊船舶應駛離岸際避災，並與相鄰船舶加大安全範圍。 3. 航行中船舶應停止進港並退避至港外深水區。	1. 泊港船舶停止裝卸及作業，並以退避港外為原則，其出港優先順序之原則為：軍艦及公務船艇、載運危險品船舶、貨櫃輪、散雜貨輪，如本港引水人當值人數不足時，得視實際情形免僱請引水人，自行出港。 2. 錨泊船舶應駛離岸際避災，並與相鄰船舶加大安全範圍。 3. 航行中船舶應停止進港並遠離岸邊退避至深水區。	1. 泊港船舶停止裝卸及作業，應退避港外船舶以裝載危險品船舶為優先，其餘船舶不及出港時，則應加強繫固、水密確保及採取必要措施後，非必要人員離船避災。 2. 錨泊船舶駛離岸際並與相鄰船舶加大安全範圍。 3. 航行中船舶應停止進港並遠離岸邊退避至深水區。	1. 泊港船舶不及出港，停止裝卸及作業，非必要人員緊急上岸避難。 2. 錨泊船舶主機備便，駛離錨區。 3. 航行中船舶應停止進港並即遠離岸邊退避至深水區。
1~3m	同右	同右	1. 泊港船舶，停止裝卸及作業，並加強繫固、水密確保及採取必要措施，船員應於	1. 泊港船舶停止裝卸及作業，並加強繫固、水密確保及採取必要措施，船員應於船上

			船上保持應變；裝載危險品船舶應以退避港外為原則。 2. 錨泊船舶儘可能駛離岸際並與相鄰船舶加大安全範圍。 3. 航行中船舶應停止進港並退避港外深水區。	保持應變。 2. 錨泊船舶主機備便。 3. 航行中船舶停止進港退避港外深水區。
<u>≤1m</u>	各類船舶應保持注意海嘯最新訊息，裝載危險品船舶則應暫停裝卸及作業，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危險品洩漏，錨泊船舶主機備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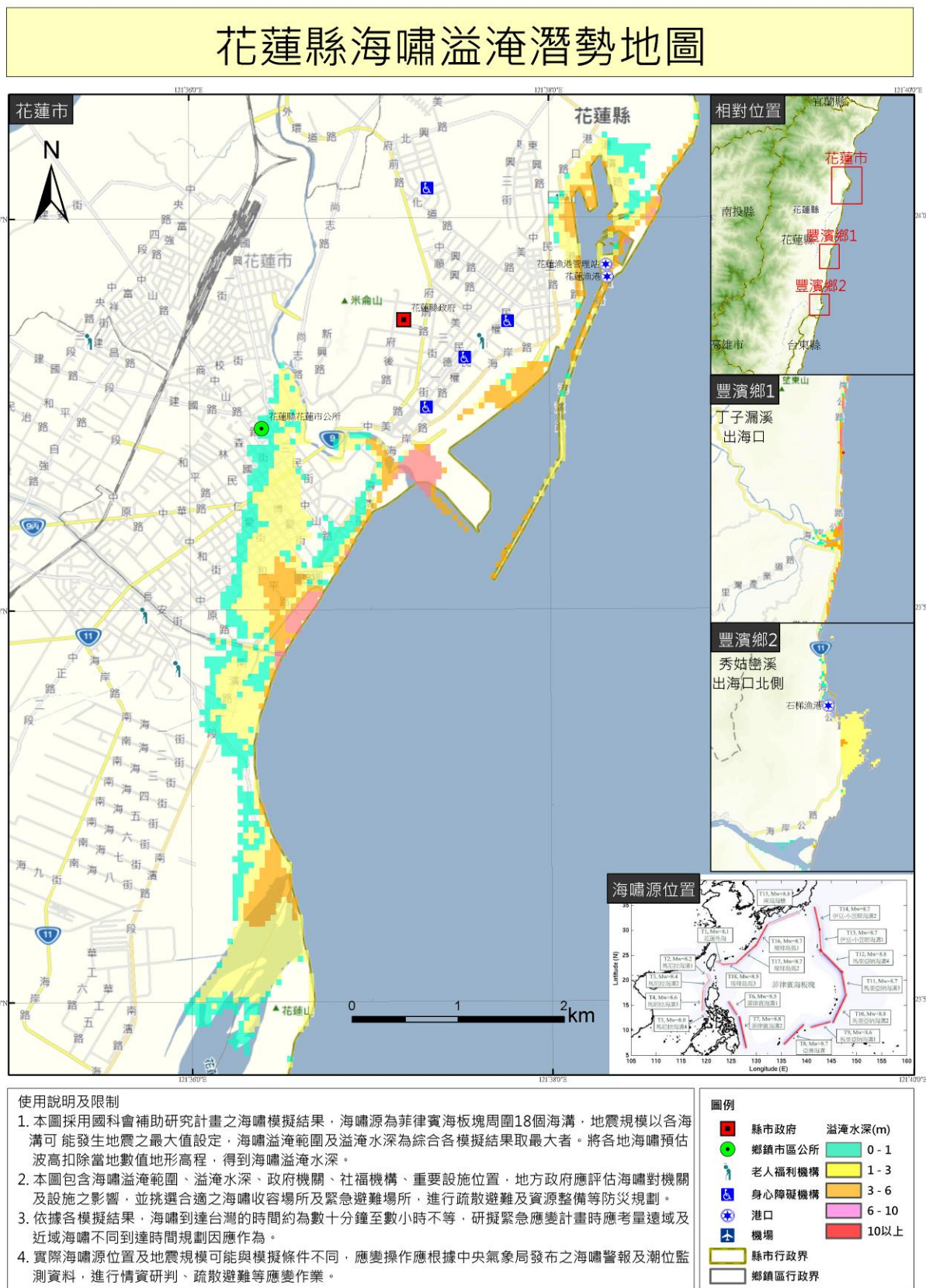
附錄三 本港港區管制範圍圖(以 10 公尺高程線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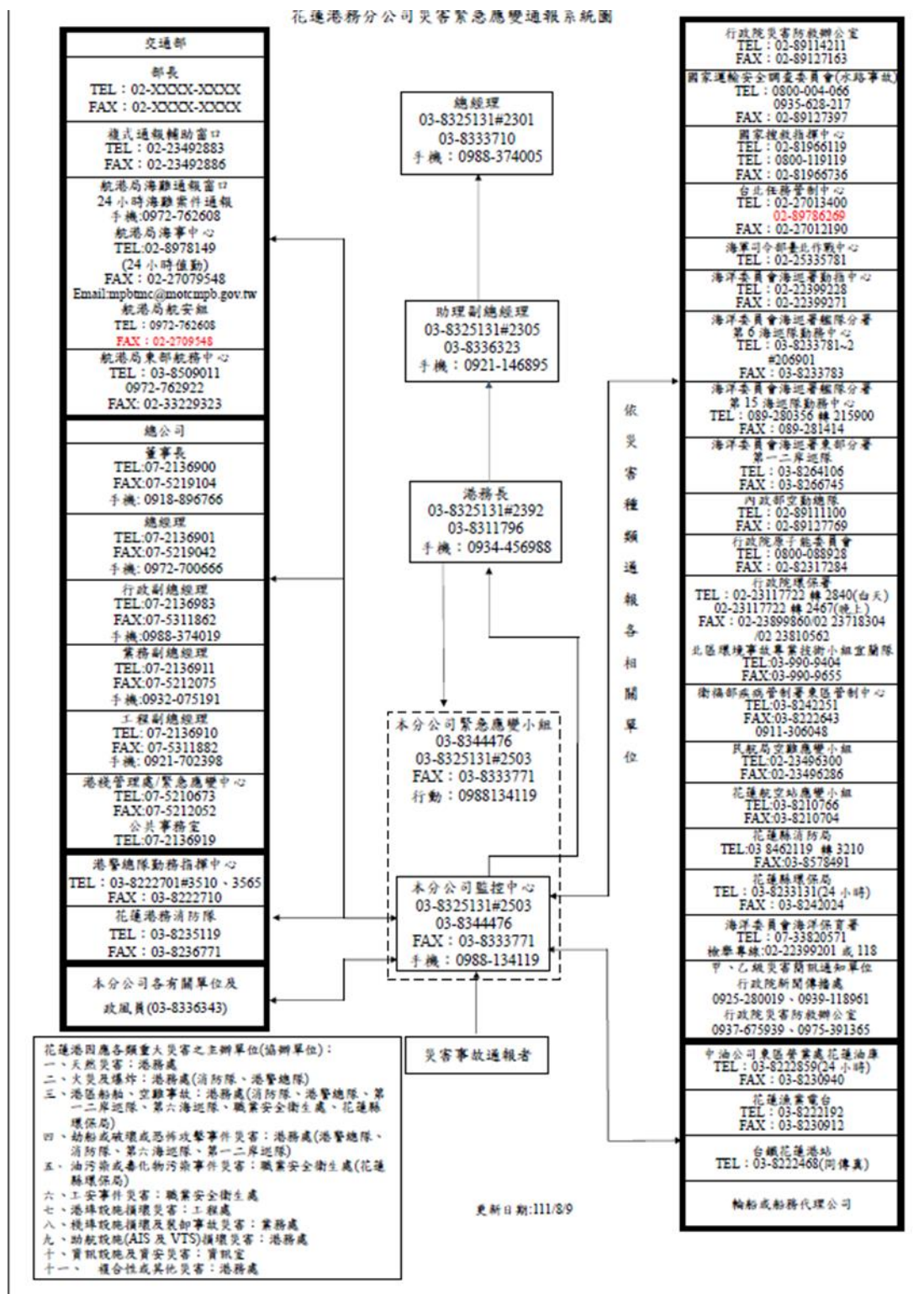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本港海嘯緊急疏散路線示意圖



附錄五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研究製作之花蓮縣海嘯溢淹潛勢圖



附錄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圖



第十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壹、依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貳、目的

為迅速搶救港區火災，發揮港區消防整體力量，確保港埠設施及港埠作業人員生命安全。

參、作業重點

- 一、港區局部區域火災事故之現場自行處理。
- 二、大規模火災災害之區域動員。
- 三、港埠設施緊急搶修、區域警戒管制。
- 四、船舶緊急拖離。

肆、任務區分

一、現場指揮官

統一指揮火場救災、警戒、並與支援單位協調相關救災事宜。

二、港務組

- (一) 綜合通報與連繫。
- (二) 倉棧、船舶火災派遣消防船施救。
- (三) 船舶疏散、疏泊及船席調度。

三、供應組

- (一) 行政庶務支援與公關相關事項。
- (二) 新聞發佈與攝影。

四、消防組

- (一) 火場搶救部署、人命救助。
- (二) 劃定火場警戒區。
- (三) 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

五、防護組

- (一) 指揮火場警戒及維持治安勤務。
- (二) 火場週邊道路交通管制及疏導。
- (三) 保持火場現場完整以利火場勘查鑑定。

六、鑑識組

火場事故現場災情評估調查存證及安全相關事宜。

七、安環組

船舶火災後油污染之防止、清除。

八、棧埠組

督導倉儲物資、船舶貨物緊急疏運卸載及人力、機具支援搶救。

九、工程組

廠房、倉庫、辦公廳舍之搶救及車輛機具支援。

伍、作業程序

- 一、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港區發生火災及爆炸意外事件，除即報告港務長、副總經理、總經理，監控中心應優先通報港務消防隊、港警總隊勤務指揮中心。
 - 二、如為港區太陽能光電設備發生火災時，監控中心除通知本分公司各級主管與港警消外，應立即通知港區太陽能業者以遠端緊急斷電系統進行斷電，並撥打台電 1911 服務專線，通知台電東區營業處派員至現場配合進行斷電作業(相關聯絡資訊如表 1-2)。
 - 三、港務消防隊接獲港區發生火災及爆炸意外事故通報，除即出動消防車輛攜帶消防器材前往現場救災外，並應與港警總隊勤務指揮中心、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相互通報保持聯繫。
 - 四、火災及爆炸現場指揮官初期由現場作業主管擔任，港務消防隊消防車抵達後現場指揮官移由消防隊長或其帶隊主管擔任，並視災情選定適當位置開設成立臨時指揮站，統一指揮執行緊急應變措施，防止災情擴大。
 - 五、視災情狀況，港務消防隊聯繫花蓮縣消防局及臨近消防隊及電力、自來水以及相關救護單位配合之援救災，必要時依由本分公司依兵力支援協定通報國軍兵力與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助救援。
 - 六、港區倉庫業者應有效規劃防火防災之建築室內空間及動線，物品物堆置於消防設備，易燃物品應妥善保存，以降低災害損失。本分公司委外廠商檢修倉庫消防系統時，本分公司應通知花蓮港務消防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及倉庫業者。港區出租倉庫遇火警時，則增列通知倉間業者。倉庫火警通報系統流程，如附圖 7-1。
 - 七、有鑑於高雄 103 年 8 月 1 日管線氣爆，因救災資源停放於管線上方造成嚴重傷亡，為避免相同事故發生。本公司特會同中油於 103 年 9 月 29 日進行中油管線勘查並製成中油管線圖如附圖 7-2 及圖 7-3 供救災時參考。
 - 八、應變處理任務編組之動員，依本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執行應變處理任務。
 - 九、災情重大搶救作業現場指揮，由到達現場之主管單位最高階者擔任之。
 - 十、發生災害現場作業單位災後應提出事故報告，並由消防隊會同港警總隊及本分公司政風員負擔進行災害原因勘查與鑑定。
- 陸、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柒、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附圖 7-1:

倉庫火警通報系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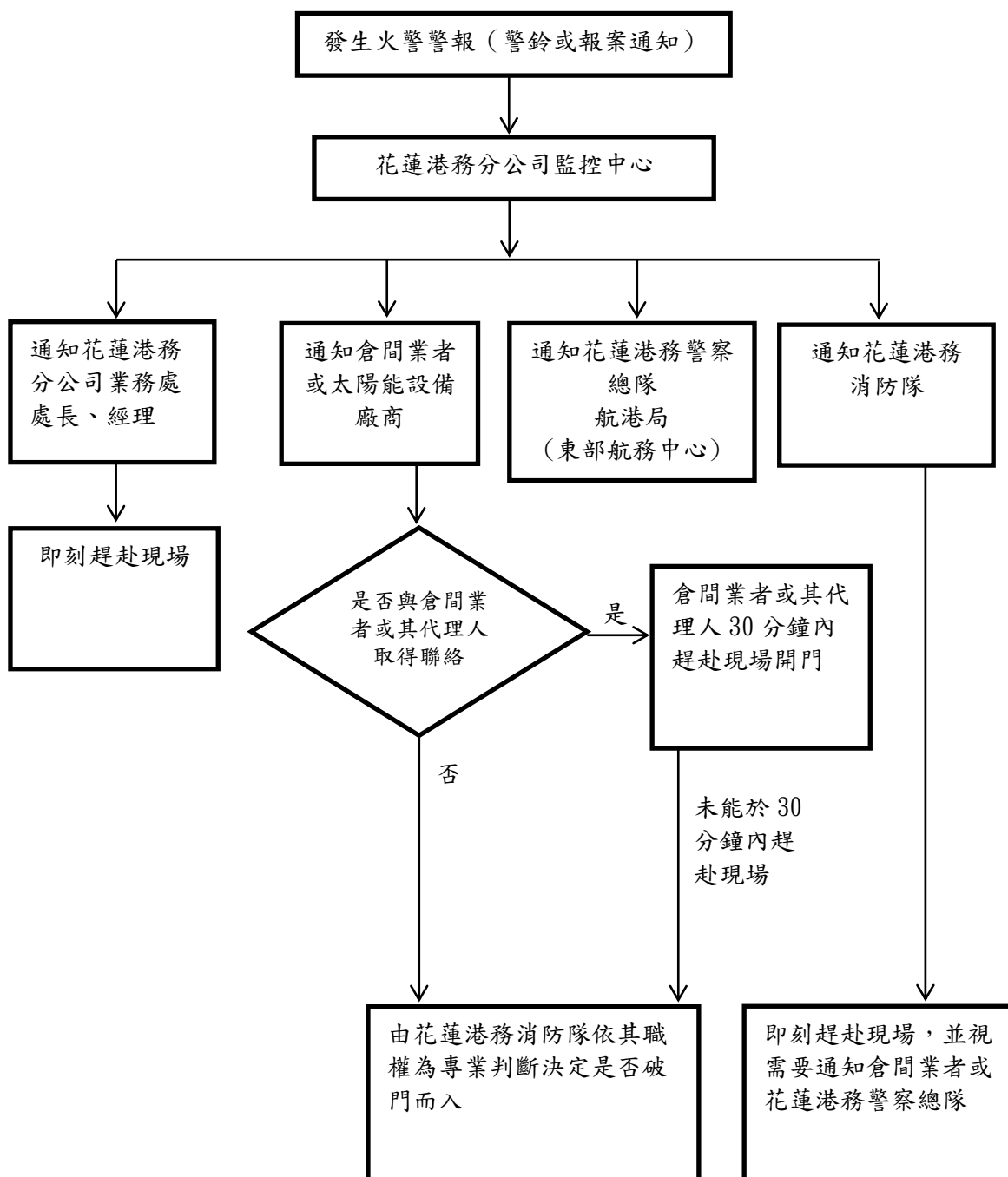


表 1 港區太陽能光電設備電號、設置地點及維護廠商一覽表

設備電號	地點	維護廠商
13-02-2000-95-5	#1~4 倉庫	昱鼎能源公司
13-06-4066-90-7	行政大樓	昱鼎能源公司
13-02-3551-91-0	#6 倉庫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13-02-3640-91-7	#14 倉庫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表 2 港區太陽能光電設備災害聯絡資訊一覽表

單位	姓名	電話	備註
花蓮港務消防隊	值班台	8230103	
台電客服專線		1911	通報事故設備電號，請台電切斷該設備饋線系統
花蓮港火車站		03-8222468	#1~4 倉庫設備臨近花蓮港支線，如發生狀況時通報
永梁公司	黃瑩忠	0908-691686	#6、#14 倉庫
康氏企業(花蓮)	康 彬	0986-559937	#6、#14 倉庫
昱鼎能源科技	張芳瑜	0930-132705	#1~4 倉庫、行政大樓
昱鼎能源科技	劉耆佳	0952-160967	#1~4 倉庫、行政大樓
昱鼎能源科技	謝建宗	0922-131514	#1~4 倉庫、行政大樓
昱鼎能源科技	宋匡庭	0958-980086	#1~4 倉庫、行政大樓
昱鼎能源科技	張安興	0986-318736	#1~4 倉庫、行政大樓
昱鼎能源科技	盧盈龍	0939-041085	#1~4 倉庫、行政大樓
昱鼎能源科技	石晉俊	0920-527116	#1~4 倉庫、行政大樓

表 3、花蓮港倉儲設施（6 棟 15 間）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倉間	起造日期	面積	高度 m	廠商名稱(全銜)	聯絡人姓名及 電話	租用期限
1-1	58 年 11 月	795	6.0	維納斯生活書店	林滿津小姐 0932-521983	108.7.30-112.7.29
1-2	58 年 11 月	660	6.0	風獅爺購物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楊裕哲先生 0938-179789	106.02.06~121.02.05
1-3	58 年 11 月	795	6.0			
2-1	59 年 10 月	795	6.0			
2-2	59 年 10 月	660	6.0			
2-3	59 年 10 月	795	6.0			
2-4	59 年 10 月	750	6.0			
3	48 年 11 月	560	5.0	中華紙漿股份有 限公司	徐英傑先生 0933-484565	111.3.16-112.3.15
4-1	53 年 4 月	1500	7.0			110.12.9-111.6.8
4-2	53 年 4 月	1500	7.0			

6-1	61 年 10 月	1237.5	8.0			110.12.9-111.6.8
6-2	61 年 10 月	1125	8.0			110.11.27-111.5.26
6-3	61 年 10 月	1237.5	8.0			110.11.15-111.5.14
14-1	69 年 12 月	2016	6.5			110.12.29-111.3.28
14-2	69 年 12 月	2016	6.5			110.11.13-111.5.12

P.S :

1.已出租倉間請連絡承租人。

2.未出租倉間假日、夜間連絡人：宋孟樵經理 0938-201808

管群範圍: 吉林路管群全部
位於圖面道路中線以右

管群範圍:
於距離23號橋碼頭邊8~11公尺的範圍往圖面右側轉彎，再於24橋旁往下彎連接閥箱

管群範圍: 過鐵軌進港區後，距公廁圍牆3.5~7.5公尺之範圍

花蓮
港口路
4" 2 條
6" 6" 6" 6" 6" 6" 6" 6"
A1 UG SD MDO JP8 FO
圍牆
FO MDO FB
F M F B D O
FO
M F D B O
FO
NO1 NO2 NO3 NO4 NO5 NO6 NO7 NO8 NO9 NO10 NO11 NO12 NO13 NO14 NO15 NO16
23橋 24橋
航道
內港
海巡
圍牆

103.9.29現勘標註

花蓮供油中心花蓮庫區內港區管線示意圖

註：虛線部份管線已報廢、盲封

管線油料代號：
SD-超級柴油、MDO-海運重柴油
FO-燃料油、UG-無鉛汽油
JP8、A1 航空燃油
FB-鍋爐油

花庫至花蓮港內港管線總長度：2,095M

花蓮供油中心花蓮庫區外港區管線示意圖

管線油料代號：

SD-超級柴油、MDO-海運重柴油
FO-燃料油、UG-無鉛汽油

：103.9.29現勘標註

管線油料代號：

SD-超級柴油、MDO-海運重柴油

FO-燃料油、UG-無鉛汽油

花庫至花蓮港外港管線總長度：14,165M

:103.9.29現勘標註

第十一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石化品儲運設備風險管控機制

一、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總公司 103 年 11 月 25 日「港區石化品儲運設備訪查計畫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有效預防或減輕商港區域（以下簡稱港區）之石化災害緊急事件對本港之影響及迅速搶救本港區石化儲槽及管線所生之災害，發揮港區消防、防救整體力量，確保港埠設施及港埠作業人員生命安全。

三、港區儲槽及管道現況

目前本分公司轄管商港區域之經營石化裝卸業者共有 1 家臺灣中油公司，輸油管線之相關設施、管線配置等情況如下：

臺灣中油公司地下輸油管線〈花蓮港內港區碼頭〉

(一)儲槽：無。

(二)裝卸性質：裝油口。

(三)貨品：航空燃油，第 3 類危險品，UN NO.1863。

(四)管線：有 2 條輸油管線，總長 1,000 公尺，目前用為輸送航空燃油油品。

管線埋設深度約 150 公分。管線示意圖如附圖 6.1。

臺灣中油公司地下輸油管線〈花蓮港外港區碼頭〉

(一)儲槽：無。

(二)裝卸性質：裝卸口。

(三)貨品：超級柴油，第 3 類危險品，UN NO.1202。

海運重柴油，第 3 類危險品，UN NO.1202。

燃料油，第 3 類危險品，UN NO.1993。

無鉛汽油，第 3 類危險品，UN NO.1203

(四)管線：外港有 4 條輸油管線，總長 14,165 公尺，管齡約 20 年，目前用以輸送超級柴油、海運重柴油、燃料油、無鉛汽油等 4 種油品。管

線埋設深度約 150 公分。管線示意圖如附圖 6.1。

臺灣中油公司地面儲油槽(花蓮港漁港區)

(一)儲槽：目前中油公司設置 2 座各 99 公秉之油槽(共 198 公秉)於漁港旁，

平時油槽保持半滿狀態，主要儲存高級柴油及甲種漁船供漁船使用。

(二)油槽及附屬管線位置與外觀：



油槽管線用於油槽車補充用，管線均為地上管線，僅分布於租地範圍(如附圖 6.3)，管線外觀如下圖。



(三) 油料補充方式：

油料輸送以油罐車(每車可運 20 公秉)輸送，高級柴油每月平均供應 45 公秉(需 3 車次補充)、甲種漁船油每月平均供應 135 公秉(需 7 車次補充)。

四、業者檢測及管理機制

(一) 內港及外港區地下輸油管線：

1. 每日人工巡管 2 次。
2. 每 3 月辦理輸油管線陰極防蝕測試。
3. 每年辦理輸油管線管壓測試。
4. 每 5 年辦理輸油管線緊密電位測試。
5. 每 5 年辦理風險評估。

(二) 花蓮港漁港區地面儲油槽：

1. 每日油槽、管線及站區巡檢。
2. 每月漏油警報測試檢查。
3. 消防設施定期安檢。
4. 每月保全系統測試檢查。

五、風險管理

(一) 風險衡量及評估：

依據總公司 103 年 11 月 25 日「港區石化品儲運設備訪查計畫書」及總公司內部風險評估之影響及機率分類，從法律義務責任、資產保護及財產損失三個要素進行評估(如下表)，本港區自評為低度風險港區。

要素	影響之敘述分類			1級	2級	3級
				輕微損失	嚴重損失	非常嚴重損失
	機率之敘述分類			1千萬元以下	5千萬元以下， 超過1千萬元	超過5千萬元
法律義務責任 (非本公司產權)	3級	非常可能	81%-100%在許多情形下發生			
	2級	可能	21%-80%在有些情形下發生			
	1級	不太可能	0%-20%在少數情形下發生	●		
資產保護 (水域航行安全、裝卸作業安全、儲運物特性)	3級	非常可能	81%-100%在許多情形下發生			
	2級	可能	21%-80%在有些情形下發生			
	1級	不太可能	0%-20%在少數情形下發生	●		
錢財損失 (業者財務狀況、人為意外、機具設備意外)	3級	非常可能	81%-100%在許多情形下發生			
	2級	可能	21%-80%在有些情形下發生			
	1級	不太可能	0%-20%在少數情形下發生	●		

六、風險控管：

- (一) 危險品裝卸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及「國際商港港區危險品裝卸倉儲設施作業要點」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1. 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3 條載運危險物品之船舶，應於到港前二十四小時由委託人填具相關資料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後方得作業。
 2. 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7 條油輪裝卸油料，應在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地點作業，作業時並應圍設攔油索及備妥滅火設施。
 3. 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44 條裝卸危險物品發生緊急事故，現場作業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應迅速處理，棧埠作業機構現場作業主管人員應立即採取搶救與應變措施，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 (二) 要求業者做好自主管理，從管線、巡查、監測及儲槽有無沉陷破裂現象等依法提出維護計畫。
- (三) 緊急應變機制與應變流程：
1. 中油公司每年擬訂年度管線緊急應變演練計畫並辦理演練。
 2. 本分公司緊急應變計畫訂有緊急通報系統圖(如圖 6.4)，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災害通報，配合「港區輸油管線、儲槽火災應變流程圖」，如圖 6.5 通報港消、港警、中油等相關單位。
- (四) 發現缺失或屬重大違規事項，即請業者改善，港務公司得要求立即停止作業並移請主管機關裁處，以預防並減少事故發生，本分公司各單位就督導管理需執行事項如下：
1. 業務處加強督導檢核業者合約執行及保險落實之管理。工程處業管本港完整管線圖資並檢核與業者輸油管線圖資之正確性，以掌握港區內輸油管線之現況。同時加強審查港區內工程開挖工程之港工許可，並於本港自辦工程之工程契約中訂定誤挖管線之修復賠償條款，以避免誤挖管線所造成之災害並維護作業安全。
 2. 職業安全衛生處配合每日之港區巡察巡查及勞安督檢確實防堵危險因子發生，以確保港區安全。
 3. 港務處依法執行危險品運送許可及裝卸申請並協調整合各單位辦理港區油槽、輸油管線之定期及不定期稽查檢核。檢核項目如附表 6.6 花蓮港區「石化危險品儲槽及輸送管路」聯合巡查項目表。同時強化本分公司與業者連結，建立良好區域聯防緊急應變機制之分工及合作模式，共同維護港區安全。花蓮港石化管道災防安全分級管理及風險管控流程圖如附圖 6.7。
- (五) 公共意外險投保
- 港區石化業者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2 條之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

七、風險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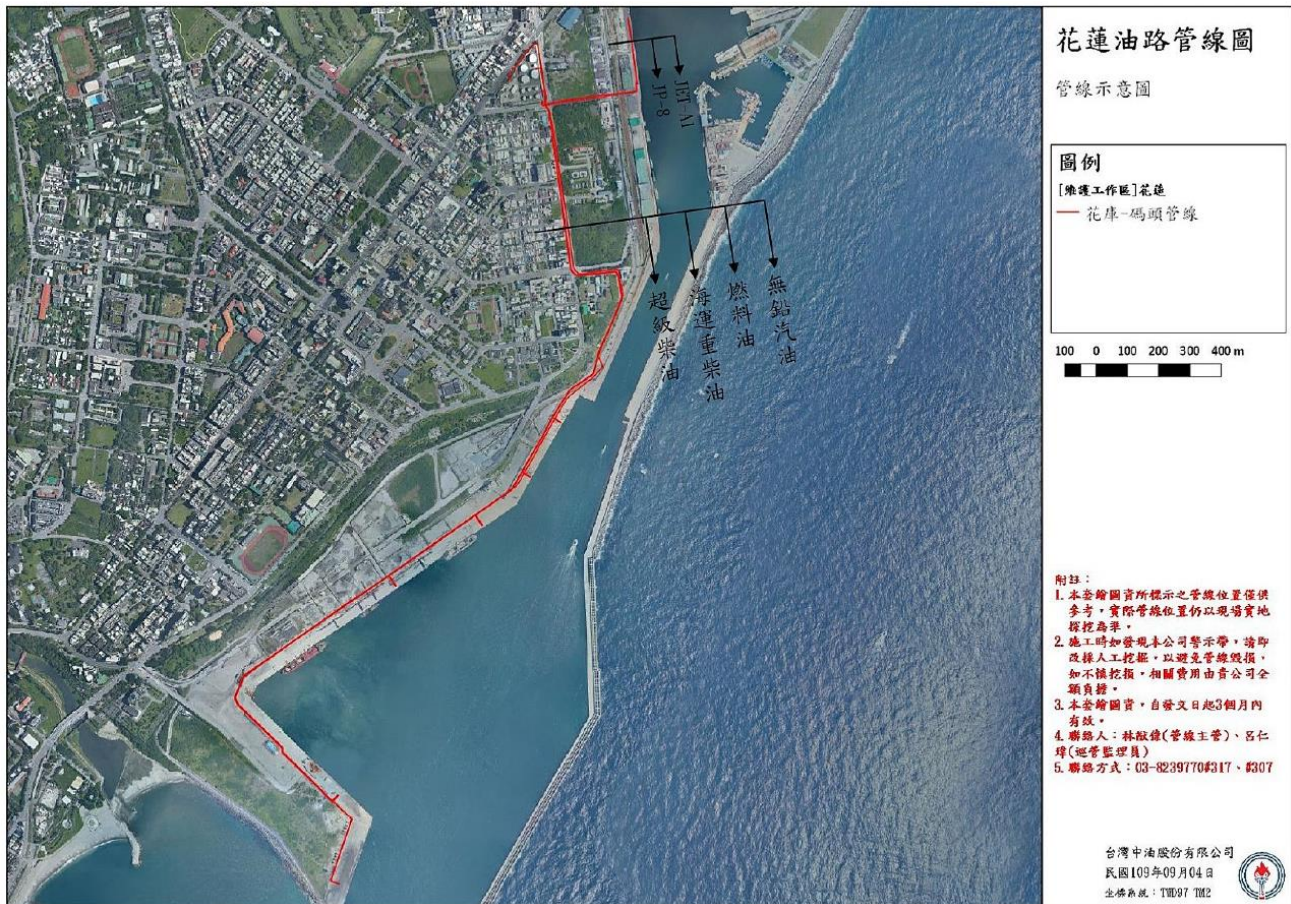
- (一) 本分公司轄管花蓮港商港區域僅有 1 家石化業者即中油公司，其經營業務具有潛在危險因子為油品，港區石化業者於港區內作業須依「商港

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及「國際商港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倉儲作業」等規定從事危險品裝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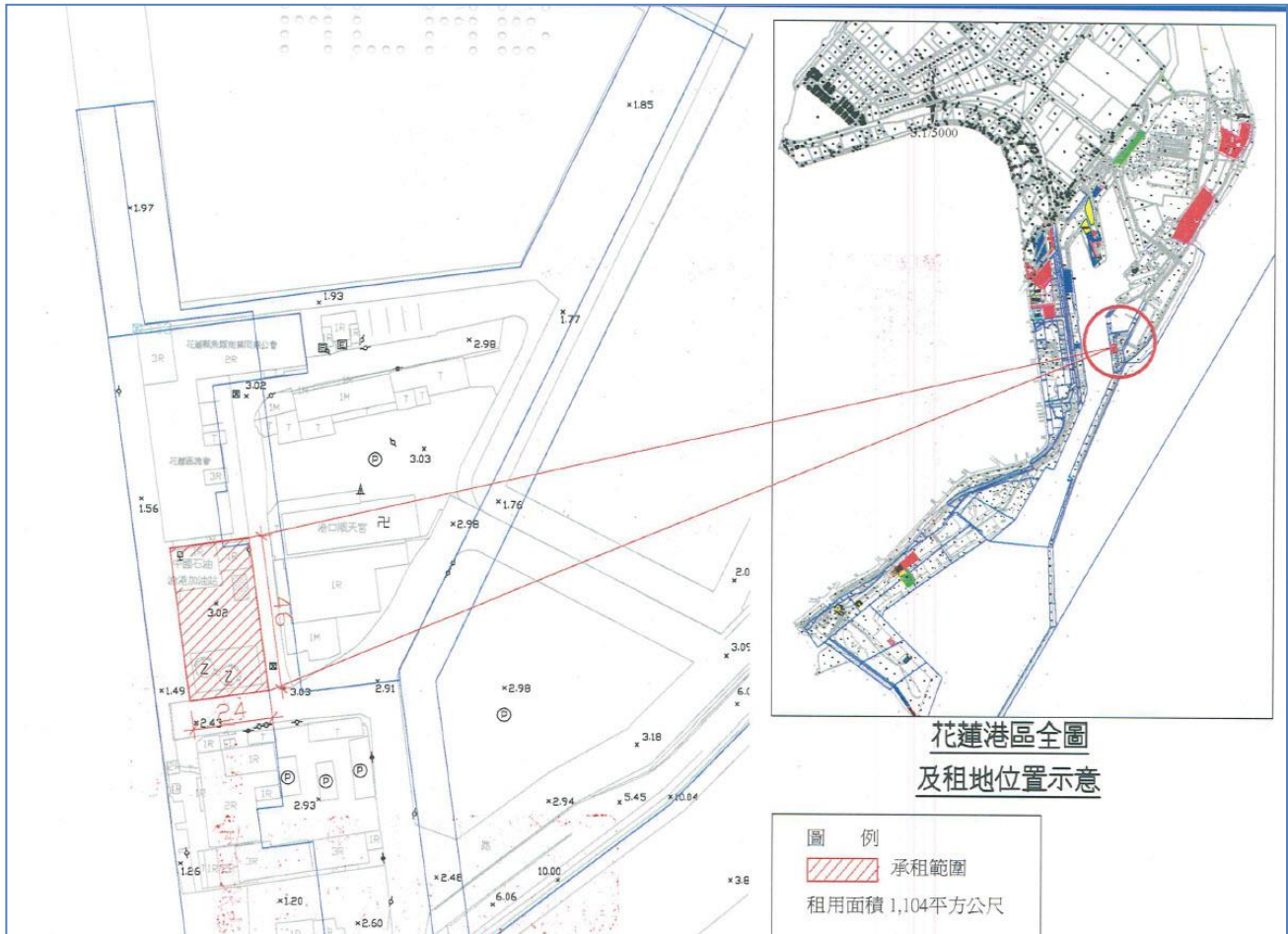
(二)本分公司每月辦理 1 次「港區聯合稽查」，由港務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納編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工程處、業務處、行政處及港務處。其中每年 11 月港區聯合稽查將加強港區石化管線業者之管線巡查管理機制及計畫程序之檢查，另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每年上、下半年所辦之「港區危險品督導」，將港區石化管線業者之管線巡查管理機制及計畫程序之檢查等事項納入督導項目。

(三)本分公司每季由職業安全衛生處、工程處、業務處與港務處，配合中油公司辦理地下輸油管線陰極防蝕電位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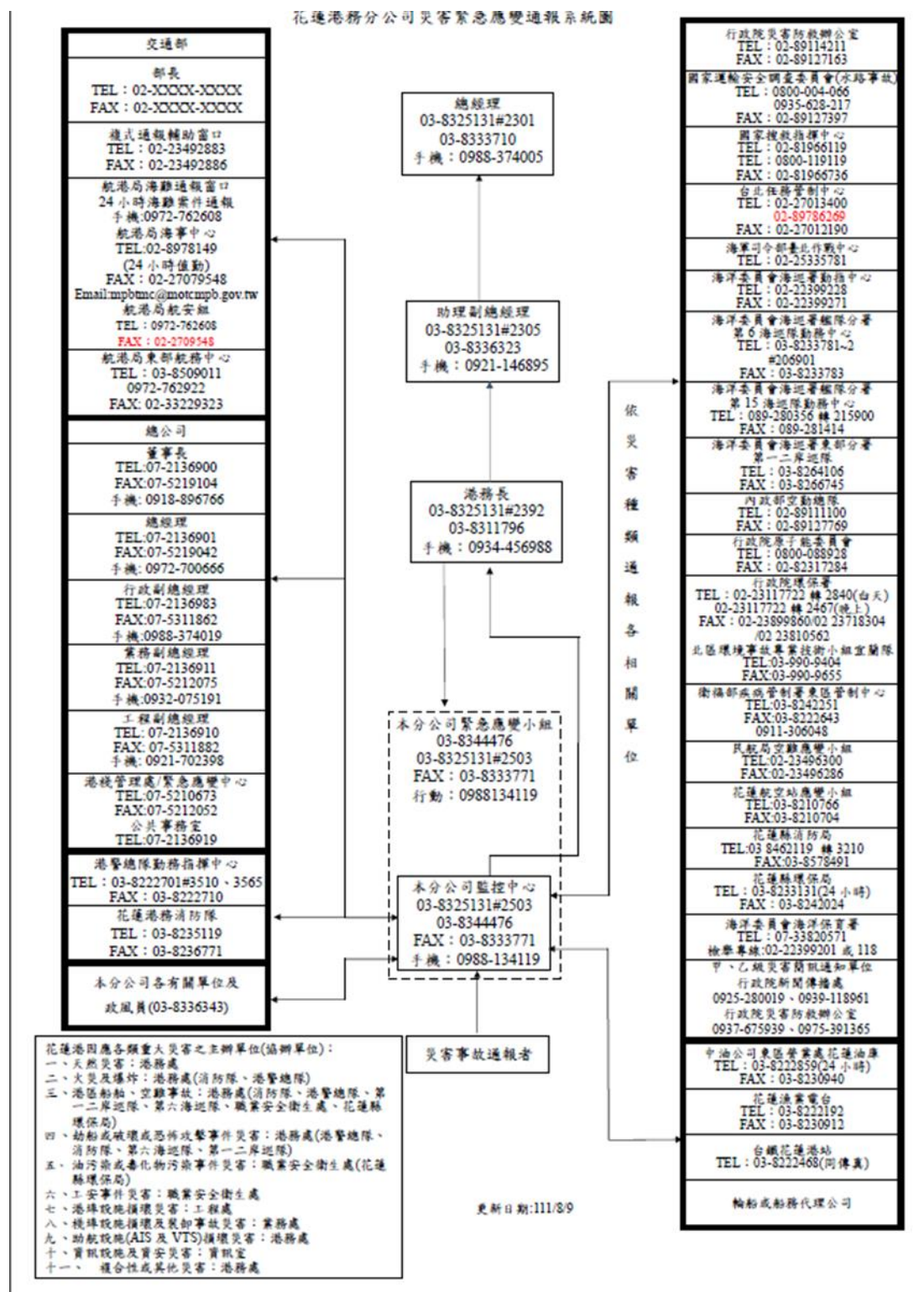
6.1 花蓮供油中心花蓮庫區內港區輸油管線示意圖



6.2 花蓮港區全圖及租地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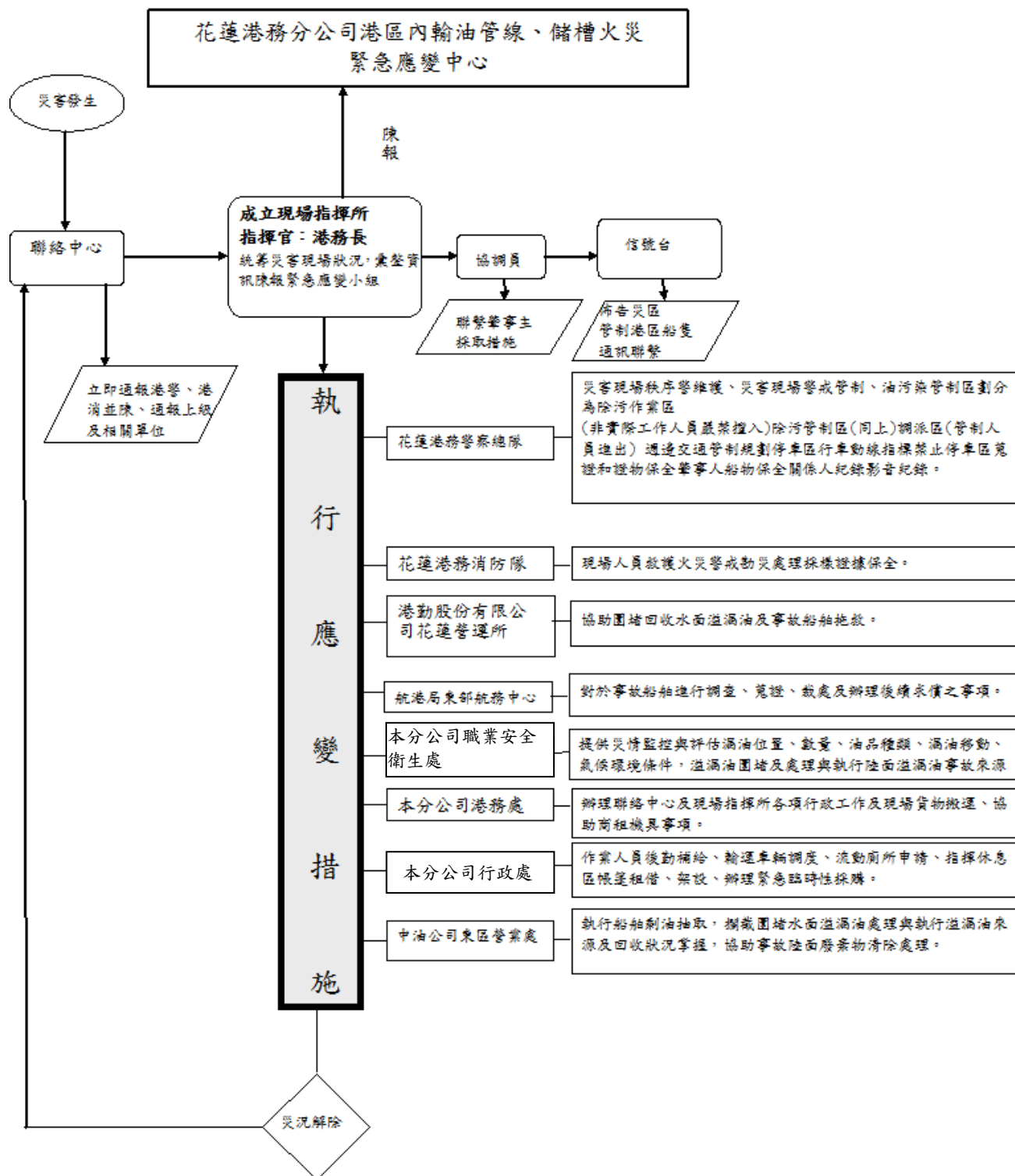


6.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緊急通報系統圖



6.4 花蓮港務分公司港區內輸油管線、儲槽 火災應變流程圖

花蓮港務分公司港區內輸油管線、儲槽火災應變流程圖



6.5 「中油儲槽及輸油管路」聯合巡查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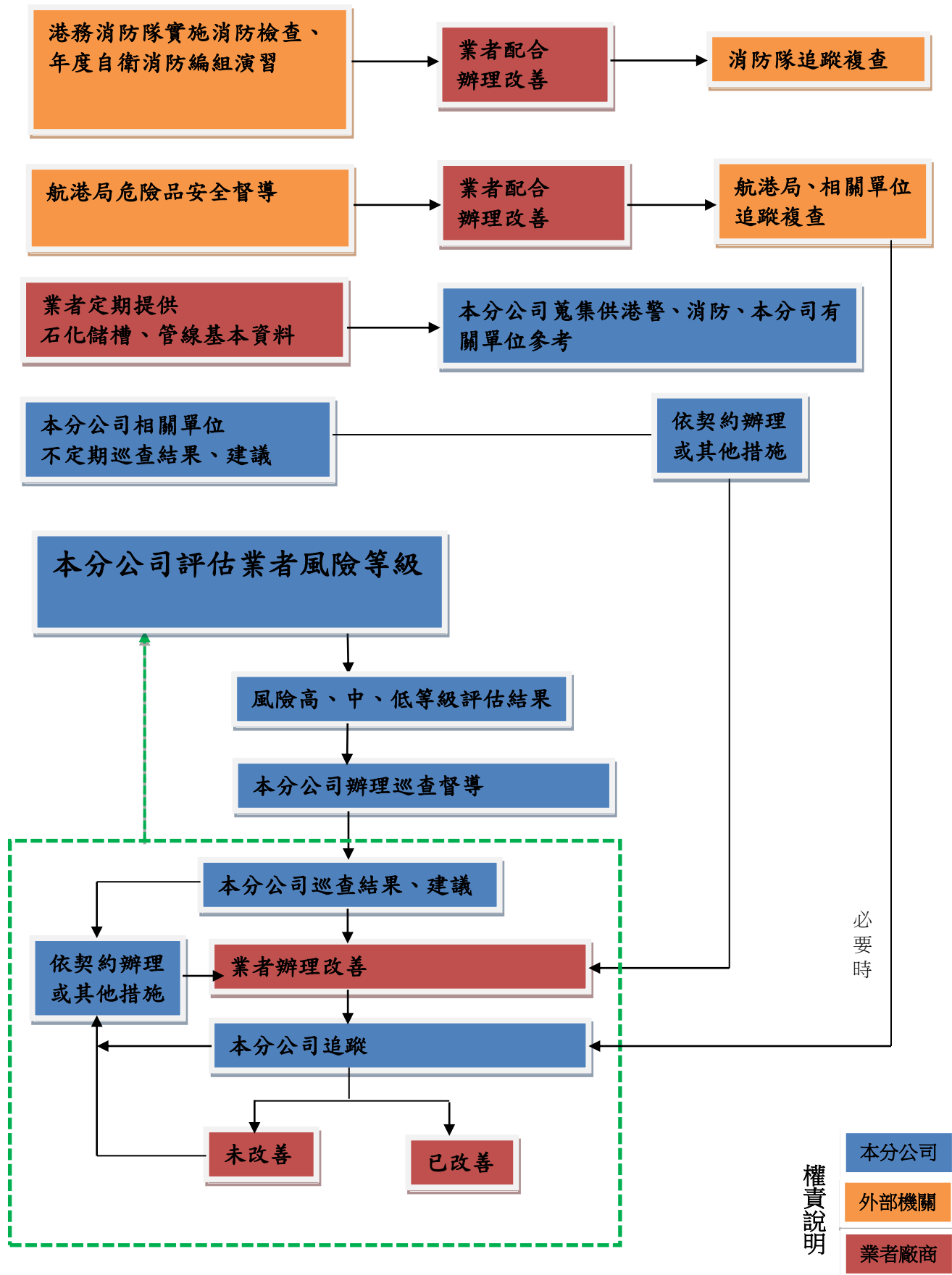
受督考單位：

督考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查核狀況	權責單位
1	儲槽管線設備鏽蝕、破漏、變形、斷裂等情形（目視檢查）		花蓮港務消防隊、港務處
2	儲槽、管線及其附屬設備（油幫浦、接地、發電機、配電室、冷凍設備、電器開關、閥、旋塞、安全閥、壓力錶、溫度錶、靜電消除接頭、避雷設備）之維護保養情形（目視檢查）		花蓮港務消防隊、港務處
3	是否訂有設備檢修計畫與執行查核		港務處
4	港區輸油管線是否依管線維修作業程序辦理定期巡管(每日至少一次)		業務處、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5	港區輸油管線定期巡管結果是否正常，如發現問題是否立即回報處理。迄今共幾件?每日巡管改善辦理情形?		業務處、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6	港區輸油管線是否依管線維修作業程序辦理測厚檢查(每年一次)，檢查結果評估是否符合所訂之安全標準		工程處
7	港區輸油管線今年至今有無管線線路更新工程或管線線路變更狀況並作成紀錄?是否更新圖資並經花蓮港務分公司同意?迄今共幾件?		工程處
8	港區輸油管線是否依石油管理法第 32 條之規定，於每年十月底前編具次一年之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之檢測、汰換狀況作成書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港務處
9	港區輸油管線陰極防蝕電位測量		港務處

項次	檢核項目	查核狀況	權責單位
	(每 3 個月 1 次)		
10	港區輸油管線管線試壓		港務處
11	港區輸油管線緊密電位量測(管齡 10 年以上者 5 年一次)		工程處
12	港區輸油管線智慧型通管器檢測		工程處
13	港區輸油管線最新風險評估風險改善執行結果		港務處
14	保險(公共意外及汙染責任保險)		行政處
15	其他事項		各查核單位

6.6 花蓮港石化管道災防安全分級管理及風險管控流程圖



6.7 台灣中油保單影本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9號 電話：(02)2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388 理賠專線：080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hinkong.com
或各處分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詢保險公開說明文件

台灣中油公共意外及污染責任保險證明書

被保險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130010A3P0U00054
保險期間：民國110年05月15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1年05月15日中午12時止
經營業務處所：詳如保單明細
經營業務種類：石油化學工業等(包括加油站)

前述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依政府規定，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前述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案。其保險金額符合「石油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工廠管理輔導法」、「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天然氣事業法」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保險承保範圍及承保條件：

業別	最低保險金額	備註
石油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	一、石油煉製業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四百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及財物損失：新臺幣一億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億元。	一、石油業者可選擇分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兩項保險或綜合二項保險於單一保單。 二、財物損失包括意外污染清除費用。 三、本保單不包括因被保險人航空作業所致之事故(含航空加油及卸油作業)。
	二、石油輸入業	
	三、汽、柴油批發業	
	四、石油輸出業	
	五、加油(氣)站(含漁船加油站)	
	六、自用加儲油設施其儲油槽內容積達五公秉以上或自用加儲氣設施其儲氣槽內容積達一點八公秉以上者	
	七、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氣)設施	
工廠管理輔導法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圖 1-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港區平面圖



第十二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油污染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101.4.2 花港勞字第 1010001857 號函發布實施

104.1.6 花港安字第 1034112133 號函修正實施

壹、依據

- 一、商港法。
- 二、海洋污染防治法。
- 三、行政院「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 四、本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貳、目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防止、排除或減輕商港區域（以下簡稱港區）之油污染災害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港內有油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立即依本計畫之通報、應變等系統，即時有效整合本分公司各單位、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地方主管機關、海巡隊、港區各相關單位、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協助提供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以降低油污染事件所造成之損害。

參、權責、區域範圍

本分公司商港區足以引起油污染之事件，可能對港區生態環境、船舶設施等發生重大污染事件。

肆、通報系統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通報應先行確認訊息正確性，迅速辦理通報，並執行污染防治措施：

一、接獲港內油污染災害報告訊息通報：

- (一) 由職業安全衛生處派員至現場勘查並瞭解實際狀況。
- (二) 要求肇事單位緊急處理。
- (三) 通報港務警察總隊、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 (四) 由現場單位派員隨時監控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污染災情。
- (五) 為爭取時效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人員趕至現場先緊急佈放攔油索、汲油器（棉）、等防止油污擴散裝備器具，圍堵油污避免災情擴散，並盡速清除。

二、現場狀況災害通報系統：

於接獲港區內海洋油污染通報後，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小組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即刻填報最新處理情形通報傳真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及通報相關單位：

- (一)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 (二) 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 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花蓮）海巡隊。

(四) 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

(五)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六) 花蓮港務消防隊。

(七) 花蓮縣消防局。

(八) 總公司及本分公司行政處、業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通報系統表及通報表（如附表一、二）。

三、現場狀況危急事件得逕報總公司及交通部部長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四、後續通報：嗣後除有新重大災情變化，得視狀況不定時立即通報外；原則每隔四小時通報乙次。

伍、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通報後應先行確認訊息正確性及研判港區內油污染應變層次，迅速通報相關單位後，依本計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現場指揮官由港務長擔任，通知緊急應變小組成員立即進駐。

一、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包括：

(一) 召集人：總經理。

(二) 指揮官：港務長。

(三) 資料處理組：職業安全衛生處。

(四) 聯絡組：(港務處、行政處)。

(五) 安全組：(職業安全衛生處、港警總隊)。

二、油污染緊急應變現場指揮所成員包括：

(一) 指揮官：港務長。

(二) 聯絡組：港務處、行政處。

(三) 安全組：

1.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2. 花蓮港消防隊。

3. 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四) 操作組：

1. 行政處。

2. 港務處。

3. 業務處。

4. 職業安全衛生處。

5. 中油公司東區營業處。

(五) 支援組：

1. 事故船舶船務代理公司。

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3. 花蓮縣消防局。

4. 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

5.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

6.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

7.其他經指定單位。

三、緊急應變中心成員職責分工、現場指揮所組織架構、現場指揮所應變作業流程及成員職責分工：

(一) 依本分公司商港區域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港內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架構圖（如附表三），港內油污染緊急應變現場指揮所架構表（如附表四），港內油污染事件現場指揮所應變流程（如附表五），港區油污染緊急應變現場指揮所職責分工表（如附表六），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現場指揮所各機關派駐人員聯繫名冊（如附表七），並定期修正保持最新動態登記。

(二) 緊急應變現場指揮所得視需要商請國軍、中油公司東區營業處協助防止與清除油污工作；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

陸、應變層次

接獲港區內水域遭受油污染通報後，立即通報港務長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並依據行政院發布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視油污染情況決定所需之應變層次，陳報環保署及交通部、總公司並轉知相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

第一級：

港區內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應變。

第二級：

港區內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交通部(商港區域)、環保署(其他海岸區域)、海巡署(海上)負責應變。

第三級：

港區內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重大外洩，由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急應變中心應變。

柒、油污染防治設施

一、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定期維護保養檢查，本分公司現有設備清單及支援單位設備清單（如附表八）。

二、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如附表九)摘錄自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工作手冊】。

捌、訓練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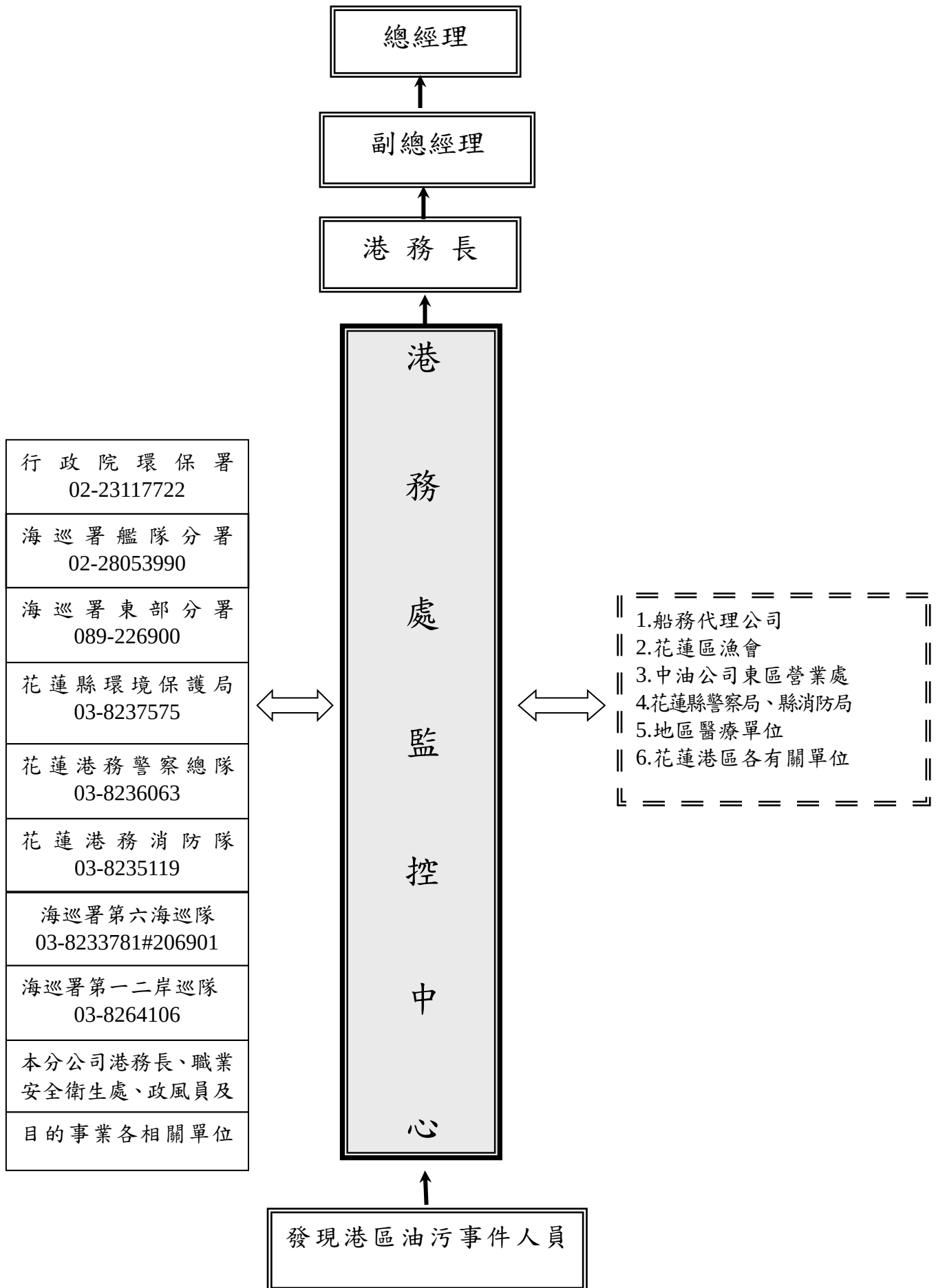
一、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派遣相關業務人員參與油污染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二、配合參加行政院環保署、地方環保機關或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商港區域之油污染災害應變演練。

玖、災後復原措施

- 一、港區受災油污染區，洽請環保署或其他相關機構，協助執行除污作業，並持續作檢測，油污全部清除後，港區恢復營運作業。
 - 二、評估災害事故損失及港區營運之影響及處理污染損害賠償求償作業。
-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適時增(修)訂。

花蓮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內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系統表



附件二 花蓮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內油污染事件通報表

通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單位）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事故原因	☐ 海難 ☐ 漏油 ☐ 污 染 物 排 放 ☐ 其他		
發生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故地點（ 經緯）			
船舶國籍		船舶名稱	
船舶所屬公司		代理行名稱	
船舶種類、噸位			
載運物質數量			
油污外洩情形及外洩量			
船上殘存油量	☐ 重油 噸 ☐ 燃油 噸 ☐ 輕油 噸 ☐ 其他		
損壞情形			
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			
油污控制狀況	☐ 已控制 ☐ 未控制 ☐ 其他：		
是否已通報相關單位	☐ 是—通報時間： 通報單位： ☐ 否		
事故之其他說明 （如：氣象、海象污染源 特性、可能影響之程度或 範圍、拍照、取樣分析等）			

花蓮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

上班電話：(03) 8325131~2102

下班電話：(03) 8344476

傳 真：(03) 8333771

花蓮縣環保局

上班電話：(03) 8237575~242

傳 直：(03) 8224509

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上班電話：(03) 8509011

下班電話：(03) 8509011

傳 真：(02) 3322932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7) 5210673

傳真：(07) 5219853

行政院環保署水保處

上班電話：(02) 23113197 傳真：(02) 23899860

下班電話：(02) 23117722 轉 2467 或 0-238122932

交通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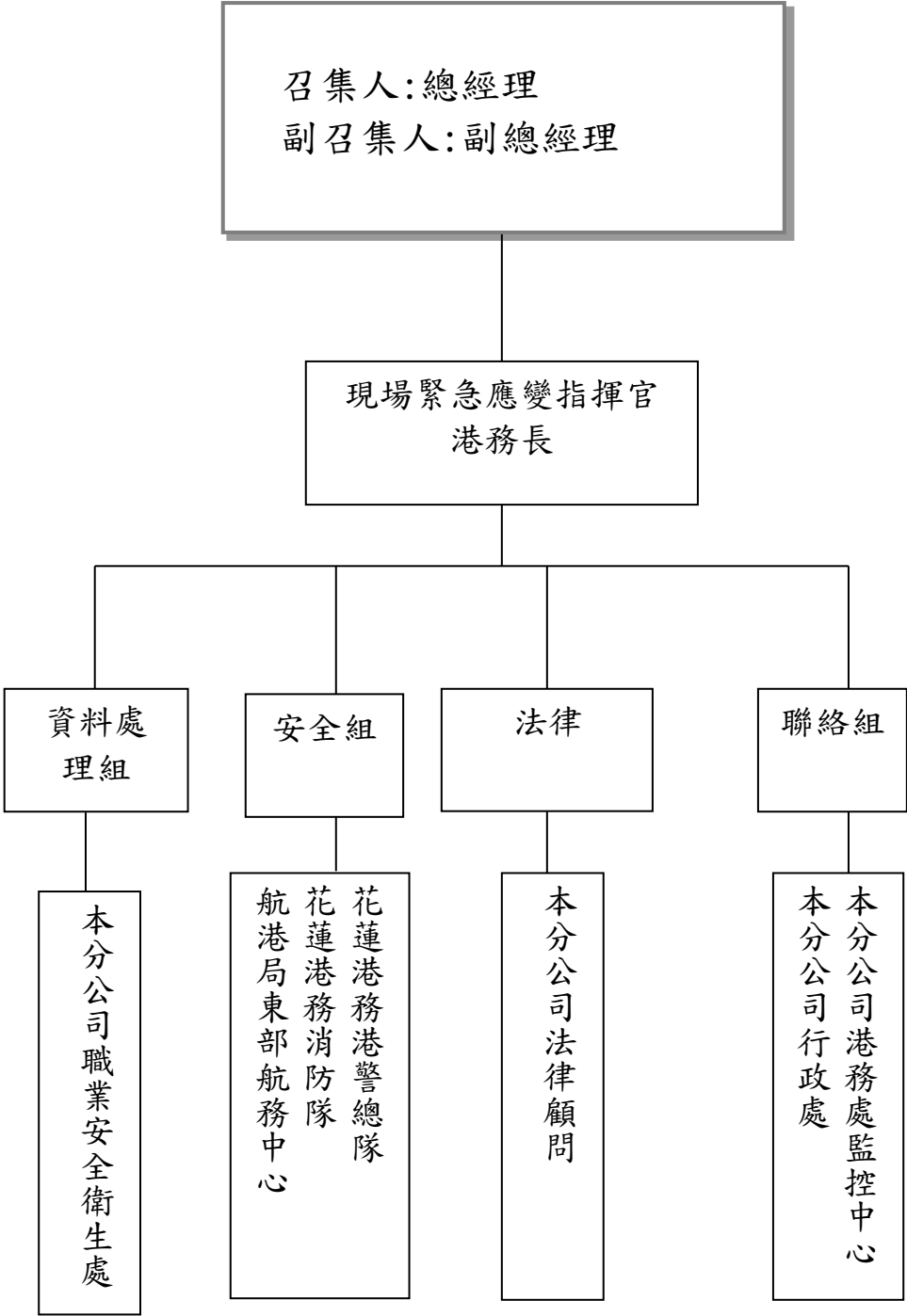
24H 電話：(02) 23492883 傳 真：(02) 2349288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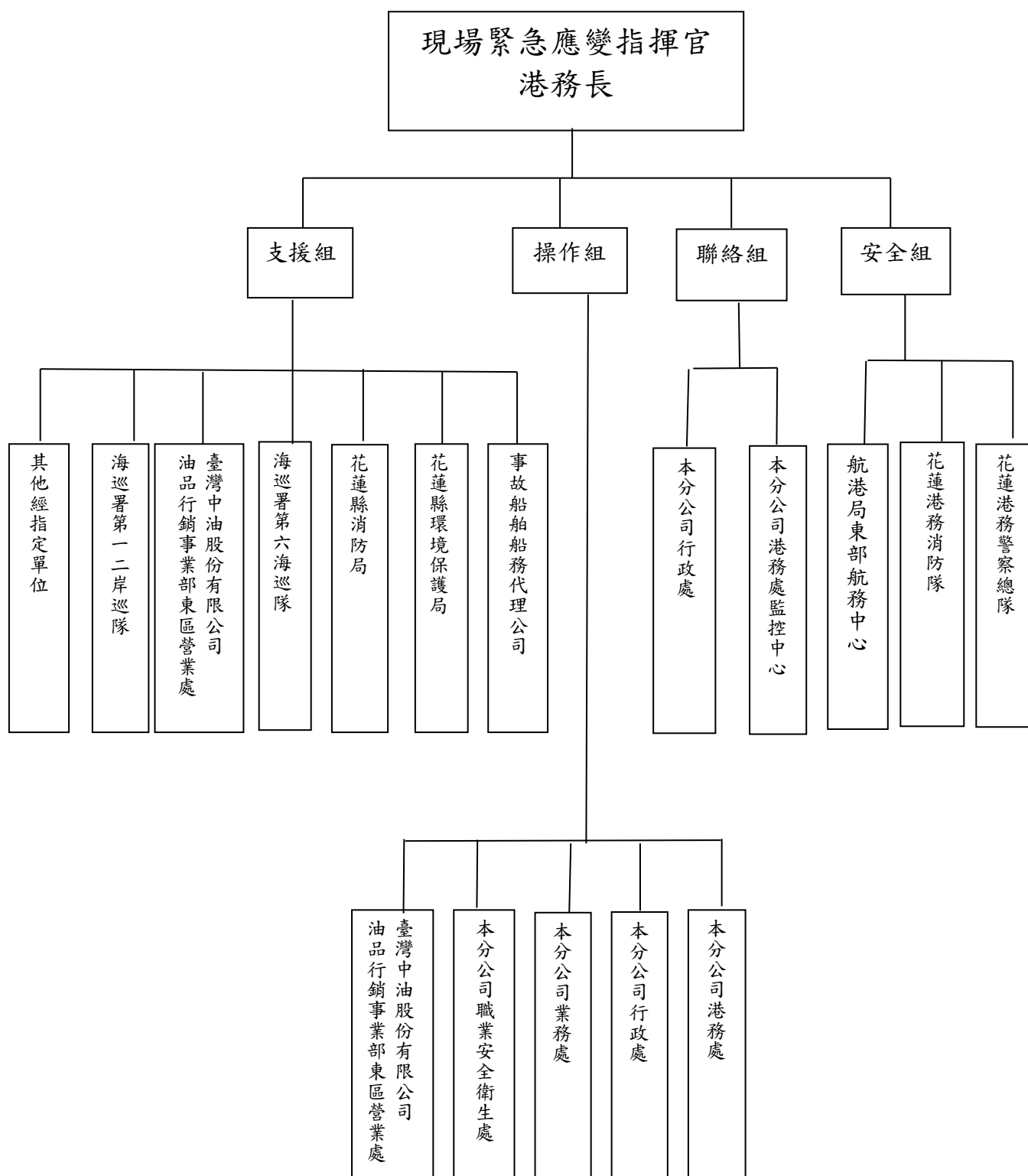
電話：02-22399235 或 02-22399228

傳 真：(02) 02-22399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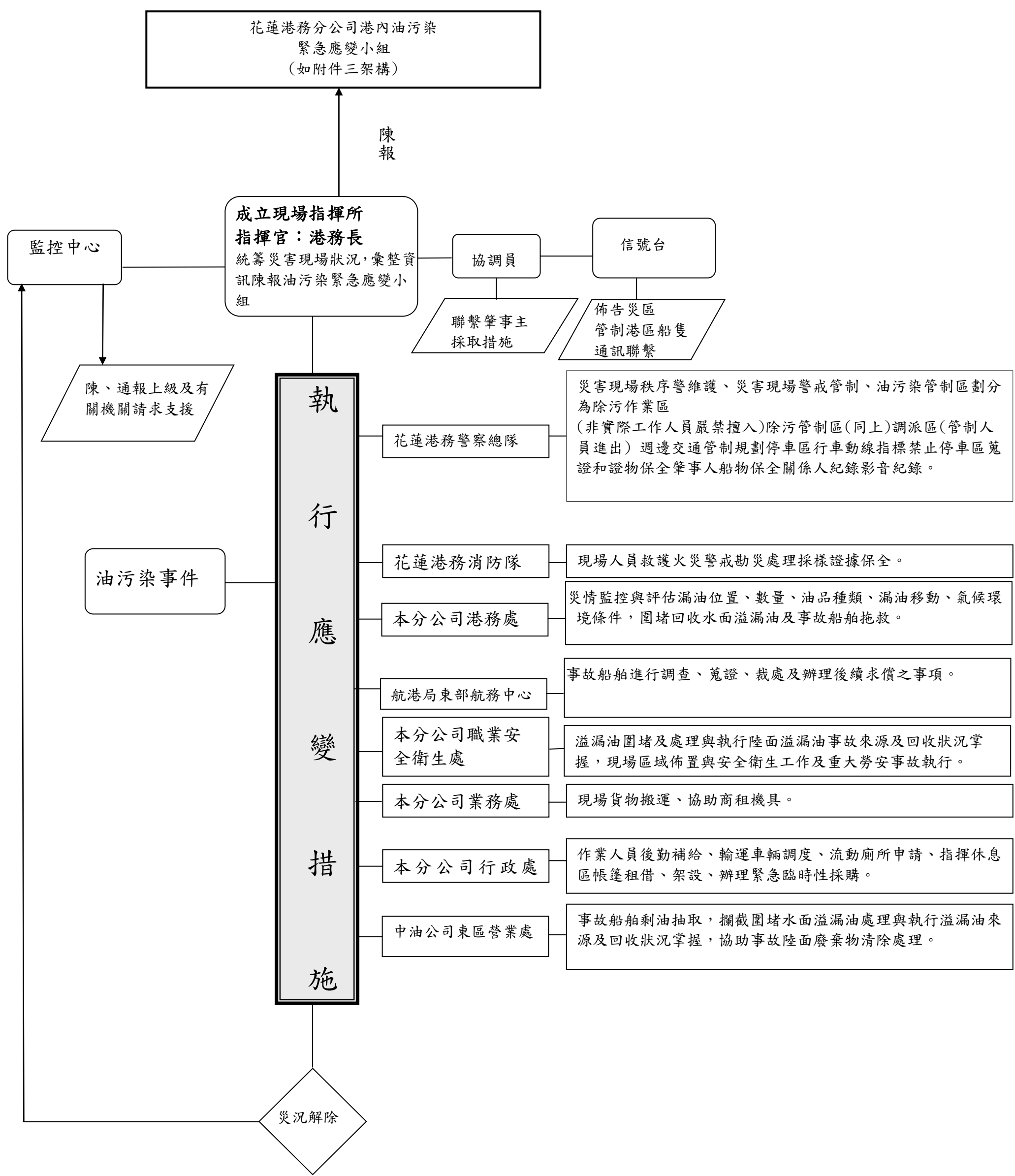
花蓮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內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架構圖



花蓮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內油污染緊急應變現場指揮所架構圖



花蓮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內油污染事件現場指揮所應變流程表



附件六

花蓮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內油污染緊急應變現場指揮所職責分工表				
應 變 單 位 名 稱		負 責 單 位 人 員	工 作 職 責	組 織 人 員
現場指揮官		港務長	統籌災害現場狀況，彙整資訊陳報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	
聯 絡 組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	監控中心執勤人員	陳報長官與聯繫媒體。 向上級及有關機關通報。 掌握風向等天氣海流狀況。	監控中心執勤人員
	本分公司行政處	行政處處長	作業人員後勤補給、輸運車輛調度、流動廁所申請、指揮休息區帳篷租借、架設、辦理緊急臨時性採購。	行政處
安 全 組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港警總隊總隊長	災害現場秩序警維護、災害現場警戒管制、油污染管制區劃分為除污作業區(非實際工作人員嚴禁擅入)除污管制區(同上)調派區(管制人員進出)週邊交通管制規劃停車區行車動線指標禁止停車區蒐證和證物保全肇事人船物保全關係人紀錄影音紀錄。	港警總隊
	花蓮港務消防隊	消防隊隊長	現場人員救護火災警戒勘災處理採樣證據保全。	消防隊
	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中心主任	事故船舶進行調查、蒐證、裁處及辦理後續求償之事項	東部航務中心
操 作 組	本分公司港務處	港務處處長	提供災情監控與評估漏油位置、數量、油品種類、漏油移動、氣候環境條件溢漏油處理與執行陸面溢漏油事故源狀況掌握回報現場區域佈置，事故船隻拖救。	港務處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溢漏油圍堵及處理與執行陸面溢漏油事故來源及回收狀況掌握，現場區域佈置與安全衛生工作及重大勞安事故執行。	職業安全衛生處
	本分公司業務處	業務處處長	現場貨物搬運、協助商租機具。	業務處
	本分公司行政處	行政處處長	作業人員後勤補給、輸運車輛調度、流動廁所申請、指揮休息區帳篷租借、架設、辦理緊急臨時性採購。	行政處
	中油公司東區營業處	營業處處長	事故船舶剩油抽取，溢漏油圍堵與回收、現場安全衛生工作及重大勞安事故執行，提供後續應變處理物資。	中油公司
支 援 組	船務代理公司	事故船舶	負責事故之自行搶救應變。	船務代理公司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局長	人員、器材配合。	環保局
	花蓮縣消防局	消防局局長	人員、器材配合。	消防局
	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	海巡隊隊長	人員、器材配合。	海巡隊
	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	岸巡隊隊長	人員、器材配合。	岸巡隊

附件七

花蓮港務分公司 商港區域內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現場指揮所各機關派駐人員聯繫名冊					
機關別	派駐或代理人	姓 名	職 稱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傳真電話
花蓮縣 環境保護 局	派駐	潘富晴	約用人員	(日) 03-8234363	03-8224509
				(夜) 0920-228779	
	代理	王志惠	秘書	(日) 03-8237575#252	03-8224509
				(夜) 0934-302776	
花蓮縣 消防局	派駐	黃梓鉞	科員	(日) 03-8462119#6202	03-8578491
				(夜) 0975-286085	
	代理	陳秋銘	科長	(日) 03-8462119#6201	03-8578491
				(夜) 0939-310342	
花蓮港務 警察總隊	派駐	葉睿紘	巡佐	(日) 03-8222701#3580	03-8230040
				(夜) 0932-581573	
	代理	邱創勝	巡員	(日) 03-8222701#3520	03-8230040
				(夜) 0919-910393	
花蓮港務 消防隊	派駐	陳建勛	隊員	(日) 03-8235119	03-8236771
				(夜) 0900-632525	
	代理	林中植	分隊長	(日) 03-8235119	03-8236771
				(夜) 0911-894876	
海巡署第 六海巡隊	派駐	陳文彬	科員	(日) 03-8233781#206212	03-8233783
				(夜) 0932-534512	
	代理	戴鍾仁	隊員	(日) 03-8233781-206212	03-8233783
				(夜) 0937-978606	
海巡署第 一二岸巡 隊	派駐	鄭維陽	科員	(日) 03-8264106#812111	03-8263010
				(夜) 0978-516955	
	代理	林峻光	科員	(日) 03-8264106#812111	03-8269586
				(夜) 0985-964161	
航港局東 部航務中 心	派駐	林美湘	科長	(日) 03-8509011	02-33229323
	代理	賴崇榮	技士	(夜) 03-8509011	

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整備說明

花蓮分公司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整備說明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1	除油劑(桶裝)	L	660
2	吸油棉(捲狀)	捲	10
3	吸油棉(片狀)	箱	7
4	吸油棉索(條狀)	條	57
5	綿羊毛吸附材(20 呎貨櫃)	櫃	0
6	攔油索(港灣型固體填充式)	m	200
7	攔油索(河川型)	m	275
8	噴灑設備	台	4 (人力式)
9	噴灑設備	台	1 (高壓式)
10	汲油器機組	組	1(堰式)
11	高壓噴槍清洗器	台	1
12	拖船兼消防船(屬港勤子公司)	艘	3
13	船舶(屬港勤子公司)	艘	1 艘(交通船)
14	高壓洗街車	台	1
16	堆高機	台	2
17	照相機(數位)	台	1
18	捲索動力機組	台	1
19	D 級防護衣	件	75
20	巡查車	台	1

台灣中油公司花蓮東區營業處現有除油設備清單			
項目	裝備品名	數量	備註
1	除油劑	600 公升	
2	吸油棉	18 捲	厚度 0.5cm
3	固體填充式攔油索（河川型）	360 公尺	
4	充氣式攔油索（充氣式）	5 條	海灣型
5	噴灑設備	1 台	
6	浮油回收設備	1 套	
7	輕油抽油泵	1 台	氣動式
8	重油抽油泵	1 台	15HP
9	真空吸油器	1 套	
聯絡人員	上、下班：操作室值班員（03）8222859 傳真：（03）8230940 聯絡人:張辰宇		

花蓮區漁會現有除油設備清單			
項目	裝備品名	數量	備註
1	條狀吸油棉	2 包	
2	片狀吸油棉	2 箱	
3	索狀吸油棉	2 包	
聯絡資訊	上、下班：（03）8223118 傳真：（03）8223342 聯絡人:張弘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花蓮漁港安檢所

現有除油設備清單

項目	裝備品名	數量	備註
1	索狀吸油棉	2 包	
2	C 級防護衣	5 件	
聯絡資訊	勤務中心：03-8264106#683211 傳 真：(03) 8233783 聯絡人:姚承佑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現有除油設備清單

項目	裝備品名	數量	備註
1	保健箱	7 個	
2	工作帽	87 頂	
3	檢驗瓶	2 箱 3 瓶	1 箱 12 瓶
4	檢驗瓶	2 箱	1 箱 10 瓶
5	冰桶	1 桶	
6	除油劑	16 桶	
7	攔油索接頭	6 個	
8	採樣罐	1 箱 1 包	箱 9 個包 23 個
9	個人防護套組	29 組	
10	C 級防護衣	140 件	
11	B 級防護衣	1 件	
12	N95 口罩	180 個	
13	探照燈	8 個	
14	片狀吸油棉	139 箱	1 箱 100 片
15	信號彈	5 組	
16	高壓噴霧機	1 台	
17	濾毒罐	1 箱	1 箱 60 個
18	安全鞋	23 雙	
19	青蛙裝	17 件	
20	救生衣	30 件	

21	充氣式攔油索	36 條	
22	潮間帶型攔油索	6 條	
23	鼓風機	3 台	
24	高壓除污噴灑設備	3 台	
25	抽水馬達、注水泵浦	2 組	
26	小型汲油器(碟式)	1 式	
27	小型汲油器(堰式)	1 式	
28	空氣呼吸器	1 組	
29	捲狀吸油棉	86 捲	
30	索狀吸油棉	1 包	
31	條狀吸油棉	82 包	
32	儲油桶	12 桶	200L
33	儲油桶	1 桶	20L
34	固體填充式攔油索	17 條	
35	高壓高溫噴灑設備	1 組	
36	錨組	4 個	
37	撈油杓	6 支	
38	堰式汲油器	1 台	
39	吸油棉專用杓子	7 支	
聯絡資訊	上班：潘富晴 (03) 8237575 轉 242 下班：潘富晴 0920-228779 地址：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 傳真：(03) 8224509 E-mail： iven@hlepb.gov.tw		

壹、政府相關協調機構

單位	電話(上班)	電話(下班)	傳真	備註
交通部航政司	02-23148712	02-23492555	02-23811550	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任務管制中心	02-27013400 02-89786269	02-27013400 02-89786269	02-27012190	台北市濱江街362號
國家搜救協調中心	02-27373395 02-27357011	02-27373395	02-27357012	台北郵政90398信箱
船舶救助中心	02-25333181~3 轉 682262	02-25333181~3 轉 682262	02-24266960	船舶救助中心 由海軍總部編成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02-23496300 02-25475200	02-23496300		
高雄港務分公司	07-5612127	07-5519018	07-5513953	高雄市臨海二路62號
基隆港務分公司	02-24206252 02-24206251 02-24206260	02-24206263 02-24206597	02-24266960	基隆市中正路1號
基隆港務分公司 (蘇澳港營運處)	03-9965121	03-9965121	03-9972008	宜蘭縣蘇澳港區1號
基隆港務分公司 (台北港營運處)	02-26196005、 02-26196006	02-26196010	02-26191939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號
臺中港務分公司	04-26562164 04-26642327	04-26562164	04-26572300	台中市梧棲區中棲路三段2號
花蓮港務分公司	03-832513 轉 2503	03-8344476 0988134119	03-3337771	花蓮市海岸路66號
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	02-22399228 02-22399235	02-22399228 02-22399235	02-22399271	台北市興隆路三段296號
海軍總部	02-25334781 02-25333181~3 轉 682262 02-23118220	02-25334871 02-25333181~2 轉 682262		兼船舶救助中心
海軍拖船單位 (基隆)	02-24289181~3 轉 235	02-24289181~3 轉 325,327		
海軍拖船單位 (高雄)	07-5813141 轉 782558-9	07-5813141 轉 784857(搜救待命艦)		
海軍拖船單位 (澎湖)	06-9213764 06-9211125 轉 914308	06-9213764 06-9211125 轉 914308		澎湖郵政90177信箱
海軍拖船單位 (蘇澳)	03-9973513	03-9973513		蘇澳郵政90180信箱
警政署 勤務指揮中心	02-23219011 轉 2000 02-3218653	02-23219653	02-23940584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7號
消防署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2-23882119	02-23882119	02-23755880	台北市襄陽路1號7樓
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中心	02-29327214 02-29349940	02-29327214 02-29349940	02-29334452	台北市萬盛街15號之3
警政署安檢組	02-23949060 02-23219011		02-23925387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7號

	轉 2184			
警政署外事組	02-23945900 02-23213175		02-23972419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刑事警察隊	02-28057707	02-28057707	02-2805511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02-2389393			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
小港機場勤務指揮處	07-8011447 07-8011279	07-8011447 07-8011279	07-8011800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
外交部亞太司	02-23482839 02-23482838	02-23482071	02-23896314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外交部北美司	02-23482950 02-23482999 轉 2950	02-23482070	02-23752159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行政院環保署	02-23117722 轉 2840	02-3117722 0800-066666	02-2389986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02-23812991 轉 4608	02-23812991	02-23316408	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07-7995678 轉 1876	07-7995678 轉 1876	07-7406312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
海峽交流基金會	02-2718737 轉 435		02-27134462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6 樓
台中區漁會 漁業電台	04-26564865	04-26564865	04-26572049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堤路 30 號 2 樓
高雄區漁會 漁業電台	07-8155963	07-8155963	07-815896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 2 號 2 樓
蘇澳區漁會 漁業電台	039-962111 039-964339	039-962111	039-961642	蘇澳鎮南建里造船巷 21 之 8 號
基隆區漁會 漁業電台	02-24693415	02-24693415	02-24693485	基隆市八斗子環港街 1 號
新竹區漁會 漁業電台	035-364006	035-364006	035-364021	新竹市東大路 4 段 315 號
澎湖區漁會 漁業電台	06-9982234	06-9982234	06-9982234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220 號
東港區漁會 漁業電台	08-8350247	08-8350247	08-8354312	屏東縣東港鎮新庄路 71 號 3 樓
花蓮區漁會 漁業電台	03-8230912	03-8230912	03-8222192	花蓮市港濱路 37 號 3 樓
綠島區漁會 漁業電台	089-672040	089-672040	089-672040	台東縣綠島南寮村漁港 2 路 1 號
基隆海岸電台	02-24241913 02-24241914	02-24241913 02-24241914	02-24243524 02-24241923	基隆市義三路 9 號 2 樓
台灣區漁業 廣播電台	07-88415061 080008166	07-88415061 080008166	07-8417680 07-8119161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二路 5 號

民間救難協調機構

華龍港灣 工程公司	02-25782207	090050682	02-25781678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64 號 11 樓
華龍港灣 工程公司(基)	02-24658115-6	02-24658115-6	090248115	基隆市花源五街 26 號
華龍港灣 工程公司(高)	07-7717177	07-7717177		高雄市公園二路 84 號

台灣打撈公司	07-3332226	07-7712768	07-3326957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55 號 2 樓
南豐海事工程公司	07-3819629	07-3819629	07-3921347	高雄市三民區春陽街 254 號 2 樓
台灣省漁會	02-29823684	02-29824541	02-29885424	三重市力行路一段 6 號
高雄區漁會	07-8218447 07-8412491	07-8412491	07-8313439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基隆區漁會	02-24695523	02-24693415 02-24693417	02-24693283 02-24695395	基隆市環港街 5 號 2 樓 A 棟
蘇澳區漁會	039-962103	039-962103	039-972904	蘇澳鎮南安里漁港路 36 號
台中區漁會	04-26562650 04-26562631	04-26562650 04-26562631	04-26566435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堤路 30 號
花蓮區漁會	03-8223118	03-8223118	03-8223342	花蓮市港濱路 37 號
台東區漁會	089-281050	089-281050	089-281050	台東市富岡街 297 號
澎湖區漁會	06-9262131-5	06-9262131-5	06-9264460	澎湖縣馬公市場明里新生路 158 號
高雄區漁會 漁業專用電台	07-8214136-7 07-8216473	07-8214136-7	07-8215864 07-8216490	前鎮區漁港中一路 2 號 2 樓

第十三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壹、依據

- 一、交通部 94 年 11 月 17 日交航字第 0940013451 號函送「交通部因應流感大流行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及應變計畫」業經 94 年 11 月 9 日第 1201 次部務會報專案報告核定通過。
- 二、花蓮縣因應流行性感冒大流行準備計畫。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交通部 102 年 9 月「交通部因應流感大流行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及應變計畫」。

貳、目的

為維護港埠正常運作及船舶、人員之安全，充份運用現有人力、物力及有效協調地區或連繫其他權責單位之支援力量，防範並迅速處理流感大流行可能造成的衝擊。

參、應變組織

- 一、當國內流感疫情等級為 0 級、A1 級或 A2 級時(依衛生署公布為準)，港區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作業悉依「花蓮港港口業務協調會報作業 要點」辦理，並依權責推展相關防疫整備措施，配合目前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之疫病督導小組之運作，即時反映疫情相關訊息，以利結合現有機制，有效推展防疫工作之相關聯繫協調事宜。
- 二、當國內疫情等級達 B 級(含)以上時(依衛生署公布為準)，或上級指示為辦理防疫作業需要，即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成立「花蓮港務分公司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以防範或迅速處理流感大流行可能對花蓮港港埠業務正常運作造成衝擊，並接受交通部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之指揮與督導，並與花蓮縣流感大流行防治作戰動員小組密切聯繫相互支援，落實執行流感大流行之相關應變事宜。

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一)本分公司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任務分為供應組、防護組、港務組、棧埠組、消防組、安環組等，本小組指揮官由總經理兼任，副指揮官由助理總經理兼任，新聞發言人由港務長兼任，執行長由港務長兼任並為緊急應變小組之召集人，緊急應變小組依任務分工如下：

- 1.供應組：由行政處處長兼任組長。負責相關防疫設備之採購、督導港

區辦公廳舍之清潔消毒工作，並負責防疫新聞之蒐集與發佈等事宜。

2.防護組：由港警總隊副總隊長兼任組長。負責各狀況現場之安全管制並協助執行港區緊急疫情之處理事宜。

3.港務組：由港務處處長兼任組長。負責應變小組相關秘書工作、聯繫協調港區防疫單位及彙整辦理本分公司整體防疫應變事宜。

4.棧埠組：由業務處處長兼任組長。負責督導港區各裝卸業者及港區倉棧承租業者等相關單位、從業人員，作好防疫措施。

5.消防組：由港務消防隊隊長兼任組長。負責港區緊急疫情之人員救護事宜。

6.安環組：由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兼任組長。負責港區各公共設施之環境清潔與消毒工作。

(二)本小組經指示設置時，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由監控中心通報本小組之各任務分組，於規定時間內進駐應變小組，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後，各任務分組即依權責比照天然災害應變機制執行流感大流行之相關應變及通報事宜，召集人並得視疫情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必要時得派請疾管衛生單位列席指導)，研商相關防疫措施。

肆、分工與協調

一、當疫情為 0 級時，由於國內尚無人類病例且國外亦無人傳人之病例發生，工作重點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加強對港區相關單位及人員進行衛教宣導，及研訂應變作業計畫與建立與港區防疫相關單位之聯繫窗口，以利防疫整備工作之推動。

二、當疫情等級進入 A 級後，工作重點為進出港區採取「人禽分離」相關管制措施，加強辦公廳舍之清潔消毒工作，協助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六分局對於入境旅客及來自或經由疫區之船員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為避免流感大流行發生，影響正常運作，依本分公司「因應流感大流行期間備援人力調配計畫」(如附件 11-1)，預為規劃辦公廳舍防護措施、替代辦公場所、人員分開辦公、資料備份等相關事宜。

三、當疫情進入 B 級後，為避免疫情一觸即發，演變為大流行，立即啟動應變小組，並與交通部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及花蓮縣流感大流行防治作戰動員小組密切聯繫相互支援，配合採取各項應變措施，工作重點在於確保疫情通報之正確性及即時性，並與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及地區醫療網保持聯繫之緊密性及暢通性。

四、當疫情進入 C 級後，本小組除配合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外，應加強與各相關機關(構)之縱向及橫向溝通聯繫，以為防疫作業之一致性。

伍、防治措施

一、國內流感疫情為 0 級（國內檢出 H5 或 H7 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國外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感染人之確定病例。1.國內禽鳥發生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2.國內禽鳥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 （一）暫時禁止旅客攜帶禽鳥類動物搭乘輪船，如經相關單位查獲私帶禽鳥入境者，應即通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花蓮檢疫站，同時將接觸過禽鳥之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予以造冊，並通知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採行必要防疫措施。
- （二）配合疾病管制署「衛教及政策溝通動員」措施，加強向航運業者及港區相關單位宣導。
- （三）港區各相關單位配合檢疫單位備妥體溫檢測器。
- （四）督導港區各單位作好相關設施之清潔與消毒工作。
- （五）建置港區相關防疫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以利疫情資訊傳遞及後續防疫措施啟動之需。
- （六）加強存放鳥禽類動物地區之清潔與消毒工作。

二、國內流感疫情為 A1 級（國外發生人傳人之新型流行性感冒確定病例）：

- （一）賡續加強執行 0 級各項防疫措施，並預為準備充足防疫物資。
- （二）督導港區航運業者加強防範措施。
- （三）協助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要求由疫區入境旅客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三、國內流感疫情為 A2 級（國內發生禽畜類傳染至人、境外移入、實驗室感染等新型流行性感冒疑似病例）：

- （一）賡續加強執行 A1 級各項防疫措施。
- （二）宣導港區航商定期實施船舶消毒，船上工作人員應配戴口罩。
- （三）要求港區各相關單位人員或客船旅客，如有相關呼吸道症狀者，均應配戴口罩，並勸導就醫。

四、國內流感疫情為 B 級（國內發生新型流行性感冒人傳人之確定病例）：

- （一）啟動「花蓮港務分公司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之應變機制。
- （二）賡續加強執行 A2 級各項防疫措施。
- （三）要求各客船船員及旅客均需配戴口罩。
- （四）港區各單位人員於集會或出入公共場合，均應配戴口罩。

五、國內流感疫情為 C 級(國內進入新型流行性感冒人傳人之確定病例之大規模流行)：

(一)賡續加強執行 B 級各項防疫措施。

(二)緊急應變小組持續加強執行港區航運船舶之應變相關事宜。

(三)加強管制港區人、車進出，避免疫情擴大。

六、協調船舶公司遇有疑似病例時，即時通報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及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必要時並應採取隔離及消毒之措施，規劃並設置適當緊急疫情處理場所及設備。

陸、疫情緩解後之善後處理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解並經交通部及總公司指示後，本分公司應即展開港區疫情災損調查，並邀集港區相關業者及轄內航運業者瞭解疫情衝擊損害之情形，依據政府政策指示規劃執行相關紓困措施。

二、如疫情等級已降至 A1 級、A2 級、0 級或經上級指示並經陳奉總經理核可後，即解除本小組，各單位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其權責進行後續善後處理事宜。

柒、聯繫通報

一、為使港區安檢及防疫等相關單位做好橫向及縱向聯繫通報機制，特訂定本港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措施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一)及花蓮港發現船上人員疑似感染流感應變處理流程圖(如附圖二)，以利各權責單位於各疫情等級時，對於疫情通報及處置有所遵循。

二、平時即建置本港相關防疫機關(構)專責聯絡窗口(如附表 1)，以利在國內疫情等級為 0 級、A1 級或 A2 級時，可及時掌握相關疫情資訊及配合採取各項防疫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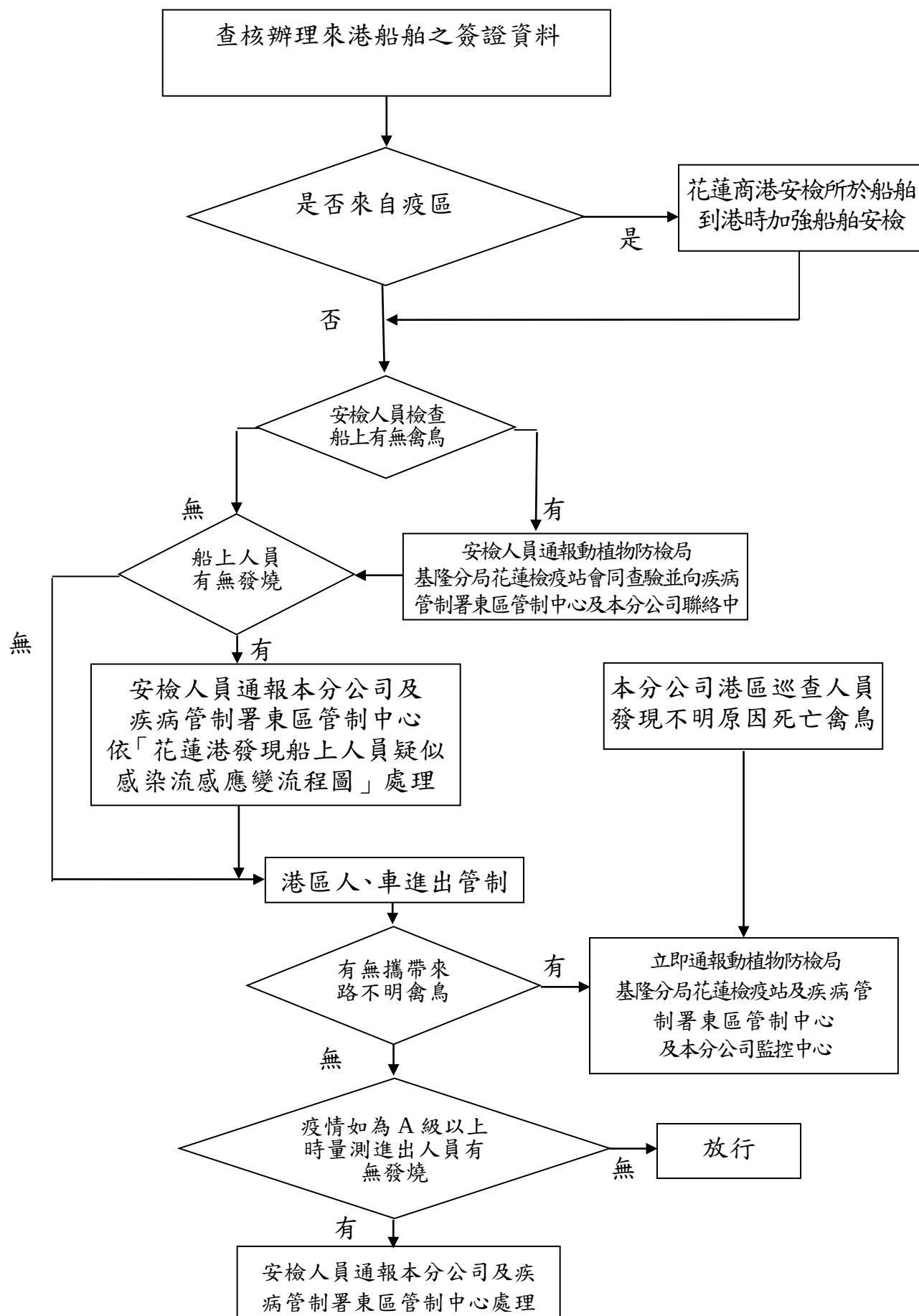
三、為妥為因應國內疫情等級達 B 級或 C 級時之防疫需要，將配合啟動本分公司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其各分工任務編組情形詳見任務編組表(如附表 2)；而各分工任務編組主管聯繫電話詳見通聯表(如附表 3)。

四、有關本港港區週邊之救援醫療院所及相關衛生、防檢疫單位資料表如附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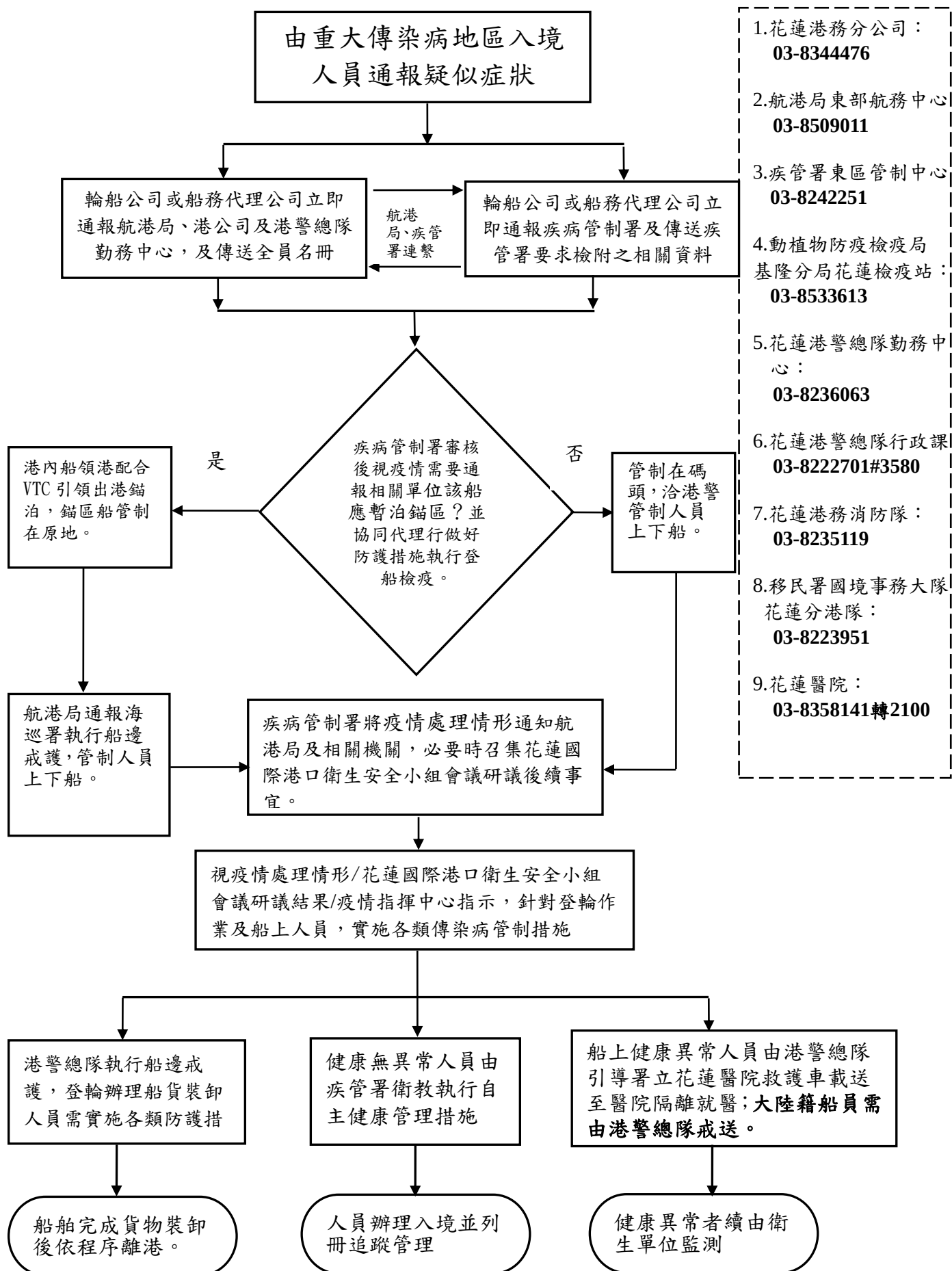
捌、附則

本分公司依據本計畫執行流感大流行相關應變工作，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附圖一 花蓮港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措施標準作業流程圖



附圖二 花蓮港發現船上人員疑似感染流感應變處理流程圖



附表 1

花蓮港相關防疫機關(構)專責聯絡窗口

醫院名稱	窗口	電話	備註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	奚瑞年科員	03-8242-253 0919-251-398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 局基隆分局花蓮檢疫站	楊清義主任	03-8533613 0911-205014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勤務中心)	03-8222701#3510 0922-591037	
花蓮港務消防隊	(值班台)	03-8235119	
花蓮港務分公司	(監控中心)	03-8344476	

附表 2

花蓮港務分公司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職 稱	原 單 位 職 稱	作 業 權 責
指 揮 官	總 經 理	指揮全般疫災緊急應變處理。
執行長兼新聞發言人	港 務 長	協助指揮全般疫災緊急應變處理，對外代表本分公司發言。 召集緊急應變小組督導指揮疫災害緊急狀況之處理。
供應組組長	行政處處長	負責防疫設備採購、新聞蒐集與發佈並督導辦公廳舍清潔消毒等事宜。
防護組組長	港警總隊 副總隊長	負責安全管制並協助疫情處理事宜。
港務組組長	港務處處長	負責應變小組秘書作業、聯繫協調港區防疫單位及彙辦港區防疫應變事宜。
棧埠組組長	業務處處長	負責督導裝卸及倉棧承租業者等作好防疫措施。
消防組組長	消防隊隊長	負責港區緊急疫情之人員救護事宜。
安環組組長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負責港區各公共設施之環境清潔與消毒工作。

附表 3

花蓮港務分公司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主管通聯表

職 稱	原 單 位 職 稱	通 聯 電 話	
		公 務 電 話	行 動
指 揮 官	總 經 理	03-8333710	0988-3740005
副 指 揮 官	副 總 經 理	03-8336323	0934-456988
執 行 長 兼 新 聞 發 言 人	港 務 長	03-8336323	0921-146895
供 應 組 組 長	行 政 處 處 長	03-8336296	0937-976585
防 護 組 組 長	港 警 總 隊 副 總 隊 長	03-8222001	
港 務 組 組 長	港 務 處 處 長	03-8356497	0915-756497
棧 埠 組 組 長	業 務 處 處 長	03-8336322	0919-288856
消 防 組 組 長	消 防 隊 隊 長	03-8225966	0933-565520
安 環 組 組 長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處 長	03-8310550	0978-502692

附表 4 救援醫療院所及相關衛生、防檢疫單位資料表

醫 院 名 稱	Tel.	Fax.	地 址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2		花蓮市明禮路 4 號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 門諾會醫院	03-8241234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 醫院	03-8561825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7 號
國軍花蓮總醫院(805)	03-8260601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東區管制中心	03-8223106	03-8222643	花蓮市新興路 202 號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花蓮 檢疫站	03-8570241	03-8570140	花蓮市富安路 97 號 3 樓之 2
花蓮縣衛生局疾管科	03-8226975	03-8233497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第十四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因應流感大流行期間備援人力調配計畫

102 年 8 月 7 日 1024142167 簽

壹、目的

為確保流感大流行期間，本分公司仍能保有基本人力維持正常業務運作及配合防疫需求，特訂定本分公司「因應流感大流行期間備援人力調配計畫」。

貳、依據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2 年 6 月 11 日流中指字第 1020100307 號函及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十三次會議暨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 88 次聯繫會議辦理。

參、啟動時機

新型流感病毒經風險評估將發展大流行期間。

肆、具體措施

為於流感大流行疫情發生時，本分公司各單位相關核心業務仍能持續運作，其採行具體措施如下：

一、員工分區辦公，處理必要繼續辦理之業務及防疫相關必要業務，以維持本分公司基本核心業務運作。

二、設置替代辦公場所：

(一) 本分公司總經理與港務長分屬不同地點處理公務，總經理於行政大樓三樓辦公，港務長於第二辦公區(本分公司工程處機工科)辦公。

(二) 各處主管之第一職務代理人調整至第二辦公區辦公。

(三) 各一級單位以科(中心)為單位，調整三分之一人力至第二辦公區辦公。

(四) 前述分開辦公場所之空間規劃及桌椅安排、電話機架設、電力供應由行政處負責辦理；電腦遷置連線事宜請資訊處負責辦理。

(五) 第一、二辦公區人員限制：

1. 總經理與港務長不同時參加會議。

2. 第二辦公區人員非必要時禁止面對面接觸，並不得赴對方辦公室，應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聯繫業務。如業務上確有需要，須經處長同意，配戴口罩後始可當面接觸。

3. 各處應將第二辦公區人員名冊送行政處彙整，名單修正時亦請

隨時聯繫修正。

三、 現有人力調配：

(一) 各處建立職務代理機制：

各處應建立職務代理，同處內如有部分人員遭居家隔离時，由處主管就該處所餘人員調派相互支援。

(二) 統籌調派本分公司現有人力支援：

本分公司各處同一單位人員如遭居家隔离人數眾多，本單位所餘人力已不敷業務需要時，由行政處統一調派其他處業務性質相近之現職人員支援。

四、 備援人力機制：

業務所需人力，優先自現有人力調配。如疫情緊急程度升高，經通盤檢討現有人力，無足夠人力支援代理時，為維持本分公司核心業務正常運作，得按各單位業務需求，運用退休公教人員、替代役、志工、委託外包及短期僱用臨時人員等人力替代。

伍、本計畫所需經費原則由本分公司經費項下勻支，不足部分循相關預算程序辦理。

伍、本分公司辦理本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得予以獎勵或列入年終考成之重要參據。

柒、本計畫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並得視實際疫情發展、機關人力運用情形及計畫實施可行性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一般性及通案性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103 年 1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

- 壹、 為迅速處理港區突發意外事故，特訂定本要點。
 - 貳、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港區發生突發事故通報，應依「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圖」以電話、簡訊通報系統及傳真等方式，按災害種類、狀況迅速確實通報有關權責單位，作適當之處置。
 - 參、 如屬重大災害除立即報告港務處處長、港務長並轉報總經理及總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外，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肆、 任何災害一經發生所有現場人員、單位、廠商須作迅速有效之救災措施，除通報花蓮港務消防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及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救援外，並通知各該單位有關主管人員，應即赴現場處理。
 - 伍、 花蓮港務消防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以及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於接獲港區發生突發事故通報時，除依各機關緊急應變作業程式予以搶救外，並應相互通報保持密切聯繫，結合各機關人力、設備，做最迅速有效之緊急應變處置。
 - 陸、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港區人員落水、急病、受傷或其他意外事故通報時，除通報花蓮港務消防隊派救護車、船至指定地點救援、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派員至現場戒護外，若為裝卸作業人員並通知棧埠、勞安單位及該公司派員處理，若為船員則通知其所屬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派員處理，若為漁船則通知花蓮區漁會轉報處理。
 - 柒、 港區港灣工程設施因各種突發性事故造成損壞，有危害港區安全之虞者，監控中心接獲通報後應即通報工程單位作適當之搶修處置，並報告工程處處長、副總工程司並轉報總經理及總公司。
 - 捌、 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之動員，按災害類別、實際狀況，由相關權責單位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派員組成，並依本分公司各類災害應變程序執行任務。
 - 玖、 視災情狀況、災害類別，聯繫通報港區臨近消防單位、海巡署第六海巡隊等單位協助支援救災外，必要時得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其他公、民機構協助支援辦理。
 - 壹拾、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第十六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區域內災害因應處理案例概述

壹、阿瑪斯輪擱淺漏油污染事件之處理經過

希臘籍「阿瑪斯」輪由印度 Panaji 港載運礦砂 62,855 噸預定前往大陸南通港卸貨，於九十年一月十三日晚上十時左右主機發生故障，致漂流而於一月十四日一七四〇時擱淺於鵝鑾鼻附近海域，因船體觸礁裂損，於一月十八日造成大量燃油外洩而污染墾丁龍坑附近沿岸海域。當時該事故發生地點屬本港管轄區域，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處理情形暨因應措施如下：

一、災害之通報聯繫：

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於一月十四日深夜接獲第十四海巡隊電話通報，一月十五日上午與海巡署第十四海巡隊確認後，即與寶威公司連繫初步瞭解該輪概況並依「交通部重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立即向交通部通報，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監控中心並持續掌握相關訊息並作必要之通報處理，對於負責該輪存油抽取之新加坡 SMIT 救難公司每日追蹤連絡並作督促。相關重要電話通聯均逐次記錄，有關因應處理經過亦均逐日彙綜記錄備查。

二、污染防制措施：

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於一月十五日即發函並即先以傳真及電話連繫要求該船務代理公司立即轉知船東及保險公司儘速處理善後，以免造成嚴重油污染損害。十五日當天並即與新加坡救難公司 (SMIT) 在台代理「孚寶物流公司」緊急連繫相關救援申請事宜，另經船務代理公司轉知船東委託之「國際油輪船東防止污染聯盟」(ITOPF) 之人員亦於十七日抵台採取油污處理措施，惜因受限於天候及春節期間相關資源籌措不易等因素，而未能收到油污防制預期效果，終致事態擴大，殊為遺憾。

三、污染處理措施：

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於一月十六日派員連夜南下，十七日至現場查勘發現海面有漏油現象後，惟恐污染擴大，考慮以「海洋污染防治法」較為完整之法令執行依據，包括得設專案小組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並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費用、得限制船員離境俾船方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得以明確之嚴厲罰則督促船方採取積極處理措施等，應較能收處理之功效，乃立即於十八日將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勘查報告函陳並先傳真通報交通部於一月二十日發函轉請環保主管機關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而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仍持續每日督促掌握有關船上存油抽取之作業至二月九日救難船「SMIT LUMUT」離台時止，並於跨部會工作小組成立後，亦全力投入人力、物力配合處理分配之任務。

本案最終仍造成嚴重之油污災害，記取本事件之教訓，面對災害的發

生，必須掌握幾項處理之原則：

- (一) 掌握災害現場狀況，採取有效之應變措施。
- (二) 落實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功能，健全應變指揮系統。
- (三) 緊密連繫通報，隨時請求必要之支援。災害防救絕非單一單位的責任，也非僅賴一個單位得以獨立妥為因應的，誠盼未來每一次災害的發生均能在明確的指揮體系下，全體相關單位綿密充分支援配合，讓災損降至最低。

貳、金瀧輪擱淺事故搶救經過

本國籍「金瀧」輪載重噸位一二、三二六噸，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四時十五分一如往常抵達花蓮港拋錨，當天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原信號台)於上午七時依程序通知金瀧輪起錨備便時，該輪始驚覺有流錨現象，隨後即擱淺於距花蓮港港口近二海浬之南濱海岸。

花蓮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原信號台)接獲「金瀧輪」求援訊息後，為爭取救援時效，立即暫停船舶進出港作業，以便港勤拖船得以先行調派救援金瀧輪，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原信號台)並隨即透過監控中心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括：通知領港指揮二艘拖船前往待命救援、通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六海巡隊派遣巡邏艇二艘前往戒備、通報港警總隊(原港警所)與港務消防隊前往岸際戒備、依港區災害應變處理程序層報港務長後奉指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依據港區災害應變處理程序，以其發生於花蓮港區範圍內，即迅速通報港區相關單位緊急因應，另外包括交通部、環保署等中央部會及花蓮縣環保局、花蓮縣消防局等地區支援單位亦間接獲報全力投入救援因應工作，本分公司總經理(原花蓮港務局局長)兼任本事故緊急應變小組總指揮官，於接獲通報後即率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緊急應變各組相關人員赴擱淺附近現場，進一步瞭解該輪受損狀況及拖救之困難後，即要求成立現場指揮所持續掌握該輪狀況作必要之緊急應變，由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港務長任現場指揮官，負責召集並協調相關單位全力協助救援，務以人命安全及防止油污事故為最優先考量。其救援經過情形如下：

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設置現場指揮所，掌握狀況即時因應：

該輪擱淺之初，為避免該輪觸碰激浪區之殘骸與消波塊，希望能掌握高潮位期間設法先行脫困後再詳細檢查該輪受損狀況，乃由引水人指揮拖船實施拖救作業，惜仍無法順利脫困，隨後即透過交通部洽請海軍船舶救助中心調派救難船及救難人員前來支援，而該輪則持續由海巡隊巡邏艇及拖船在旁拖帶戒護。現場指揮官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港務長並召集環保署、花蓮縣環保局、花蓮縣消防局、海巡署第六海巡隊、第一二岸巡隊、中油公司、海軍航指部、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大漢船務公司、富豐海運公司及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相關單位等會議研商救援方式，為避免衍生漏油污染事故，洽請中油公司協助抽除該輪存油；

各緊急應變單位並應持續戒備隨時支援搶救，直至四月三日經過研商該輪重油已抽除，船上人員亦無立即之危險，本案緊急應變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之現場緊急救援任務。

二、協調海軍船舶救助中心，支援救難專業資源：

海軍 553 艦於三月二十九日晚上九時許抵達港外錨地待命，經海軍救難單位瞭解「金瀧」輪狀況並與該輪船公司代表研商後，決定經詳細確定損壞部位設法堵漏後再掌握漲潮時機作拖救打算。海軍 553 艦以鋼絲纜拖帶「金瀧」輪船艙，協助穩固該輪直至四月五日由大瀚海事工程公司另外安排「啟用一號」拖船前來取代任務時止。

三、協請中油公司，抽取存油防止油污：

現場指揮所依據海軍救難單位對於該輪損害狀況的勘查說明，確認須設法堵漏後再作拖救打算，且環保主管機關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亦強烈主張應迅速抽除存油，故決定除設法全力穩固該輪外，並即協調中油公司採取抽取船上存油防止油污之措施。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許，中油公司人員及器材在消防局以橡皮艇接駁方式陸續登輪，隨即開始抽油作業，經現場指揮所相關單位人員持續警戒，至四月二日上午十時許完成抽取該輪所有重油約一七八公秉。當天下午並由交通部航政司、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航政組、環保所及花蓮縣環保局與海巡隊人員登輪確認油料抽除情形，經相關會同人員確認其他油櫃留存少許之艙底油已無須再作抽油工作後，始拆卸油管，正式宣佈完成除油任務。

四、要求船公司委託海事打撈工程公司，採取有效之救援打撈處理措施：

該輪於三月二十九日事故當天經緊急搶救無法脫困後，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即於翌日函請富豐海運公司、大漢船務代理公司迅即妥善處理該輪相關救護及防制措施，以避免污染海域及衍生其他災害。富豐海運公司於四月二日正式向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提送委託大瀚海事工程公司及日存企業公司拖救打撈委託書，日存企業公司亦同時向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提送救援打撈計畫申請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核准立即施工並要求每日向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提送工作報告，在打撈業者日夜持續努力下，於四月十七日凌晨該輪終於順利脫困。

五、先期擬訂該輪脫困後之後續因應處理措施：

在各方觀望該輪能否成功救援之際，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必須考量該輪脫困後之浮揚能力、拖帶進港之安全顧慮等問題，為求慎重週詳，特別於四月九日先期召開研商會議決議採行下列因應計畫：

(一) 準備拖救脫困時：要求船方或打撈公司應先通知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緊急應變小組，以便於陸上及海上採取必要之戒備；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拖船並備便以備不時之需。

(二) 該輪脫困後：由船方選定合宜安全位置再次檢查，並由中國驗船中心或公證行作船舶浮揚安全之查驗認可；船公司並須在該輪進港前簽

具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之切結書予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

(三)拖帶進港時：必需申請兩名引水人協助，並備足拖船支援作業。

(四)靠泊碼頭：指泊二十二號碼頭並須佈放攔油索，船上並應備便足量抽水泉。

依據本研訂計畫，該輪於四月十七日凌晨脫困後，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立即要求該輪及打撈公司詳細檢查該輪狀況報，並通報第六海巡隊派巡邏艇戒護、通報港警總隊及港務消防隊巡邏戒護、並通報本事故緊急應變小組相關單位。該輪船公司並於上午洽中國驗船中心驗船師登輪查驗，下午向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提送該中心出具之查驗認可拖救報告並切結同意負一切損害責任後，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同意該輪在二位引水人指揮下，自下午二時許至下午四時止以拖帶方式進港順利靠妥二十二號碼頭，而本事故緊急應變小組於該輪靠泊碼頭無立即危險後亦同時宣佈解除任務。

六、協調相關單位支援該輪抽油緊急應變救援相關費用求償事宜：

本次救援工作，政府相關單位投入相當之人力、物力，除海軍救難費用與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港灣碇泊與拖船費用依法定費率收取外；其他為緊急抽取該輪存油所生之費用，必須以求償方式處理，為求各相關單位之損耗得以獲致合理的補償，並避免因求償額度認知不同致曠日廢時或甚至須走上訴訟之途，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特主動召集船公司、保險公司與中油公司、縣消防局及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環保所等相關單位，經相互溝通協調達成求償費用之額度與求償之方式，由相關單位檢附求償明細及單據證明等函送富豐海運公司，事後均順利獲得償付。

本次「金龍」輪擱淺事故的救援過程最終能獲致成功並避免衍生其他災害，檢討其原因如下：

(一)各參與救援單位的全力配合及救援機制的建立與有效運作。

(二)交通部、環保署等中央部會在接獲通報後，均立即派員前來指導並持續至狀況穩定之後，顯見政府機關的重視對於災害防救工作成效具有相當之激勵。

(三)國內海難救護專業設備與能力固然有待加強提昇，然而建全災害處理的應變機制應是政府相關單位可立即踐行的措施。

參、華龍一一九號拖船進水沉沒事故緊急善後處理經過

本國籍「華龍一一九號」拖船係四六四·六六總噸之鋼質拖船，原為「華龍海陸工程公司」所有，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進泊本港，嗣因債權債務之法律關係經法院扣押後，長期滯留本港十二號碼頭，迄九十一年十月經法院拍賣由「日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標得並計畫拖離本港前往高雄整修。十一月二十日二三四〇時左右，本港港警總隊巡邏人員發現「華龍一一九號」拖船進水沉沒並有油污洩漏現象。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監控中心接獲通報後隨即轉報派員前往現場瞭解狀況，隨後並即因應處理，其緊急善後處理經過如下：

一、災害之通報聯繫：

於二十一日 0030 時立即由監控中心通知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相關人員並層報港務長、副總經理(原副局長)有關處理之計畫，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港務處(原港務組)即於 0100 時左右備便攔油索、吸油棉等設備，會同港務消防隊及港警總隊(原港警局)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於 0230 時佈妥攔油索，先期控制油污避免擴散，隨即由監控中心先以電話向交通部通報，現場並繼續採取污染防制措施，於 0330 時完成五捆吸油棉之佈放，暫時完成初期之緊急應變處置，並要求該船船務代理「大漢船務代理有限公司」人員通知船主「日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處理善後，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監控中心隨即製作書面災害通報表於 0430 時分別傳送交通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航政司及縣環保局等。

二、現場緊急應變處理：

十一月二十一日 0600 時左右，本分公司總經理(原花蓮港務局局長)指示請港務長依據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召集相關單位成立現場應變指揮中心，花蓮縣環保局、縣消防局、中油公司、海巡及岸巡單位、港警總隊、港務消防隊、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港務處(原港務組)、港工處、秘書室及大漢船務公司等相關單位均動員人力及裝備，持續執行吸油、除油、加佈攔油索等應變處理措施。在全體參與災害處理人員之努力下，於一七三0 時完成階段性油污清理工作，估計共清除約一公秉油污。

三、後續善後處理：

為避免災情擴大，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即於當日通知日連企業公司儘速派員前來處理善後。日連企業公司委託日存企業公司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即趕赴事故現場先行採取防堵燃油洩漏之措施，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人員持續每日監督配合船方清除斷續洩漏之油污，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並函准日存企業公司之打撈申請，經打撈作業人員完成封艙堵漏等前置作業後，於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八時起開始持續抽水，並藉由三部起重吊車之協助下，該船終而於一五三0 時左右順利浮揚，並即刻由潛水人員初步檢查並無發現船殼破損進水現象，嗣後經船方繼續清理檢修該船並清除水面殘留油污，該船並經相關單位實施調查及安全檢查後，於十二月十六日由「大仁和八號」拖船拖帶出港前往高雄維修。

四、應變救援相關費用之求償：

有關各相關單位對於該船沉沒造成油污染所投入救援損耗之費用，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集船方與相關單位協商後，業已達成由船方依協定期限償付之決議，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並續督責船方履行該項協議。

本次事故為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實際主導並執行油污染之處理，完

全依據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災害防救作業規定執行有關災害控制、聯繫通報、協調支援及善後監督等重要工作，終而能圓滿消泯災害之擴大，未來應可作為類似事件因應之參採。

肆、瑞太輪擱淺事件救援處理經過

本國籍「瑞太」輪係「瑞邦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供東砂北運之砂石船，船舶總噸位四、四五四噸、船舶總長一〇四·四公尺，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〇五一五時由基隆港開抵本港錨泊等待進港，嗣因鋒面影響海象惡劣，於起錨過程中受強風浪湧影響，運轉失去控制，於〇七五〇時左右擱淺於花蓮溪出海口。其救援處理經過暨因應措施概述如下：

一、災害之通報聯繫：

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原信號台)於〇七三五時接獲瑞太輪無線電報告，該輪無法自行操縱以避免危險之求援訊息後，本組即由航管中心(原航管科)通知拖船及引水人備便、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原信號台)持續掌握該輪狀況，另除先行通報第六海巡隊及港務消防隊等，就船上人員安全考量，請其分由海上及陸上戒護俾適時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即陳報港務長、副總經理(原副局長)、局長(原局長)，奉指示依「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〇八〇〇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採取緊急應變救援措施。

二、救援處理經過：

〇八三〇時本港暫停船舶進出港作業，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豐濱」、「壽豐」及「吉安」三艘拖船均備便待命，「豐濱」、「壽豐」二艘拖船隨即依指示於〇八三〇時分由簡、李二位領港帶領於〇八五〇時出港外視狀況準備救援，惟因當時海象惡劣，不得不返港靠泊二十三號碼頭待命。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為避免該輪衍生其他災害，二十三日即函該輪船東瑞邦海運公司要求儘速處理防止油污染事件並設法拖救。嗣經二十三日下午船東代表親至現場瞭解該輪擱淺狀況，確認船上人員無安全顧慮亦無油污染立即危險後，船東代表當場決定委由大瀚海事工程公司處理該輪拖救作業，經前後共八次之拖救行動，雖經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及應變小組各相關單位全力支援配合，利用高潮位作業，惜均未能順利脫困。二月三日(大年初三)發現第二貨艙嚴重進水，且第三油艙破裂，貨艙滿佈浮油，惟恐該輪脫困後可能造成嚴重污染，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乃要求船方未清除油污前，不能貿然採取拖救措施。

三、污染防治措施：

在經拖救未能奏效後，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召集環保、海巡、消防等機關及船東與海事工程公司等研商決定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要求船方於一月二十六日上午起開始抽取第二油艙約十四餘噸之重油，並於處理存油期間佈放攔油索及備便吸油棉與化油劑，本分

公司(原花蓮港務局)環保科及環保局、第一二岸巡隊均持續監視掌控，一共抽除一百一十六桶重油、二十二桶潤滑油及四十五桶之油污處理廢棄物，該一百一十六桶重油業經船方委由燁隆鋼鐵公司回收使用、二十二桶潤滑油經申請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同意轉駁至「瑞太八號」輪，至於四十五桶之油污處理廢棄物，船方依環保局之要求應委由合格廢棄物處理業者處理之。

該輪在經保險公司推定全損並經要求取得二家海事公證公司報告後，本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召集相關單位研商確認該輪已無法拖救，並要求船方限期打撈移除。該輪在經各相關單位之努力下，卻須面對解體之命運，殊屬可惜，故而船舶一旦發生擱淺，欲求順利脫困畢竟有其高困難度，避免類似事故發生於先，是有關各方應持續努力之目標。

第十七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支援地方政府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 壹、本作業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貳、本作業要點所適用之災害範圍
 - 一、重大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
 - 二、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海難、路上重大交通事故與空難、毒性化學物資災害等災害。
- 參、支援救災之區域
 - 一、陸上：與本港商港區域土地毗鄰之花蓮縣、市政府所轄行政區域。
 - 二、海上：距本港約二海浬範圍內之本港商港區域及附近水域。
- 肆、支援救災之項目如下
 - 一、火災及因地震、爆炸、油料、氣體引發之火災搶救（含本港商港區域及附近水域之商船、漁船（筏）、娛樂漁船、遊艇之火災搶救）。
 - 二、災區傷（病）患救援、送醫（含商港區域及附近水域之商船、漁船（筏）、娛樂漁船、遊艇之船員、旅客）。
 - 三、協助災區警戒管制事宜。
 - 四、救災機具、裝備、物料之支援、提供。
 - 五、本港商港區域及附近水域人員溺水救援。
 - 六、本港商港區域及附近水域船舶海難救援（含商船、漁船（筏）、娛樂漁船、遊艇等）。
 - 七、發生於本港商港區域及附近水域之空難救援。
- 伍、災害發生時之支援時機
 - 一、重大災害發生時，視災害之種類，救災需求機具、裝備、人力，依本港災害應變各項任務編組調整，於強化救災效能後主動向災區救災指揮官報到接受指揮救災。
 - 二、非重大災害，但因救災無效或失控，須增援救災機具、裝備、人力時，應地方縣、市首長或相關機要人員之要求支援救災。
- 陸、港埠區域外陸上重大災害救援處理或應地方政府縣、市首長或相關機要人員要求支援災害救援任務時，本港監控中心應依災害情況及支援需求陳報總經理核備後由港務長整合救災之機具、裝備、人力後為之。情況緊急時不在此限。本港救災任務編組之港務組、防護組、消防組各組組長應依救災之急迫性逕行調派支援救災，事後補陳報核。
- 柒、本港商港區域及附近水域需本港拖船救災時依「港勤拖船調派暨管理要點」辦理。
- 捌、本港商港土地鄰近之陸上火災救援及一一九業務，花蓮港務消防隊除逕依主管業務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並請配合本作業要點辦理。
- 玖、港埠各單位支援救災作業人員之加班支給、補休，各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 壹拾、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花蓮港務分公司支援地方政府災害處理流程圖

花蓮縣境內發生災害

災害範圍：

- 1、重大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
- 2、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海難、路上重大交通事故與空難、毒性化學物資災害等災害。

支援救災之區域：

- 1、陸上：與本港商港區域土地毗鄰之花蓮縣、市政府所轄行政區域。
- 2、海上：距本港約二海浬範圍內之本港商港區域及附近水域。

支援項目：

- 1、火災及因地震、爆炸、油料、氣體引發之火災搶救（含本港商港區域及附近水域之商船、漁船（筏）、娛樂漁船、遊艇之火災搶救）。
- 2、災區傷（病）患救援、送醫（含商港區域及附近水域之商船、漁船（筏）、娛樂漁船、遊艇之船員、旅客）。
- 3、協助災區警戒管制事宜。
- 4、救災機具、裝備、物料之支援、提供。
- 5、本港商港區域及附近水域人員溺水救援。
- 6、本港商港區域及附近水域船舶海難救援（含商船、漁船（筏）、娛樂漁船、遊艇等）。
- 7、發生於本港商港區域及附近水域之空難救援。

第十八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工程及災害事故處置作業辦法

壹、工程災害事故處置

一、通報

- (一) 依據交通部頒「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應督導承商主動辦理相關通報作業。
- (三) 當工區發生工程災害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工程處(工程部門)獲悉後應立即依「災害通報流程」於第一時間通報工程處處長，並召集工程單位人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迅速通知施工承包商及相關單位，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防止災害擴大，搶救傷患減少人員(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救災

- (一) 處長應即指派指揮官進駐現場督導、連絡、協調。
- (二) 承包商
 1. 動員人力、機具、材料全力救災。
 2. 洽請管線單位關閉電力、自來水、瓦斯等，以抑制災情擴大。
 3. 請求消防隊協助救災與受傷人員就醫。
 4. 請求警力協助維持工地鄰近之交通。
 5. 成立工務小組辦理災害監控與協助支援單位排除衍生性之危險。

三、復原

- (一) 工程處：
 1. 調查災害經過，並於一週內提報意外事件檢討報告書。
 2. 邀集承商、受災戶及其他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處理相關事宜。
 3. 邀集相關單位包括保險公司等，辦理災情調查與善後救助出險事宜。
 4. 提報意外事件結案報告書。
- (二) 承包商：提送工地復原與改善計畫。

四、協議

鑑定報告完成後，由處長召開協調會，承包商並依協調決議辦理後續結案。

貳、颱風、豪大雨時處置

颱風、豪大雨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工程處(工程部門)立即配合依「颱風豪雨防災準備機制」立即進行防災準備檢查之紀錄及統計。當豪大雨或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奉總公司傳單指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本處所屬工程部門緊急應變小組成員隨即進駐段，並通知承包商施工所因應可能發行之災害及進行搶修(救)。

※ 有關「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災害報告明細表」，詳如下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

災害名稱：XXX 颱風

速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速報人：

速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聯絡電話：()

即時報

區域別 (地點)	受損 狀況	損失金額 (千元)	復建及搶修 概估經費(千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災害報告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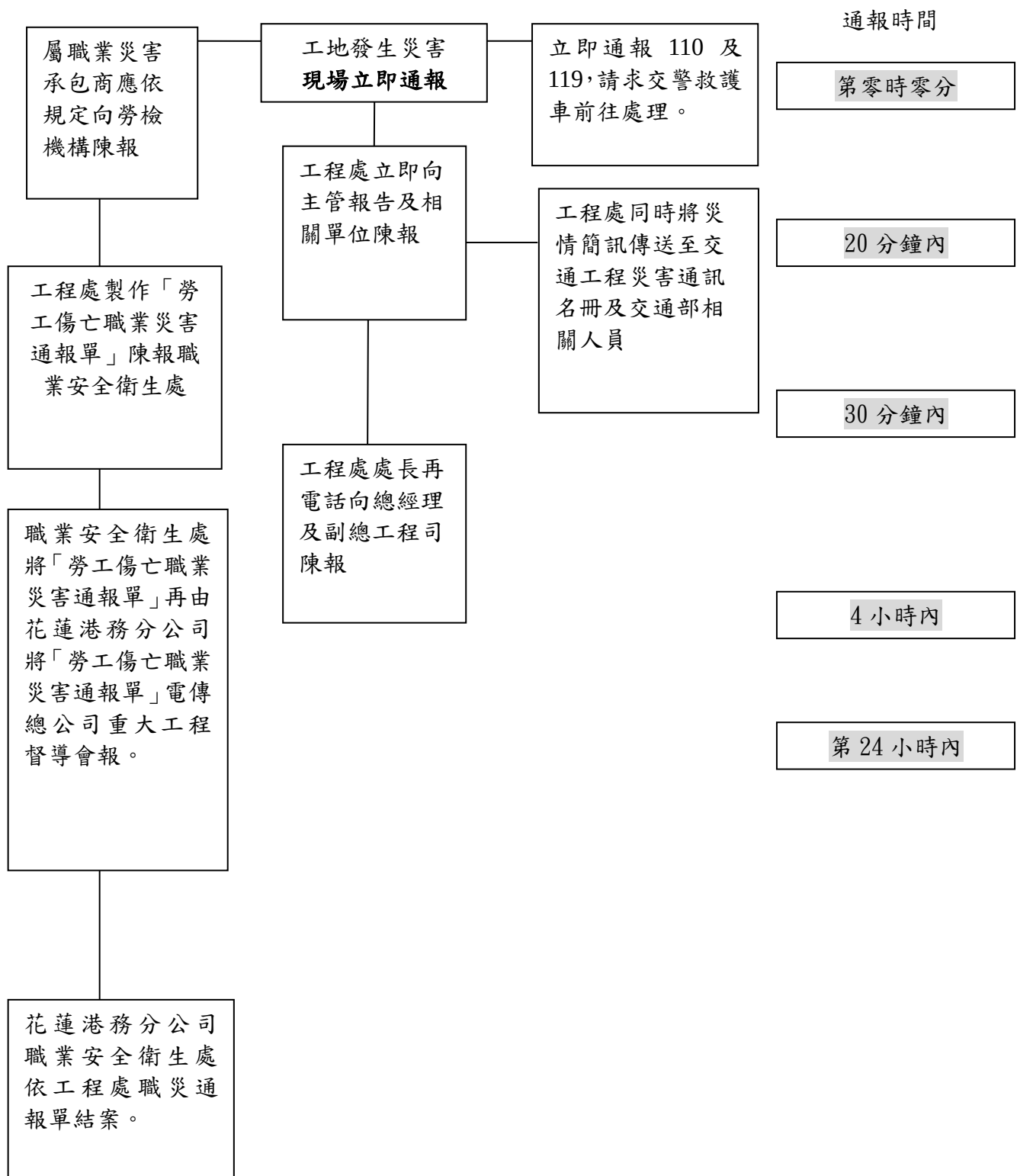
災害名稱：XXX 颱風災害

填報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編號	發生地點	災害項目	損害狀況	搶修經過	搶修費	修復費 〈千元〉
總 計						

各項災情及事故通報作業

工地災害通報流程圖



職業災害通報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

工 程 主辦機關		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員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工程名稱			
傷亡情形	受傷____人； 死亡____人；失蹤____人		
事故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故 發生地點			
災害類型	☐ 墜落、滾落 ☐ 密閉空間缺氧 ☐ 倒塌、崩塌 ☐ 物體飛落 ☐ 被夾、被捲 ☐ 撞擊（被撞、交通事故） ☐ 感電 ☐ 其他_____		
現 場 處理單位			
現 場 主管人員	姓 名： 職 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現場狀況			
監造單位	姓 名： 職 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施工單位 （承包商）	姓 名： 職 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災害發生經過、原因及處理情形(含罹災者姓名)			

※ 本表應於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填寫本通報單電傳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室、副總工程司室、總經理室再由分公司轉報總公司。

承包商職業災害報告書：

○ ○公司承包○ ○工程發生勞工

姓名	災 害 類 型
----	---------

一、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一) 公司名稱：

(二) 負責人：

(三) 公司地址：

(四) 公司電話：

二、災害現場概況：(檢附相關照片)

(簡述整個工程之施工方法)

三、罹災者基本資料：

(一) 罹災者姓名：

(二)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三) 工作經歷：工作滿○○年○○月

(四) 是否接受過教育訓練：是、否

四、媒介物：為造成本次災害之物。例如：施工架、樓梯、電線、……等。

五、災害類型：如墜落、感電、崩坍、撞擊、……等。

六、罹災時間：

民國○○年○○月○○日○○日約○○時○○分

七、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八、原因分析：

九、改善對策：(具體可行)

參、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查核重點

為防止施工基地發生意外傷害事故及保障工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技術規範相關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各項勞安事宜。在工程施工期間，建立安全管理系統及標準作業程序、實施人員、機具及假設工程材料進場查驗管制，並落實施工「安全查驗點」查驗等程序。因此施工前之施工計畫對防護措施顯得格外重要，成立「工程防災減災計畫」可避免工安事件不必要發生及人員傷亡。本分公司要求工地各級施工人員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等氣象訊息，並於颱風、豪雨來襲前督導廠商確實作好以下現場防災工作：

- 一、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 二、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 三、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 四、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 五、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 六、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 七、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 八、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 九、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應予切斷，以避免感電。
- 十、強化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 十一、第一款至前款辦理情形，應由廠商填報於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確認。
- 十二、第二款及第六款工作於完成時，均應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村里長現勘確認，以利因颱風、豪雨侵襲造成災害等責任之釐清。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

填報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防救災文件資料	設計圖說、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緊急連繫及通報電話等防救災相關文件資料應置於工地防救災應變場所備用。		
防救災措施應變準備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器材（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等）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工地臨時構造物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工地排水設施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工地大型機械設備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工地水文及邊坡變化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工地防汛缺口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工地垃圾、雜物及廢棄物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工地施工器材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工地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如有安全之虞應予切斷避免感電。		
其他	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缺失複查結果：			
備註： 一、本表廠商於汛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 1 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 二、本表格式及範例係供參考，依實際需要調整檢查表項目及內容。			

檢查人員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

監造單位：

第十九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廠商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重大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111 年 2 月 8 日花港安字第 1114112032 號函修訂

- 一、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並依據行政院勞動部「加強公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廠商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各區域施工期間，除遵守本注意事項規定外，應同時遵守商港法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 三、 一般規定：
 - (一) 廠商所聘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二) 廠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和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注意事項。
 - (三) 廠商於開工作業前，為防止作業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四) 消防設施應依消防法及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做好防範措施。
 - (五) 進場作業勞工，應由承攬廠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紀錄留存備查。
 - (六) 共同作業承攬廠商，於承攬工程開工前，應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由承攬金額最高者擔任工地場所負責人。
 - (七) 廠商應與自行召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或指派工地場所負責人指揮工作。
 - (八) 廠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九) 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分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 (十) 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財物、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成責任。
 - (十一) 廠商於施工前應報請開工，經本分公司核可後實施。
 - (十二) 承攬廠商對於局限空間、吊掛、施工架、動火、活電等危險作業，應確實做好自主管理檢查表並詳加紀錄備查。
 - (十三) 本分公司對於承攬廠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作業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十四)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十五)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十六) 承攬廠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並於每日施作結束後對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進行整理整頓。

四、作業中注意事項：

- (一)進入施工區域應戴安全帽、穿工作鞋及其它應有之防護具，嚴禁赤膊及穿著施鞋。
- (二)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工程車等搬運機具。
-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六)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八)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九)非經本分公司同意不得任意啟動本分公司電氣及機器開關。
- (十)應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十一)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 (十二)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五、其他作業注意事項：

- (一)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三)承攬廠商雇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形，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高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 (十)現場施工架之主構應由具證照合格人員核可後方可使用。

六、防止感電災害：

- (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二)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 (三)不得以電線或其它金屬代替保險絲。
- (四)電線上不得懸掛物品。
- (五)不可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止負荷超載。
- (六)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七)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 (八)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九)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 (十)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槽保護。

七、防止墜落災害：

- (一)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 (二)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三)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梯角有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四)合梯單邊不得站立。

八、防止局限空間災害：

- (一)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二)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 (三)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 (四)應備置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五)應準備合格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並於教育訓練教導使用方法。

九、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

- (一)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 (二)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 (三)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 (四)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 (五)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成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十、危險物處置：

- (一)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的性質。
- (二)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並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 (三)在人員無危險之虞，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物損壞的程度並應依各種危險物來考量滅火設備及對策。

十一、事故通報：

- (一)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搶救傷患送醫，若有發生死亡災害者、罹災人數 3 人以上者或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二)在建工程重大職業災之通報流程及分工(詳如通報流程圖)。

(三)急救、搶救及救護車單位電話:(詳如附件系統圖及電話表)。

1.急救、搶救及救護車單位電話—花蓮港務消防隊 03-8235119。

2.職災報案單位電話—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03-8222701-3510 或 03-8236063 專線。

3.職災協助單位電話—本分公司聯絡中心 03-8357938

4.職災報告單位電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02-89956720。

(四)災害發生後,承攬廠商應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繳送本分公司監工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處。

(五)災害發生後,承攬廠商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十二、教育訓練:

(一)承攬廠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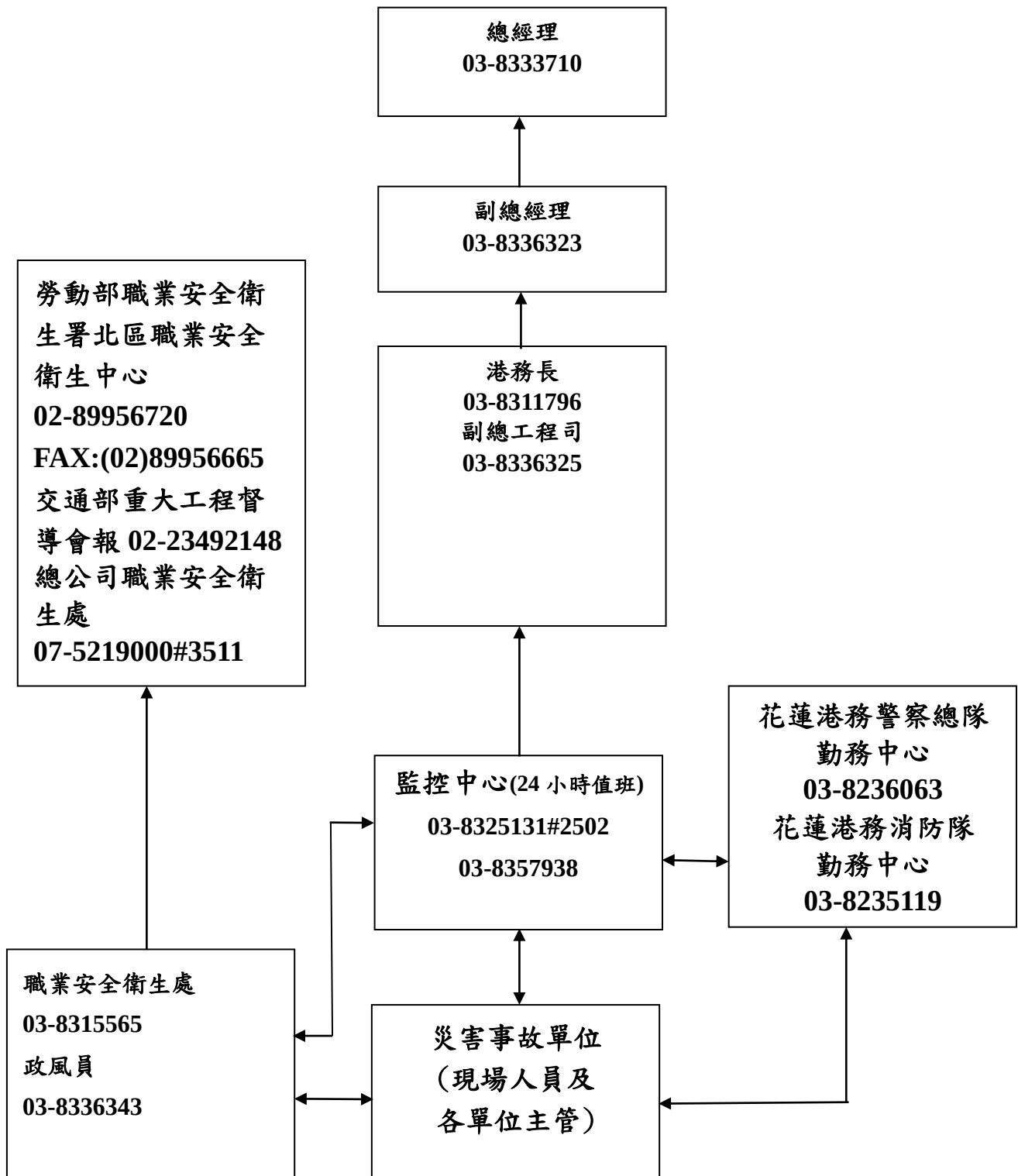
(三)無一定雇主或自勞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動部所核可單位,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四)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承攬廠商發生重大缺失或職災者,承攬廠商雇主、工地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必須參加本分公司舉辦之安全衛生講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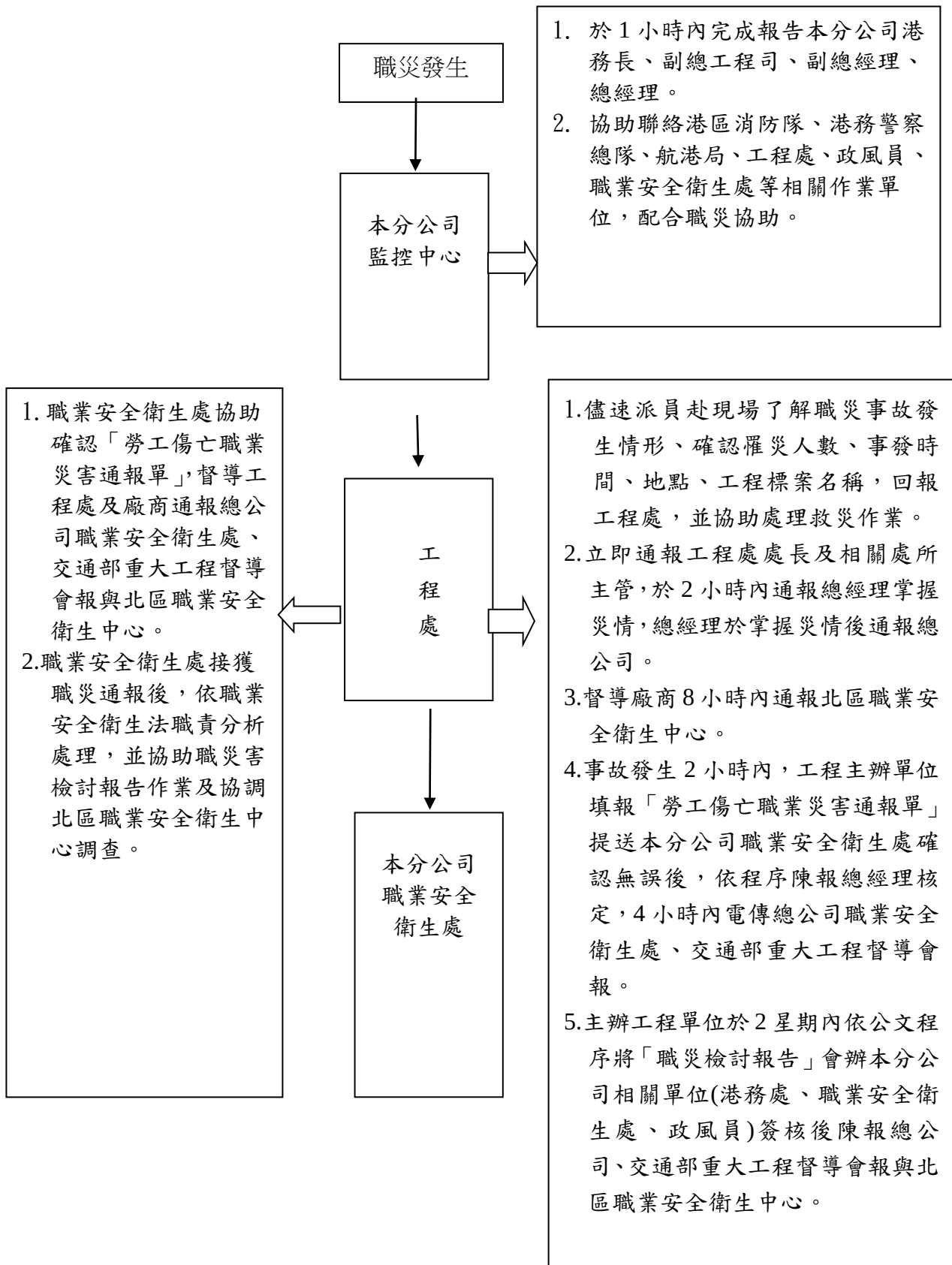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重大職業災害通報系統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在建工程重大職災案件通報流程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重大職業災害通報系統人員電話表**

機關別	姓 名	職 稱	緊急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花蓮港務分公司	王派峰	總經理	(日) 03-8333710	03-8358679
			(夜) 0988-374005	
	李順益	副總經理	(日) 03-8336323	
			(夜) 0921-146895	
	陳世鴻	港務長	(日) 03-8311796	
			(夜) 0934-456988	
	鍾權宏	副總工程司	(日) 03-8336325	
			(夜) 0905-811025	
	林清富	研究員	(日) 03-8348459	
			(夜) 0935-610126	
	宋學平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日) 03-8310550	03-8343700
			(夜) 0978-302288	
蔡順益		職業安全衛生處督導	(日) 03-8325131#2531	
			(夜) 0928-556826	
顏瓊儀	政風員 高級管理師	(日) 03-8336343	03-8336343	
		(夜) 0919-73047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蔡淑慧	職業安全衛生處資深處長	(日) 07-2136952	07-2850807
			(夜) 0937-342577	
	林彩琴	安衛管理科代理經理	(日) 07-5219000#3511	
			(夜) 0937-642909	
	張祐銘	安衛管理科副管理師	(日) 07-5219000#3512	
			(夜) 0963-111190	
	石振榮	安衛管理科副管理師	(日) 07-5219000#3513	
			(夜) 0982-801837	
鍾宛庭	安衛管理科助理管理師	(日) 07-5219000#3515		
		(夜) 0900-783303		
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	張垂龍	技監	(日) 02-23492148	02-23492187
			(夜) 0931-266168	
	游本堂	副執行秘書	(日) 02-23492148	
			(夜) 0932-096611	
	鐘惠玲	工程員	(日) 02-23492148	
			(夜) 0928-551035	
	官有亮	工務員	(日) 02-23492146	
			(夜) 0932-28384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值班台		(日) 02-89956720	02-8995666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初報□續報□結報)

工 程 主辦機關		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工程名稱			
傷亡情形	受傷____人 ; 住院____人 ; 死亡____人 ; 失蹤____人		
事 故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 故 發生地點			
災害類型	☐ 墜落、滾落 ☐ 倒塌、崩塌 ☐ 被夾、被捲 ☐ 感電	☐ 密閉空間缺氧 ☐ 物體飛落 ☐ 撞擊(被撞、交通事故) ☐ 其他_____	
現 場 處理單位			
現 場 主管人員	姓名: 職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現場狀況			
監造單位	公司名稱: 現場主管: 行動電話:		
施工單位 (承包商)	公司名稱: 現場主管: 行動電話:		
災害發生 經過、原因及 處理情形			

填寫說明：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請依「交通部在建工程重大職災案件通報流程圖」規定時程傳真並 E-Mail 本表報部；(1)死亡災害。(2)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廠商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重大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簽收紀錄表

一、承攬購案名稱:

二、工作地點:

三、工作環境:

- ☐ 高溫烹飪包裝工作
- ☐ 高溫油炸食材作業
- ☐ 接觸危險性有害物
- ☐ 搬運物品作業
- ☐ 高架作業
- ☐ 局限空間作業
- ☐ 配合機械工具工作
- ☐ 其他

四、危害因素:

- ☐ 墜落
- ☐ 燙傷
- ☐ 缺氧
- ☐ 爆炸火災
- ☐ 物件倒塌飛落
- ☐ 通風不良致氣體中毒
- ☐ 其他

五、防範要點:

- ☐ 配帶安全防護器具
- ☐ 機具搬運設備實施自動檢查檢點
- ☐ 高溫設置通風空調設置
- ☐ 局限空間通風及環境測定
- ☐ 其他

採購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單位戳章)

承攬代表人充份瞭解並遵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廠商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重大職業災害通報系統，並同意確實配合及轉知所屬勞工及再承攬人預告其危險性。

承攬廠商(代表人): (簽章) 年 月 日

第二十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複式通報標準作業程序

壹、依據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3 月 22 日港總預防字第 1010050012 號函。
- 二、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
- 三、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
- 四、交通部緊急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 五、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性維護機關安全工作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有效掌握本分公司轄區重大危安、陳抗、災害、偶突發事件，本分公司所屬同仁，於任何時間、地點發現上述緊急情資，除直接通報權責單位外，並請通報政風員，建立橫向通報，以強化通報效能，俾利政風員將正確之資訊及時陳報總經理與總公司政風處，提供雙軌查證，俾據以周延決策，迅速採取必要之因應作為，防範災害擴大及減少損失。

參、通報範圍

- 一、屬本分公司之重大危安、陳情請願事件（含預警性資料）：
 - （一）危害、破壞、聚眾陳情請願之預警資料。
 - （二）重大聚眾、圍堵抗爭、暴力衝突、違反「集會遊行法」陳情請願事件預警情資，以及後續相關處理情形等資料。
 - （三）對社會、機關可能產生影響之一般危安、災害事故。
 - （四）重大危安狀況、重大災害（海難、空難、交通、天然災害及其他事故人員死亡 3 人以上、人員受傷 10 人以上或媒體大幅報導事件）與陳情請願事件，及後續相關處理情形利弊影響等資料。
 - （五）影響多數民眾行的安全及權益或受立委、民代及地方行政首長關切事件。
 - （六）因特殊之人、事、時、地，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事件。
- 二、非屬本分公司或涉及其他機關之危安預警性資料。

肆、通報時效暨處置作為

一、資訊來源及查證管道之掌握

政風員除與港務處監控中心、港務行政科及港務港勤公司花蓮營運所保持密切（縱向）聯繫外，並應與下列相關救災、軍警、情治機關（單位）進行橫向合作聯繫，以確實掌握相關外界資訊來源。

- （一）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 （二）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花蓮港務消防隊。
-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六、十五海巡隊、海巡署第一二岸巡隊。
- （四）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
- （五）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花蓮分關。

(六) 港區內其他相關公務機關單位。

(七) 花蓮區漁會。

二、通報作業要求

(一) 通報內容力求符合「人、事、時、地、物、為何、如何」等七何要件，並應詳實。

(二) 政風員於接獲通報或獲知重大危安狀況或災害事故，為爭取救災時效，應就通報內容正確性初步查證，除立即陳報總經理暨協調相關單位適採因應措施外，並通報警消機關及調查單位協助處理後，於1小時內電話或傳真（輔以電話確認）通報總公司政風處及交通部政風處（非上班時間除以電話通報外，得以簡訊為之並速書面陳報）。

(三) 政風員於接獲事故通報後應與本分公司監控、航管中心及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以及港區救災單位港警總隊、消防隊與業務權責及港區相關單位保持聯繫，並持續蒐集資料及積極掌握相關基本資料，瞭解事故發生原委、應變處置作為等項，同時掌握後續發展狀況。

(四) 派赴現場處理人員應與政風員保持聯繫，深入瞭解事故發生原因、危（災）害發展狀況（人員、財物、設施損傷數據）、應變處置作為成效、後續可能影響情形等項，俾利適時續報總經理及總公司政風處。

三、應變與處置

(一) 政風員暨港務處（監控中心）應與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等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獲有危（災）害掌握事故通報，進行橫向聯繫確認，相互合作，周延查證，確實情資狀況，健全通報體制，防範疏漏。

(二) 事故發生後，為因應處理，得奉總經理命令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處理應變事宜。

伍、作業管制

一、港務處於獲報（知）重大事故，應迅速查證確認無誤後，立即以電話或簡訊通報總經理，並副知政風員，再由政風員就相關狀況以電話、簡訊或傳真方式通報總公司政風處並副知交通部政風處（1小時內），並視發展狀況適時續報。

二、複式通報為本分公司全員之共同任務，如發現（獲知）重大事故資訊時，均應通報政風員及港務處，俾利把握時效通報總經理及總公司政風處暨交通部政風處，防範通報疏漏。

三、本通報機制如有未盡事宜或尚待改善事項，應適時提報本分公司安全防護會報研議改善。

陸、事故通報緊急聯繫電話

總公司政風處：

資深處長劉孟政

電話：07-2136200

預防科經理王美玲	手機：0937-263987
	電話：07-2136962
	手機：0923-661334
花蓮港務分公司政風員：	
代理經理顏瓊儀	電話：03-83336343
	手機：0919-73047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報導及反應機制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TP-1010316	版本. 版次：3.1	頁次：1/5
名稱：媒體報導及反應機制	頒布日期：101/3/16	
制訂單位：公共事務室	審查：	核准：

1 目的

為即時回應媒體報導有關本公司之重大新聞並澄清疑慮，增進民眾瞭解本公司各項業務推展與信任，俾使業務順利推動。

2 範圍

適用於有關本公司各種媒體之報導。

3 定義

3.1 媒體報導

包括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網路等媒體報導。（尤其是電子媒體插報或以文字顯示之相關報導）

3.2 主辦單位

總公司公共事務室統籌本公司各項媒體報導新聞之處理及通知相關媒體，各分公司由公關部門統籌各分公司新聞媒體之處理及通知，並接受總公司公共事務室指揮及監督。

3.3 承辦單位

依報導內容性質或轄區歸屬，區分總公司及各分公司為承辦單位。

3.4 媒體回應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

總公司或各分公司專責提供媒體回應及資料彙集之人員。

3.5 發言人

本公司指派對外界媒體發言之統一專責窗口。本公司發言人由行政副總經理擔任，分公司由分公司總經理擔任或由其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4 權責

針對新聞媒體報導回應處理情形：主辦單位。

5 流程及說明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報導及反應機制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TP- 1010316		版本. 版次：3.0	頁次：4/5
名稱：媒體報導及反應機制		頒布日期：：101/3/16	
5.9	<u>召開記者會流程圖</u>	<u>權責單位</u>	
<pre>graph TD; A([簡訊 (或電話) 通知新聞媒體]) --> B[準備相關資料]; B --> C[新聞稿陳核]; C --> D[電子郵件傳送交通部公關室 另影送發言人等相關單位]; D --> E[準備記者會場地及召開記者會]; E --> F[發布新聞稿]; F --> G[新聞稿登錄交通部網站及 本公司網站]; G --> H[新聞稿 email 至交通記者信箱， 並以簡訊通知記者已傳至信箱]; H --> I([登錄總公司後端網站 站公開發布]);</pre>		總公司/各分公司	
		承辦單位	
		總公司/各分公司	
		總公司/各分公司	
		總公司/各分公司	
		總公司/各分公司	
		總公司/各分公司	
		總公司/各分公司	
		總公司/各分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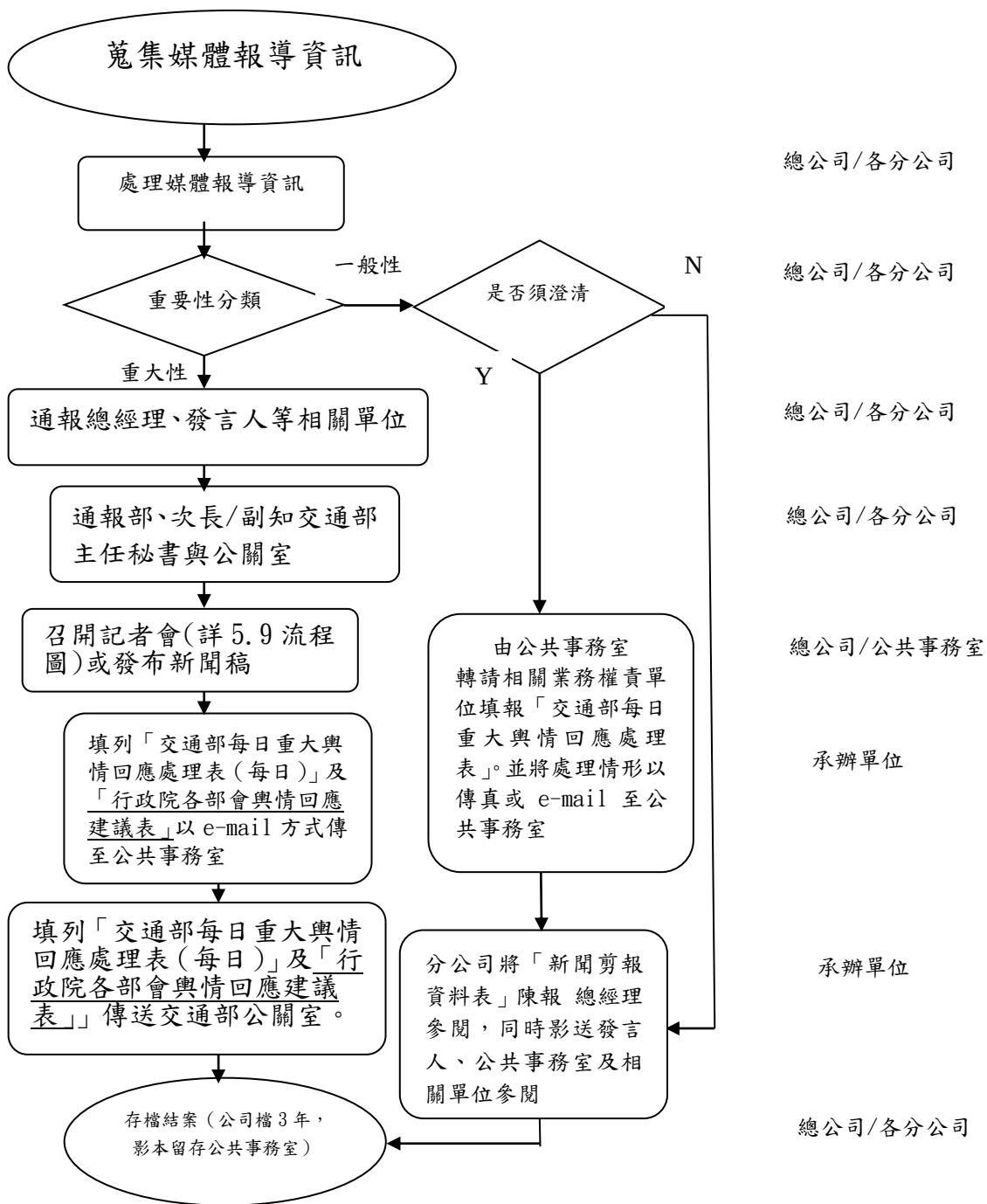
媒體報導及反應機制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TP- 1010316	版本. 版次：3.0	頁次：3/5
名稱：媒體報導及反應機制	頒布日期：：101/3/16	

編號：TP- 1010316	版本. 版次：3.0	頁次：2/5
名稱：媒體報導及反應機制	頒布日期：：101/3/16	

5.1 處理媒體報導資訊流程圖

權責單位/人員



- 5.2 各分公司或總公司負責蒐集有關媒體報導資料，應於規定時間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相關新聞至本公司總經理、發言人、公共事務室及相關單位副總經理以上長官之信箱。
- 5.3 前項蒐集有關本公司之媒體報導資料，由各分公司或總公司之專責人員彙整並依新聞重要性質予分類成一般性、重大性兩類。
- 5.4 一般性新聞報導（含電子媒體以插報或文字顯示有關本公司之相關輿情）：依報導性質或轄區由各分公司將新聞報導資訊剪輯或列印出來後，貼於「分公司新聞剪報資料表」，陳報 總經理參閱，並同時影送發言人及公共事務室及相關業務單位。
- 5.4.1 如為需待澄清及釐清之新聞報導，由公共事務室轉請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填報「交通部每日重大輿情回應處理表（每日）」並將處理情形以傳真或 e-mail 至公共事務室陳報 總經理核閱後影送發言人。
- 5.5 重大新聞報導（含電子媒體以插報或文字顯示有關本公司之相關輿情）依報導性質或轄區由各分公司將新聞報導資訊剪輯或列印出來後貼於「分公司新聞剪報資料表」，併同「交通部每日重大輿情回應處理表（每日）」及「行政院各部會重大輿情回應建議表」立即通報總經理及發言人，並請總經理通報交通部發言人（政務次長）同時傳送公共事務室，由公共事務室副知交通部主任秘書與公關室。如需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詳 5.9 流程圖），則請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專責人員準備相關資料及新聞稿，以 e-mail 方式傳至公共事務室，俾便公共事務室就相關議題之處理說明資料或新聞稿併同「交通部重大輿情回應處理表（每日）」、「行政院各部會重大輿情回應建議表」傳送交通部公關室。
- 5.6 「行政院各部會重大輿情回應建議表」及「交通部每日重大輿情回應處理表（每日）」存總公司檔留存 3 年，影本留存公共事務室。
- 5.7 有關休假日之輿情處理，亦請各業務權責單位依「行政院各部會輿情回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5.8 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就所轄業務，如發現可能危機應立即啟動相關處理機制，除依本公司既有「媒體報導及反應機制」標準作業程序（TP-1010316）外，並衡酌危機輕重與需要填報「可能危機通報表」（TWP-1010316-02），填報單位陳閱後，傳真或 email 至公共事務室彙辦。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報導及反應機制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TP- 1010316	版本. 版次：3.0	頁次：5/5
名稱：媒體報導及反應機制	頒布日期：101/3/16	
6 相關文件 6.1 附件一：「<u>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新聞簡報資料表</u>」 6.2 附件二：「<u>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危機通報表</u>」 6.3 附件三：「交通部每日重大輿情回應處理表（每日）」 6.4 附件四：「行政院各部會重大輿情回應建議表」 6.5 附件五：「行政院各部會輿情回應標準作業程序」		

6.1（附件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新聞剪報資料表

日 期	版 別	☐ 中國時報	☐ 聯合報	☐ 自由時報	☐ 經濟日報	☐ 工商日報
		☐ 蘋果日報	☐ 台灣日報	☐ 中央日報	☐ 中華日報	☐ 民眾日報
		☐ 臺灣新生報 ☐ 其它_____				

.....剪.....報.....資.....料.....黏.....貼.....處.....

6.2 (附件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危機通報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可能危機	狀況敘述	急待處理事項	因應對策及建議

填報單位：_____

填報人員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傳真號碼：

總公司—公共事務室：07-2850997

交通部—路政司：02-23899887 航政司：02-23898931

郵電司：02-23813928 秘書室：02-29812260

※填報單位主管職稱姓名：_____ 手機：_____

附註：上表請填報單位陳閱後，傳真或 email 至公共事務室 man9901@twport.com.tw (陳明友) 彙辦。本表批示後影送總經理、發言人及相關單位。

6.3 (附件三) 交通部每日重大輿情回應處理表(每日)

日 期	時 間	媒 體 名 稱	報 導 事 項	處 理 情 形	填報時間、單位與聯絡人

6.4（附件四）行政院各部會重大輿情回應建議表

日期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新聞標題及來源	
新聞焦點	
回應方式	
回應部會及回應要點	
院長發言建議	

6.5（附件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聞處理注意事項

102 年 4 月 17 日修正

一、為強化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與媒體之聯繫及溝通、廣蒐民意，並積極闡明政府政策、宣導政令政績，及統一發言內容、適時化解各界對政策之疑慮，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院發言人辦公室每日蒐報輿情，並將重大新聞議題報導彙編成冊，供本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院內主管參考。

本院秘書長每日召開「行政院輿情會報」，並邀集本院發言人及副秘書長出席，研商重大新聞議題回應方式。

為掌握各機關輿情回應與澄清時效，本院發言人辦公室並於輿情會報後負責追蹤及彙整各機關新聞處理及輿情回應情形。

三、各機關新聞處理及回應程序如下：

(一)重大新聞議題之處理及回應：

1. 媒體報導有明顯錯誤，因而損及民眾權益，或影響政府團隊整體施政威信與形象之議題，經行政院輿情會報決議列為需回應者，權責主管機關應儘速對外說明澄清，且至遲於當日中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填具「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重大輿情回應紀錄表」(附件一)，說明處理情形。尚未及辦理，亦需通報預備處理方式。輿情回應不及於當日中午前處理完成者，至遲亦應於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回報處理情形。
2. 晚報與電子或網路媒體報導有需注意並回應之輿情，權責主管機關亦應於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依前目規定處理原則辦理。
3. 上班時間內新聞議題倘有重大決定、較新輿情回應或後續發展，比照第一目規定之處理原則辦理。非上班時間之回報方式，除比照第一目規定之處理原則辦理，另應將重大決定、較新輿

情回應或後續發展，以簡訊通知本院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發言人及發言人辦公室主任；必要時，並先以電話陳報。

(二)一般新聞議題之處理及回應：各權責主管機關應掌握機先，即時瞭解職掌範圍內之新聞報導，及可能引發媒體關注之議題，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予本院發言人辦公室參考。

(三)突發新聞議題之處理及回應：為即時處理突發新聞議題，避免事件延燒，各權責主管機關除需於第一時間主動對外澄清及說明外，並應掌握時效，同時將相關資訊提供本院發言人辦公室，以利本院發言人對外發言，說明政府立場。

四、新聞議題如涉及跨部會業務，權責主管機關應主動與其他機關聯繫，協調統一對外之說明或回應內容。倘權責主管機關之定義有所爭議，應即請本院秘書長指定。

五、新聞事件屬地方主管權責者，各機關仍應立即對外說明權責及權責劃分之依據，避免民眾產生誤解。另基於行政一體之原則，應予以必要之協助，並注意掌握分際，不得逾越地方權限。

六、各機關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發言及新聞聯繫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辦理新聞發布及對外說明事宜。針對新聞事件研議之新聞說明資料，例如：新聞稿、澄清稿、投書、新聞背景資料、首長回應聽錄稿等，亦應併傳本院發言人辦公室彙整後轉陳本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七、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聞處理及回應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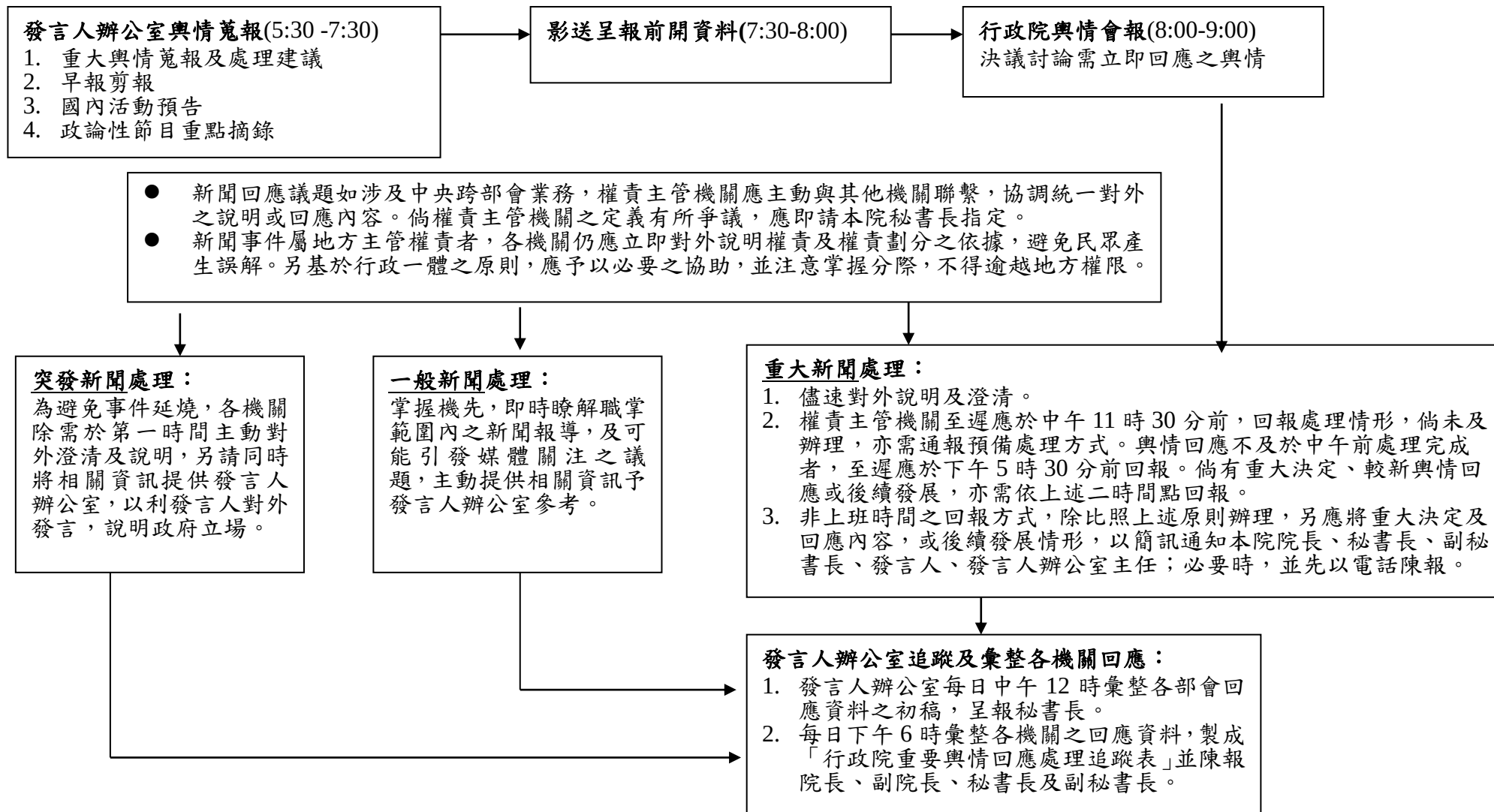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重大輿情回應紀錄表

102.4.10 修訂

日期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新聞標題及來源	
新聞焦點	
回應方式	
回應機關及回應要點	
院長或行政院發言人發言建議	

註：請傳真或電郵至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傳真：2394-8505 電郵：press@ey.gov.tw;
giopress@gmail.com

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聞處理及回應作業流程圖



第二十一節 花蓮港務分公司船舶與港埠設施反暴力恐怖攻擊應變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交通部航政司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航港九十字第 0 七九 0 0 號函。
-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內港暨外港港口保全計畫。

貳、目的

為維護港埠正常運作及船舶、人員、設施之安全，充份運用現有人力、物力及有效協調地區或連繫其他權責單位之支援力量，迅速處理恐怖份子破壞事件，避免禍害擴大。

參、適用範圍

本港港口區域及設施包含錨地、防波堤及航道等公共區域及設施在內。

肆、防救體系

一、平時防災減災之整備：

(一) 平時安全防護作為：

1. 本分公司港務處、業務處、工程處及職業安全衛生處等各單位之港區作業員工，均應隨時注意港區異常狀況並適時通報。港務處監控中心應經常巡查港區加強查察。
2. 港務警察總隊應加強港區 1 號、5 號、12 號及 24 號管制崗人員、車輛進出港區之檢查，尤以東防波堤出入口務須加強管制及並應加強東堤之巡邏，嚴防恐怖破壞份子以偽造通行證件蒙騙進入或伺機潛入破壞港埠設施。
3. 港口管制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原信號台)加強進出港區船舶之辨認管制，尤以大陸船員或大陸籍之船舶，必須加強掌控，避免該等船舶闖關進港破壞港埠設施。
4. 協請海巡署第六海巡隊及第一二岸巡隊加強港區海域內外之安檢巡邏工作，尤以錨泊中之特定國籍船舶及船上人員之動態，應予密切監控，避免恐怖份子以小艇接駁或泳渡方式，潛入港區破壞防波堤或其他港埠設施。

(二) 平時保全組織及運作分工事項

1. 花蓮港保全委員會:花蓮港務分公司為強化督導及統整協調外港及內港港口設施辦理各項保全措施，特別成立花蓮港保全委員會，由花蓮港務分公司總經理或其法定職務代理人擔任主任委員，港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同時由港務處綜理相關行政事務，其成員則包含外港港口設施工作小組、內港港口設施工作小組、以及港區相關公務

機關包括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關務署基隆關花蓮分關、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花蓮港分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花蓮港務消防隊等港口保全相關單位均為保全委員會當然成員，另將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花蓮憲兵隊、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花蓮檢疫站、船務代理公司及港區各裝卸公司等業者納入，花蓮港保全委員會每年度定期召開會議乙次，惟如遇外港或內港港口設施保全等級變更、港口作業發生重大變革、遭逢重大人為破壞事件、當然成員單位至少達 1/3 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並得隨時提請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組織架構如附圖一。

2. 港口設施保全工作小組:花蓮港內港及外港港口設施保全工作小組之組織架構如附圖二、三，保全工作小組原則每季召開定期工作小組會議乙次，如因故無法如期舉行，經簽請召集人同意後，則至少需每半年召開乙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3. 專業訓練人員:花蓮港港口設施有接受過港口設施保全員訓練之人員，接受過港口設施保全員專業訓練之人員則依實際需要協助執行各項保全事項。
4. 教育與訓練時機:利用各項集會向外港港口設施之成員單位及業者宣導各項保全工作應注意事項，使從業人員均能具備基本保全概念，花蓮港務分公司並將於辦理民防常年訓練及每年 10 月港安反恐重點工作月時，適時安排相關保全課程，由港口設施保全員或專業師資講授相關保全知識。
5. 保全演練與演習:演練和演習之目的是為確保花蓮港港口設施人員對於其各自應擔負之保全職責及任務更加熟練，並藉此及早發現各項保全措施潛藏之弱點及缺陷，以避免保全事件發生時所造成之可能危害或將危害減至最低。
 - (1) 定期演練三個月(每季)進行一次演練。
 - (2) 每日歷年至少舉行一次演習，且兩次演習間隔不得超過 18 個月，在考慮到對船舶保全和工作之影響前提下，應要求船舶所屬公司保全員和船舶保全員參加聯合演習定期演練。

二、災害緊急應變之運作:

- (一) 通報體系: 監控中心接獲事故通報時，立即通報港警、港消及相關單位並層報總經理指示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詳如附圖四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 (二)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如附圖五)及分工事項:

項次	角色	分工事項說明
----	----	--------

1	總指揮官	由總經理兼任，綜理一切救災事宜與現場督導。
2	副總指揮官	由副總經理兼任，協助總指揮官綜理一切救災事宜與現場督導。
3	現場指揮官	於總指揮官依災害狀況指示開設現場指揮所時，由其擇定由港務長或副總工程司擔任之，承總指揮官之指示綜理災害現場指揮所一切救災事宜，並協調統籌各支援單位人員於災害現場之調度、指揮及運用。
4	執行長	由總指揮官依災害性質擇定由港務長或副總工程司兼任之，承總指揮官之指示，統籌執行及協調一切救災事宜之進行。
5	新聞發言人	由港務長兼任，承總指揮官之指示適時或即時對大眾或新聞媒體說明相關災情狀況或應變處置情形。
6	防護組	由港務警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分組組長，督導各災害現場之安全管制並協助執行港區緊急事故之搶救支援事宜。
7	消防組	由港務消防隊隊長兼任分組組長，負責消防及救護之搶救處理。
8	工程組	由工程處處長兼任分組組長，負責港灣設施、工程、電力、機具搶修及復原工作。
9	棧埠組	由業務處處長兼任分組組長，負責督導必要之裝卸作業公司從事貨物緊急卸載搬運，並協調各相關單位支援機具及人員進行搶救及搶修工作。
10	勞安組	由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兼任分組組長，負責各項污染事件之防制及清除，並督導災害事故之勞工安全衛生處理等相關事宜。
11	港務組	由港務處處長兼任分組組長，負責連繫調度港勤拖船執行各項消防及搶救支援工作。
12	供應組	由行政處處長兼任分組組長，綜理緊急應變小組各項行政庶務及公關等相關事項。
13	鑑識組	由政風員兼任分組組長，負責港區災害事故調查及安全相關事宜

伍、災害緊急應變作為

- 一、由港務長（或副總工程司）擔任現場指揮官，召集各組人員充分掌握災情並嚴密監控港區狀況，依據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發揮協調聯絡、安全管制、災害識別、人員救護、後勤支援等應變措施，統合港區及地區內救災資源，務期於最短時限內將災害減至最低並設法先行恢復商港正常運作。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船舶與港埠設施遭受恐怖破壞事件應變流程圖，如附圖六。
- 二、提升港口保全等級另依花蓮港港口設施保全計畫召開花蓮港港口保全委員會決議，各單位執行保全等級所對應之保全措施。
- 三、監控中心奉現場指揮官指示，迅即通報總公司及交通部並通知港區各相關單位加強港區建築物、貨物裝卸設備、水電輸送系統管線、倉棧碼頭等港埠重要設施之巡邏檢視及安全維護；通知安檢及海巡單位加強海巡及船舶安全檢查、維護，尤以特定國籍船舶與船員之安全查核。
- 四、港區如遭受嚴重恐怖破壞或炭疽病等生化病菌侵害時，應迅即封鎖現場避免災害擴大，依據申請國軍支援辦法或支援協定，請求國軍支援處理。
- 五、總經理指定港務長任新聞發言人發佈即時必要新聞，掌握確實重要災情新聞，向社會大眾與媒體提供真實人、時、地、物、事之各種最新訊息，公關負責人員應與媒體妥善聯繫溝通，避免發表有損國家利益之負面評論。

陸、災後復原措施

一、整備

各單位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並應推估所管設施（備）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與人力之調派，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二、港灣之緊急修復

- （一）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總公司。
- （二）設施有坍塌或危及人員安全之慮時，各權責單位應予緊急搶修或警戒封閉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以防災害擴大與人員受傷。
- （三）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並通報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發布航船布告，及通報交通部、總公司。
- （四）通報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相關單位協助支援搶修，必要時並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與國軍協助救援。

三、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 （一）為防止二次災害發生，依保全等級提升所對應之保全措施進行補強。有二次災害發生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機關，並防止港埠設施遭擴大破壞。
- （二）對港區損壞建築物或構造物，應即行或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危險度鑑定、拆除或補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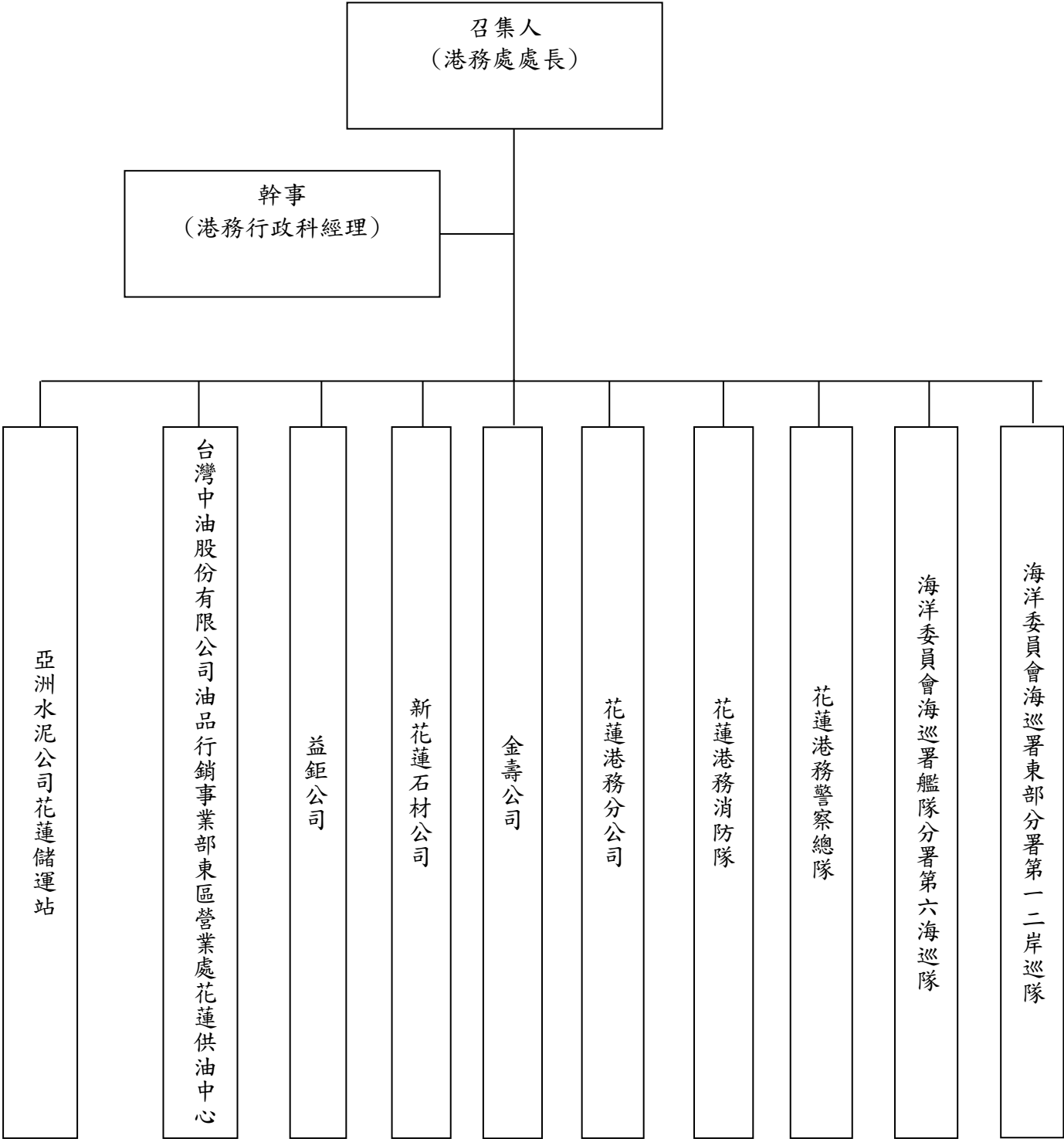
柒、附則

本分公司依據本要點處理恐怖破壞事件，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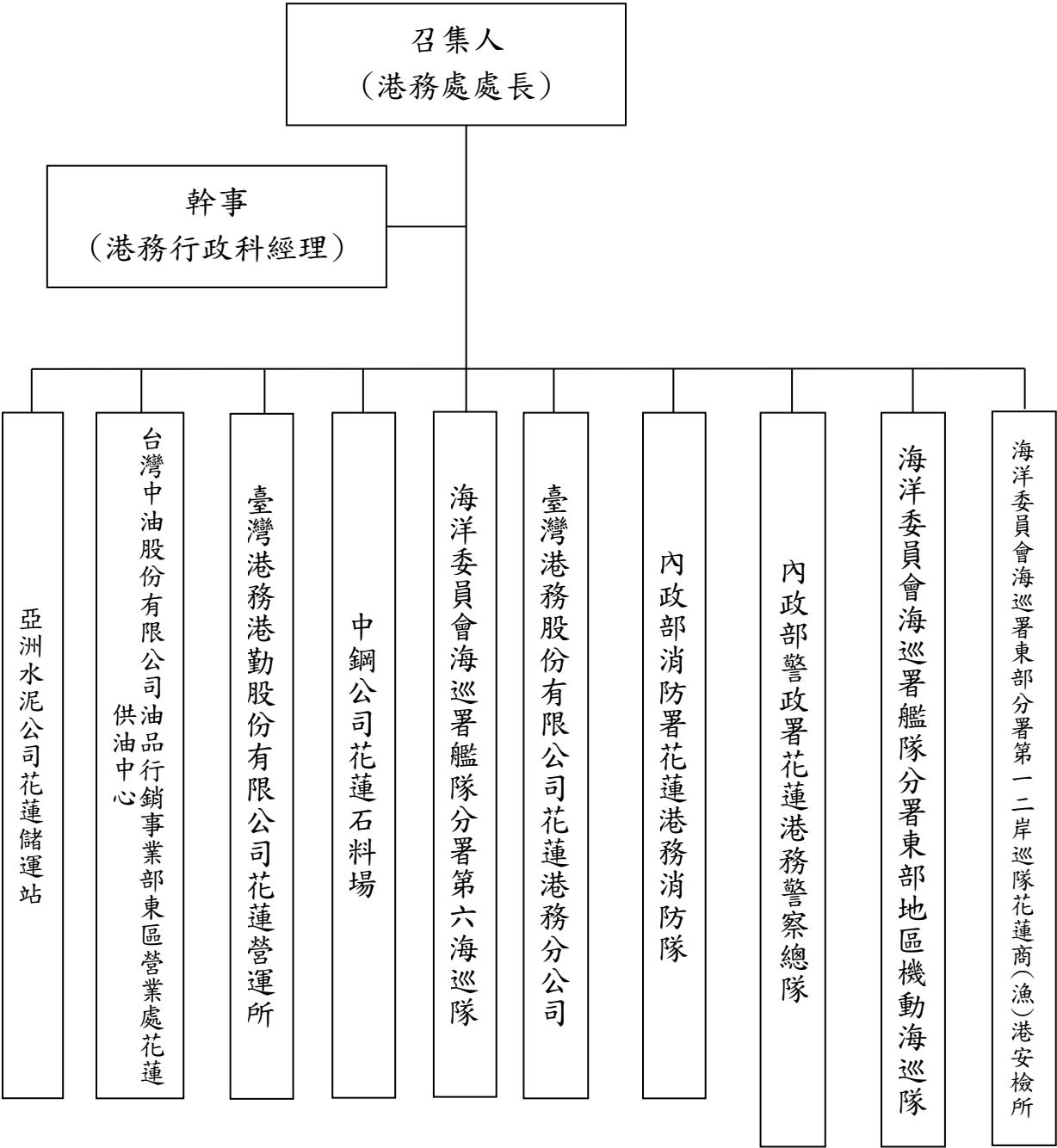
附圖一 花蓮港保全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花蓮港保全委員會												
船務代理公司	港區各裝卸公司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花蓮分關	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基隆港國境事務隊花蓮港分隊	內港港口設施保全工作小組	外港港口設施保全工作小組	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花蓮憲兵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檢疫局基隆分局花蓮檢疫站
												花蓮港務分公司總經理（主任委員） 花蓮港務分公司港務長（執行秘書）

附圖二 花蓮港外港港口設施工作小組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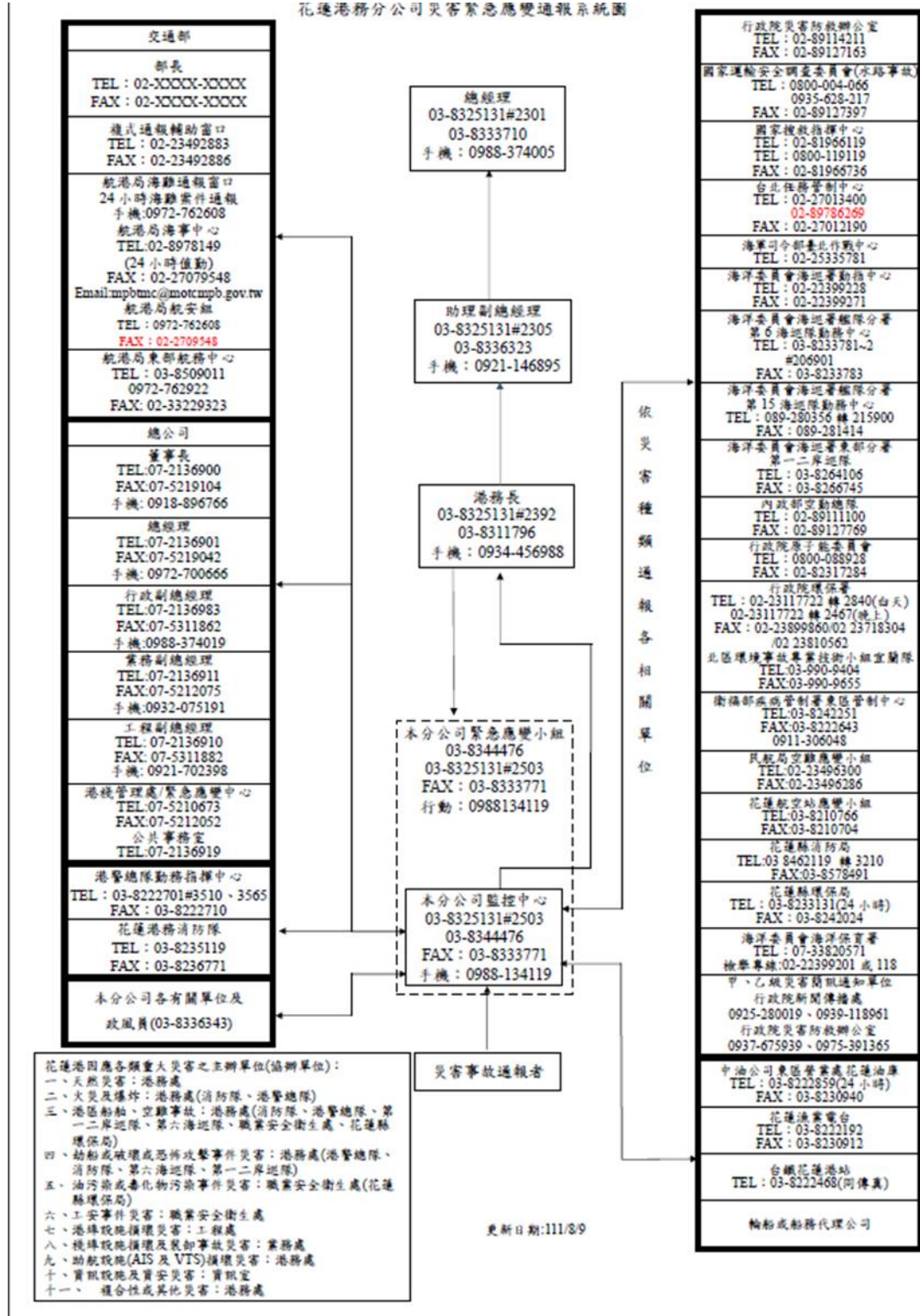


附圖三 花蓮港內港港口設施工作小組組織圖



附圖四

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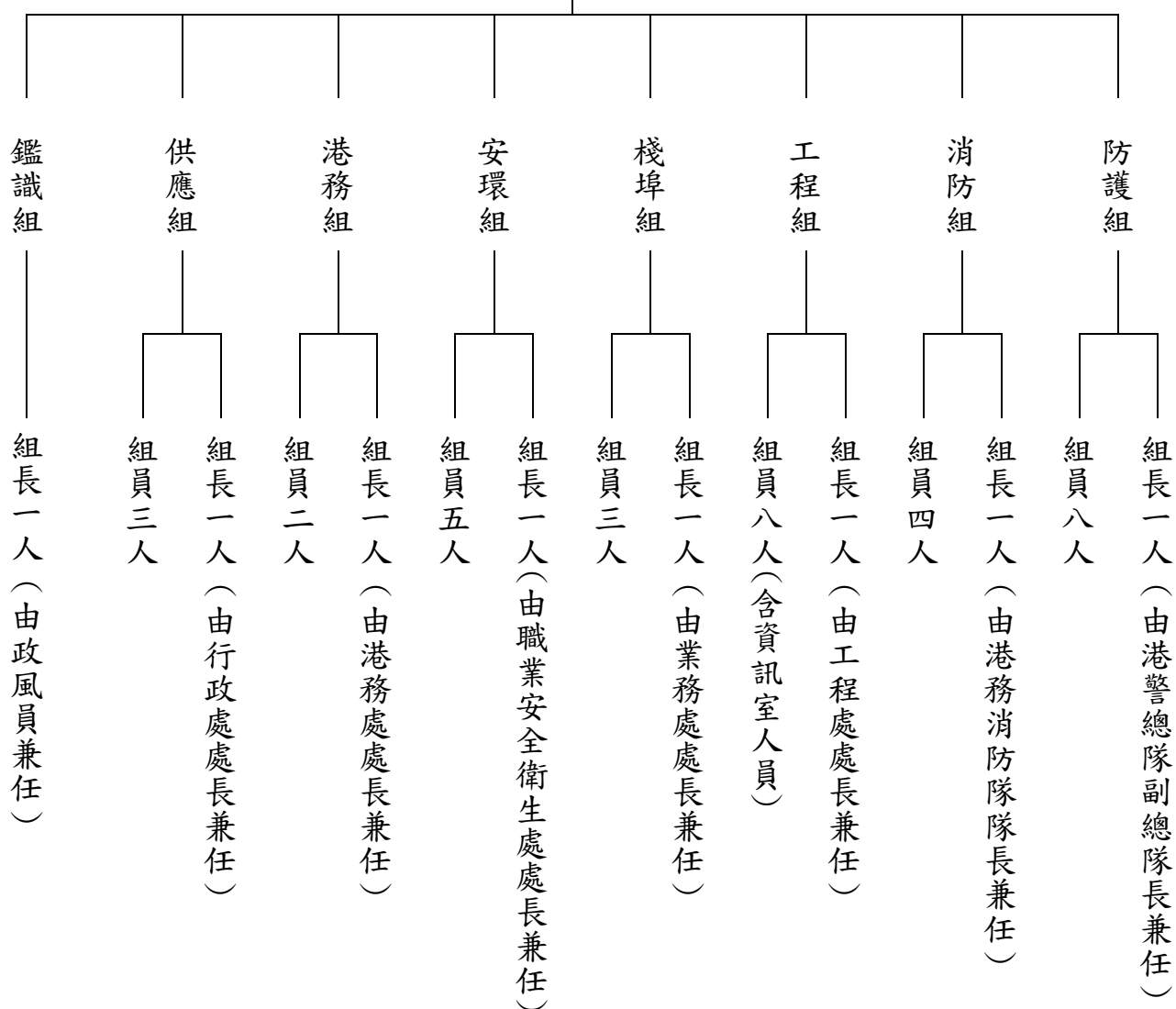


附圖五

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召 集 人：	總 指 揮 官 一 人：	由總經理兼任
	副 總 指 揮 官 一 人：	由副總經理兼任
	執 行 長：	由港務長或副總工程司兼任
	現 場 指 揮 官 一 人：	由港務長或副總工程司兼任
	新 聞 發 言 人 一 人：	由港務長兼任
	聯 絡 員 三 人：	由港務處、業務處、工程處派員



附圖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船舶與港埠設施反暴力恐怖攻擊應變流程圖

